

中華民國九十一年五月二十九日出版  
中華郵政北台字第一七五〇號執照登記為新聞紙交寄

# 監察院公報

第 二 三 六 八 期

發行人：監察院綜合規劃室  
地址：臺北市忠孝東路一段二號  
監察院檢舉專用信箱：台北郵政八一六八號信箱  
傳真機：二三四一〇三二四  
監察院政風檢舉：  
專線電話：二三四一三一八三轉五三九  
傳真機：二三四五七七九六七〇  
網址：fttd://www.cyc.gov.tw  
郵政劃撥：儲金帳號第一七四〇六二九四  
監察院公報專戶  
電話：二三四一三一八三轉一三一或一三五  
印刷：千翔文化事業有限公司  
價目：每期新台幣參拾元  
全年新台幣壹仟伍佰陸拾元

## 本期目錄 一一一

### 糾正案復文

一、行政院函為本院糾正海軍總司令部對於海軍中正艦與巴拿馬籍金化學輪相撞，造成「對二甲苯」洩漏，污染海洋；該部未依規定，採取正確應變措施；交通部高雄港務局長期未規劃「分道通航制度」致民用船舶、軍用船艦與危險品運輸船混航等，均有違失案查處情形之復文……………

一

二、國防部函為本院糾正該部中山科學研究院採購作業控管機制功能不彰、相關人員未善盡職責，肇致弊案發生，核有違失案查處情形之復文……………

三、行政院函為本院糾正經濟部智慧財產局對於龍昶公司「微電腦多點式點焊機之控制改良」專利權之審查鑑定方法粗糙，審查鑑定結果反覆不一等，顯見該局之審查鑑定偏於主觀，有欠專業性，嚴重斷傷專利審查之公信力，妨礙我國產業之健全發展，洵有違失案查處情形之復文……………

二一

七

四、行政院函為本院糾正國立台灣博物館展示更新工程，自八十二年開始設計施工，迄今尚未完成驗收，顯見該館行政效率不彰案查處情形之復文……	三七
五、行政院函為本院糾正務部所屬各檢察機關，首長座車之購置，或以「專供」公共安全用途之偵防車等名義，核發行車執照，且免徵稅費；甚或部分檢察機關首長座車或再超逾原編列預算，由其他科目勻支或流用交通運輸設備科目經費等，均有違失案查處情形之復文……	四二

## 會議紀錄

一、本院外交及僑政委員會第三屆第三十九次會議紀錄……	四六
二、本院交通及採購委員會第三屆第三十九次會議紀錄……	四九
三、本院司法及獄政委員會第三屆第五十一次會議紀錄……	五一
四、本院交通及採購、內政及少數民族兩委員會第三屆第三十五次聯席會議紀錄……	五三
五、本院司法及獄政、內政及少數民族兩委員會第三屆第四十五次聯席會議紀錄……	五五
六、本院交通及採購、內政及少數民族、財政及經濟三委員會第三屆第二十四次聯席會議紀錄……	五六

七、本院交通及採購、內政及少數民族、司法及獄政三委員會第三屆第五次聯席會議紀錄……	五七
八、本院交通及採購、財政及經濟、司法及獄政三委員會第三屆第十六次聯席會議紀錄……	五八

## 公務員懲戒委員會會議決書

一、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對本院李委員伸一、趙委員榮耀為內政部警政署前署長丁原進，因違法案件依法彈劾案之議決書……	五九
--	----

## 人事動態

八一

## 本院新聞

一、本院於各委員會召集人會議中，通過詹委員益彰、趙委員榮耀臨時提案：建請本院財政及經濟委員會儘速擇期邀請經濟部、台電等主管機關首長率員來院，就政府電力政策、決策系統是否健全等議題專案報告。趙委員榮耀、張委員德銘二人並申請自動調查台電無預警工業限電措施案……	八二
二、趙委員昌平提案糾正台灣板橋地方法院檢察署處理潘○芳告訴鄒○予詐欺案，未依規定轉介調解公文及落實人員交接等。經本院三度函請法務部查復處理情形，惟該部暨台灣高等法院檢察署函	

- 復延宕草率，行政效能低落，均有疏失案…………… 八二
- 三、林委員秋山提案糾正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辦理「核能管制指揮與資訊大樓」購置作業違反規定；復對投標廠商提報土地與房屋價款比例與鑑價公司報告書之房地比例，顯不合理，卻未詳察並提出適法性之研議與處置，均有違失案…………… 八三
- 四、趙委員榮耀提案糾正國立台中師範學院長期聘任未具資格人員，代理附設實驗國民小學校長；於國民教育法修正後，又拖延改選作業；教育部漠視該事實，疏於追蹤，均有不當案…………… 八三
- 五、本院黃前委員光平於五月十九日上午十時四十五分，病逝台大醫院，享壽八十三歲…………… 八四

## 一 般 法 令

- 一、司法院大法官議決釋字第五四一號解釋…………… 八四
- 二、行政院人事行政局函釋：關於經權責機關核准代理其他機關（構）學校非主管職務連續十個工作日以上者，得否支領兼職交通費乙節…………… 八六

## 糾正案復文

一、行政院函為本院糾正海軍總司令部對於海軍中正艦與巴拿馬籍金化學輪相撞，造成「對二甲苯」洩漏，污染海洋；該部未依規定，採取正確應變措施；交通部高雄港務局長期未規劃「分道通航制度」，致民用船舶、軍用船艦與危險品運輸船混雜航行等，均有違失案查處情形之復文（糾正案文見本院公報第二三三七期）

註：本案經本院國防及情報委員會第三屆第四十一次會議決議「結案存查」。

### 行政院 函

受文者：監察院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九十年十二月十三日

發文字號：台九十防字第〇七三一二八號

附件：如文

主旨：貴院函，九十年六月二十八日凌晨一時二十二分，海軍中正艦與巴拿馬籍金化學輪相撞，造成「對二

甲苯」洩漏，污染海洋；海軍總司令部未依國際海上避碰規則之規定，採取正確應變措施，復未依「海軍艦艇（兩棲舟車）失事及危安事件處理規定」於十五分鐘內通報艦隊作戰中心，且隨艦之艦長，未於駕駛艙內指揮監控；交通部高雄港務局長期未規劃「分道通航制度」，致民用船舶、軍用船艦與危險品運輸船混雜航行，另對於有欠周延之海上危險品運輸相關法令亦未積極修訂，海軍總司令部、交通部均有違失。爰依法提案糾正，囑轉飭所屬切實檢討改進見復一案。經轉據國防部會同交通部函報檢討改進辦理情形報告，尚屬實情，復請查照。

說明：

一、復 貴院九十年九月二十七日（九十）院台國字第九〇二一〇〇三三〇號函。

二、影附國防部檢討改進辦理情形報告一份。

院長 張 俊 雄

國防部對監察院所提「海軍中正軍艦與巴拿馬籍金化學輪相撞事件糾正案」檢討改進辦理情形報告

壹、案由：九十年六月二十八日凌晨一時二十二分，海軍中正軍艦與巴拿馬籍金化學輪相撞，造成「對二甲苯

「洩漏、污染海洋；海軍總司令部未依國際海上避碰規則之規定，採取正確應變措施，復未依「海軍艦艇（兩棲舟車）失事及危安事件處理規定」於十五分鐘內通報艦隊作戰中心，且隨艦之艦長與副艦長未於駕駛艙內指揮監控；交通部未督導所屬港務局規劃「分道通航制度」，致民用船舶、軍用船艦與危險品運輸船混雜航行，另對於有欠周延之海上危險品運輸相關法令亦未積極修訂，海軍總司令部與交通部均有違失，爰依法提案糾正。

## 貳、糾正事由

一、海軍中正軍艦於凌晨〇點五十四分發現金化學輪航行方向變化不大且持續接近中正艦之緊急情況下，隨艦之艦長與副艦長未於駕駛艙內指揮監控，致危機出現之際，未能及時指揮值更官戚〇〇中尉緊急應變，終釀成兩船擦撞事故，海軍總司令部未防患於未然，主動制定相關規定嚴格要求艦長、副艦長應於駕駛艙輪值指揮，顯有違失。

二、海軍中正艦值更官戚〇〇中尉未靈活運用方位圈辨識金化學輪，俟兩船相互接近時，又未依國際海上避碰規則第十四條之規定向右避讓，且未依該規則第三十四條之規定以號笛鳴放及重複發出燈光信號，致二船相互擦撞，該艦值更官戚〇〇中尉對於危機反應能力

不足，緊急應變能力欠缺，顯示教育訓練及實務處理作業未見落實，海軍總司令部難辭督導不周之失。

三、海軍中正艦於凌晨一點二十二分與金化學輪發生擦撞後，遲至凌晨一點五十二分方依「海軍艦艇（兩棲舟車）失事及危安事件處理規定」通報艦隊作戰中心，共耗時三十分鐘，顯與規定不符，核有違失。

四、海軍總司令部之緊急應變通報系統未見順暢，對於案情資料之掌握未見確實，核有違失。

五、有關交通部未督促高雄港務局實施「分道通航制度」，致民用船舶、軍用船艦與危險品運輸船混雜航行，險象環生不免增加海洋污染風險，應檢討改進。

六、海上危險品運輸相關法令欠周延，交通部卻未積極檢討修正，顯有違失。

## 參、檢討改進情形

一、檢討改進情形：（資料提供單位：國防部）

1. 海軍「艦艇常規」係針對艦艇實際情況及作業需要，並依據上級令頒現行有效之法令、規定等彙編而成，為各型艦艇一致共同遵循之規範，其中對於艦上各級軍官之職責，均有條文明確律定，然本次事件經監察院明察糾正，確有欠周延而須立即檢討修訂之處。

2. 鑑於前述檢討，海軍於九十年一月頒「艦艇常規九

○修訂草案」施行半年，刻正研修中尚未核定，有關「艦艇航行於本（外）島沿岸十浬（含）以內（尤其西海岸）執行任務時艦長不得離駕駛台」及「艦艇於航行時艦長與副艦長須於駕駛台輪值指揮」乙節，海軍刻正檢討研修納入「艦艇常規」施行。

## 二、檢討改進情形：（資料提供單位：國防部）

有鑑於本次事件，海軍已針對艦艇航行值更官反應能力不足、緊急應變能力欠缺及教育訓練未落實等缺失，研擬完成「艦隊航行值更官訓練改進措施及精進作法」：

### 1. 充實學校教育、落實合格簽證：

(1) 規劃「海軍初級軍官正規班」，課程內容以適任艦艇初級軍官之專業本職學能、航行值更官基礎訓練及熟悉各項準則教令為重點，俾使初任艦職之軍官幹部，具備專業工作能力。

(2) 落實執行「水面艦艇艦長（輪機長）、航行值更官（含輪機）兩階層合格簽證制度」，要求初任艦職軍官於一年半內完成值更官合格簽證，並優先選派艦艇職位，以鼓勵兵科軍官加強進修。

(3) 充分運用「戰術教練儀」之艦隊戰術操演功能，及海洋大學操船模擬儀設施，實施值更官與艦長（輪機長）兩階層訓練，精進軍官幹部訓練。

### 2. 強化航安講習深度、重視航行安全：

(1) 艦令部每季以巡迴講習方式實施，置重點於歷年海事案例檢討。

(2) 各艦隊每季於駐地召集泊港艦艇實施航安講習乙次，置重點於海上避碰規則講解、航行值更官（含輪機值更官）應注意事項、航泊日記、艦長夜令如何填寫、及海事案例宣教。

### 3. 紮實泊港訓練、奠定基礎學能：

(1) 各艦隊督導所屬艦艇航行值更官，於泊港期間至教準部申訓各航行值更官相關岸訓科目；另嚴格督導各艦兵科軍官每週實施艦隊中、英文話訓，增強航行值更官戰術運動解算能力，充實基礎學能。

(2) 各艦確實安排軍官團教育，將航行實務、各艦戰術諸元、裝備特性及各項限制因素納入研討範圍，使各艦航行值更官充分了解艦船操縱特性及各項限制因素，俾利航行安全。

### 4. 精實航行實務訓練、增強航行技能：

(1) 各艦隊運用主官率隊操演、基地訓練航訓及各項演訓時機，安排值更官航行實務訓練，置重點於艦船操縱、戰情組合訓練、各項緊急操作程序處理、戰術運動、航海日課等，並反覆磨練，落實

航行值更官之專業素養。

(2) 於海上執行護航、運補之各任務艦艇，由任務指揮官結合任務特性，編排航行值更官訓練科目，置重點於編隊操演、戰情組合訓練、海上目標識別與研判等，並使各航行值更官熟悉各任務海域特性，增加航行經驗。

(3) 單艦航行之艦艇，由該艦艦長負責實施航行值更官實務訓練，置重點於艦船操縱及各項緊急操作程序處理等，強化航行實務與經驗，以維航行安全。

三、檢討改進情形：(資料提供單位：國防部)

1. 本案中正軍艦於事件發生後，未遵海軍總部所頒「海軍艦艇(兩棲舟車)失事及危安事件處理規定」之時限通報艦隊作戰中心，相關幹部疏失之責，已併海事過失責任檢討議處，並以(九〇)挹勤字第五一九九號令發布懲罰：

- (1) 戰隊長秦○○上校：申誠兩次。
  - (2) 艦長樂○○上校：記過兩次，調職。
  - (3) 副艦長呂○○中校：記過乙次，調職。
  - (4) 兵器長戚○○中尉：記大過乙次，調職。
2. 目前海軍配合每月定期與不定期航泊安全、常規等各類督察期程，針對九十年二月九日(九〇)揆海

字第一〇三號所頒之「海軍艦艇(兩棲舟車)失事及危安事件處理規定」，查察艦艇各級相關人員對本規定處理作業程序瞭解熟悉情形，並列入督察成效考評外，凡有不熟悉情事者，一律予以嚴處。

3. 海軍並配合年度定期之航安巡迴講習時程，將本規定納入重點課目，持續宣教施訓。

四、檢討改進情形：(資料提供單位：國防部)

1. 中正艦與金化學輪擦撞後，於九十年六月二十八日凌晨一時五十二分通報海軍艦隊作戰中心，海巡署第五海巡隊勤務指揮中心於七時八分與海軍聯絡查證之自動電話(〇七—五八二三四三一)係左營作戰中心，然因海事案件屬艦隊作戰中心權責，非左營作戰中心(陸戰隊戰情中心)業管，導致海巡署第五海巡隊勤務指揮中心詢問左營作戰中心戰情值勤人員案情時，未能提供相關協助。案經檢討，海軍左營作戰中心戰情值勤人員對於戰情作業程序確實未能全般瞭解，已督飭各級加強要求專精訓練，並持續督導查察值更紀律。

2. 本案例海軍已列入九十年十一月份赴各地區作戰中心戰情督訪時宣教重點。

3. 海軍將廣續督導艦隊作戰中心及各地區作戰中心各項戰情作業程序及與各友軍單位戰情通報系統，以

掌握傳報時效，嚴防戰情傳遞失真。

#### 五、檢討改進情形：（資料提供單位：交通部）

查高雄港因外海係屬國際航運水道，其水域遼闊能見度良好，海上交通並不繁忙，且無淺灘險阻及航道轉彎等航行危險，加上天候溫和無急流暗湧，國際上尚無在類似水域實施分道航行之先例，航行船舶只要遵守「國際海上避碰規則」航行，即可確保航行安全。以往發生海事絕大部分係由於人為疏忽因素造成，故多年來未規劃「分道通航制度」。惟為因應進出港船舶日益增加，提昇航行效率及安全需求，交通部前於八十七年度委託國立台灣海洋大學辦理「促進海上航行安全對我轄海域分道航行必要性之研究」，建議高雄港務局於商港區域實施該制，該局乃於民國八十七年籌編預算，於民國八十九年委託專業機構對該港商港區域辦理「分道通航制度」規劃。經公開甄選由國立台灣海洋大學辦理，該校於交通流量調查及訪談港航相關單位蒐集意見後，予以分析歸納，於本（九十年）五月提交正式成果報告至該局，建請於商港區域先行實施分道通航制度，經該局邀請水域使用單位座談獲致共識，已於本年七月報交通部。目前高雄港務局所擬「高雄港分道航行計畫」業經交通部於九十年十月十二日以交航九十字第〇五八六四九號函，同意

試辦三個月後再視實際情形檢討正式實施，俾利航行安全及減少海洋污染風險。

#### 六、檢討改進情形：（資料提供單位：交通部）

裝載危險品船舶進入我國商港內應顯示之號燈、號標，於「商港法」及「國際商港港務管理規則」中已有明確規範。至台灣四週水域係屬國際海運航道，來往各國船隻在正常航行狀況下，均應依國際海事組織（IMO）所通過之「國際海上避碰規則」之規定顯示適當的燈號、號標，此為國際上之統一規範，國際海事組織制訂統一規範之目的，即係為避免各沿海國各自訂定航行規則，使國際航線船舶無所適從，造成航行混亂，影響航行安全，故我國亦不宜單獨另訂超越「國際海上避碰規則」之規定。

### 行政院 函

受文者：監察院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九十一年三月二十一日

發文字號：院臺交字第〇九一〇〇一二〇七五號

附件：如文

主旨：貴院函，為對本院函復貴院前糾正「九十年六月二十八日凌晨，海軍中正艦與巴拿馬籍金化學輪相撞，造成『對二甲苯』洩漏，污染海洋；海軍總司令



部未依國際海上避碰規則之規定，採取正確應變措施，復未依『海軍艦艇（兩棲舟車）失事及危安事件處理規定』於十五分鐘內，通報艦隊作戰中心；交通部高雄港務局長期末規劃『分道通航制度』，致民用船舶、軍用船艦與危險品運輸船，混雜航行案「之辦理情形，檢附審議意見，囑轉飭所屬繼續辦理見復一案，業經交通部函報辦理情形，尚屬實情，復請 查照。

說明：

- 一、復貴院九十一年一月三十一日（九一）院台國字第〇九一二一〇〇〇二四號函。
- 二、影附交通部九十一年三月十一日交航字第〇九一〇〇二〇三三號函一份。

院長 游錫璜

## 交通部 函

受文者：行政院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九十一年三月十一日

發文字號：交航字第〇九一〇〇〇二〇三三號

附件：

主旨：關於監察院糾正海軍中正艦與巴拿馬籍金化學輪相

撞造成對二甲苯洩漏污染海洋案，相關檢討改進情形之審議意見一案，茲檢陳本部辦理情形，請鑒核。

說明：

- 一、依據 鈞院 91.2.7 院臺交字第 0910006232 號函辦理。
- 二、有關監察院審議意見二、三項，研復辦理情形如后：
  - (一)審議意見二：鑒於「國際海上避碰規則」對於船舶在任何能見度情況下、船舶互見情況下、及能見度受限制情況下航行燈號及號標、音響信號與燈光信號已有整套明確規定，任何「航行船舶」要確實遵守該規則規定，保持正確瞭望並經常以安全速度航行，應可有效避免碰撞。本部已函請中華民國輪船商業同業公會、船務代理商業同業公會及國內航線業者要求所屬船舶確實遵守「國際海上避碰規則」航行並依照商港法第三十條之規定辦理。另本部基隆港務局及高雄港務局已建置完成船舶交通管理系統（VTMS）（台中港務局正建置中），本部將責成各該港務局對船舶交通管理系統轄區內之船舶加強管理，並透過港務電台特高頻無線電（VHF）海上船舶共用頻道，將裝載危險品船舶之動態訊息週知附近航行船舶，以進一步確保航行安全。
  - (二)審議意見三：本部高雄港務局設船舶交通管理中心

(簡稱 VTC 塔台) 工作崗位(作業管制台) 計有港埠無線電台及第二港口管制台等二台位，每台位各派一至二員當值，每班次計有二至四員同辦公室值勤。另第一港口管制台設信號台，每班次依人力以派一至二員當值，並協同有海軍高雄港管制所軍勤人員同辦公室聯合當值。此外，如遇人員臨時事病假，由該局船舶交通管理中心機動調派人員接替，而在勤當值人員亦可相互支援通聯業務，作業尚未延滯。

部長 林 陵 三

二、國防部函為本院糾正該部中山科學研究院採購作業控管機制功能不彰、相關人員未善盡職責，肇致弊案發生，核有違失案查處情形之復文(糾正案文見本院公報第二三四〇期)

註：本案經本院國防及情報委員會第三屆第四十一次會議決議「結案存查」。

## 國防部 函

受文者：監察院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九十一年一月二日

發文字號：(九一) 鑑編字第〇〇〇〇四號

監察院 公報 第二三六八期

附件：涉重要調查案件精進具體成效報告。埠重要糾正案具體成效報告。稽中科院對糾正案辦理情形。焮中科院相關違失人員議處情形。稽中科院處分相關人員名冊。

主旨：函送本部中山科學研究院採購作業控管機制不彰；及人員涉嫌強索回扣之貪瀆行為調查意見等二案檢討及辦理情形(如附件一、二、三、四、五)，請查照。

說明：復大院九十年十月二十二日(九十)院台國字第九〇二一〇〇三七二號及十月二十四日(九十)院台國字第九〇二一〇〇三七七號函。

部長 伍 世 文

重要調查案件精進具體成效報告一  
中山科學研究院採購「雄風二型反艦飛彈」零件涉嫌強索回扣之貪瀆行為等情乙案之檢討與策進  
壹、前言

報載「雄風二型反艦飛彈零件採購涉嫌強索回扣之貪瀆行為」乙案，經查係指本院第四研究所趙〇〇等員涉嫌採購貪瀆案件，茲就本院檢討與策進作為提報說明。

本院為國防科技研發機構，隸屬於國防部，相關

採購作業皆須遵「政府採購法」，並依國防部「軍事機關財物勞務採購作業規定」，以採購三階段專業分工、分立制衡及兼顧防弊功能，明確劃分編組權責，以達提昇採購計劃建案品質，精實採購作業人力，縮減流程，加速裝備器材獲得時程之目標。

雖然本院逐步建立了完整採購體制，然仍有少部份同仁為圖謀個人私利，以身試法鑽營漏洞，致發生採購貪瀆案件之憾事，影響國軍聲譽，使本院歷年來建立之國防科技成就蒙上陰影。

本院自弊案發生以來，便明確以不苟私的態度，配合檢調單位的調查，並接受各階上級單位的督導察查，以及展開院內自清檢討，期能檢討出積極的策進作為，使本院採購機制更加健全，有效杜絕弊端於未然。茲就本院檢討與策進作為，提報說明如後。

#### 貳、檢討與策進作為

本院四所之採購弊案，究其原因，主要係人員法紀觀念淡薄，品德操守不佳，故意分散採購以逃避監辦，同時因採購、物管及監辦人力不足，採購作業控管、物料管理及人員考核機制流於形式，效能不彰，未發揮監督控管功能，肇致弊端。就上述所述各項缺失，本院檢討策進作為如下：

#### 一、加強法紀教育，貫徹依法行政

由本院設施供應處、法律事務室對本院採購人員就「政府採購法」、「貪污治罪條例」等相關法令全面辦理專案講習，期藉法律宣導及案例教育、機會教育，加強各級採購人員之法紀觀念；另賡續加強頒「勿貪小利自毀前程」重要命令暨有關肅貪防弊法令宣導，使能知法守法。

#### 二、加強人員考管，落實人員輪調

對採購人員遴選、經管，應慎選採購專業及注重品德操守，避免久任一職，並定期辦理考核辦理評鑑，對不適任人員，應即時調整職務，以防患於未然。

#### 三、健全監察編制，強化監辦機制

為貫徹總長檢討強化監察人力之指示，本院已對科技專業監察工作量負荷較重單位移（增）編科技監察官九員，並呈報國防部於九十一年元月份辦理調任事宜，以補充各單位監察人力。另為強化購案監辦機制，落實各級監辦作為，本院已針對購案監辦要項函發「『監辦工作』通信強化作法月報表」乙種，要求各級監察部門每月將辦理情形報部，俾能主動掌握採購違常資訊，及時防處，防患於未然。

#### 四、落實財產申報

依據「國軍財產申報作業實施規定」，本院向國防部財產申報處申報財產計一四七員。鑑於近期本院發

生採購弊端後國防部實施專案督訪針對「非軍職人員」未檢討納入財產申報乙節，本院已於九十年九月五日改善，並以（九〇）蓮莒字第一〇七六六號令重申本院辦理「國軍財產申報」統一作法，並俟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擴大範圍修法通過後，要求各一級單位除依原規定七大類型辦理財產申報外，對「非軍職人員」財產申報由各一級單位主管核（認）定後，納入「專案審查」每月彙報國防部財產申報處。

#### 五、整合全院採購系統，有效提供管理資訊

本院資訊管理中心正就本院各單位採購系統資訊作一整合，未來希望藉由資訊分析，有效掌握購案執行狀況，利於採購督導與管理。

#### 六、持續推動物力精實計畫，加強物料管理

依本院策劃物力精實計畫，持續要求各單位成立專責物管單位，整併全院各庫房，清點各單位物料庫存狀況，加強物料進、領、耗、餘管理，並使採購能夠集中申購，以整體物流管理的觀念，整合各階段管理資訊，有效將計畫、主計、採購、物管作業結合，藉物流全程有效管理，以達物力資源有效運用之目標，避免物料管理死角產生，防止類似弊端發生。

#### 叁、結語

本院依據國軍採購制度執行採購業務，歷年來皆

能有效支援國防科技研發生產任務，就制度面而言，相關作業程序與規定已有嚴謹之規範，探究本次貪瀆案肇生主因，乃涉案人之個人品德操守及久任一職，又疏於考核。本院除虛心接受檢討指正外，並將持續針對相關制度作法全盤研討改善，期使澈底改進缺失，使採購體制更加完善有效率，俾能無愧於國人，完成國防武器系統研發任務。

#### 重要糾正案件具體成效報告一

國防部中山科學研究院採購作業控管機制功能不彰、相關人員未善盡職責，肇致弊案發生，核有違失之檢討與策進糾正理由：

一、中科院第四所採購業務之主辦、監辦及核定主管（管）均因循苟且、未善盡職責，任令趙○○等人違法辦理採購業務，未能及早防範，違失至為明確。

二、中科院設供處、會計處事發前未發揮應有監督、督導責任，事發後復推諉責任、意圖卸責，顯有未當。

三、中科院採購作業控管機制流於形式，效能不彰，未發揮監督控管功能，顯有未洽。

四、中科院相關人員久任一職，未依輪調制度適時調整，以致日久弊生，人事單位實難辭其咎。

五、中科院人事、政戰單位及部門主管未落實考核制度，對於不肖員工長期違法行為無法及時察覺防範，顯有疏失。

國防部辦理情形：

一、九十年十月十八日大院國防及情報委員會第三屆第三十五次會議決議通過之重要調查案中，對中山科學研究院採購「雄風二型反艦飛彈」零件，涉嫌強索回扣之貪瀆行為等情，提出本糾正案，其糾正內容與上述調查案內容一致。有關中科院對採購作業之檢討與策進作為，請參考重要調查案之提報資料。

二、由於中科院近期所發生之採購弊案，奉核定由物力司主導，納編總政戰部、計次室、後次室、通資局、主計局、人力司、部辦室與軍備局籌備室等單位組成專案督（輔）導小組，由孫常務次長領隊，自九十年五月七日至六月二十八日止為期八週，共計輔訪中科院院本部幕僚單位、三所、四所，並抽檢一所及系發中心雄風計畫室。執行方式以實況查證為主、業務訪查為輔，於督訪過

程中就現行制度、政策與執行面加以檢討，期能研提具體策進方案，以杜違法事件發生。

三、督訪項目分為人事編裝、研發建案、採購業務、物料管理、預算收支等五大項，所見缺失共計四十九項，均分別提出改進建議，並完成專案訪查報告令頒中科院，請該院依本部督訪精進作為，於一個月檢討策定改進計畫（含缺失檢討、具體改進作為及完成時限等）呈部。有關中科院之檢討改進計畫已報部，刻由主辦單位協調相關業管聯參研辦，爾後將加強追蹤管制。

四、值此國軍精進案及國防二法推動之際，軍備系統刻正面臨重大興革，中科院需秉持大立大破之決心，針對院內目前制度、執行面缺失檢討精進，並配合未來軍備局成立，共同詳實規劃未來中科院各項業務之運作方向與機制，策進未來永續發展之目標。

<p>中山科學研究院對監察院國防及情報委員會第三屆第卅五次會議對「四所採購作業控管機制功能不彰、相關人員未善盡職責，肇致弊案發生」糾正案辦理情形</p>	
<p>次項</p>	<p>糾正事實及理由</p>
<p>一</p>	<p>第四研究所採購業務之主辦、監辦及核定主官（管）均因循苟且、未善盡職責，任令趙○○等人違法辦理採購業務，未能及早防範：</p>
<p>326（九〇）蓮莒字第〇三二〇六號令頒「最近十年購案</p>	<p>本案除涉案人已依法偵辦外，有關作業違失人員及主官（管）亦已分別核予行政懲處在案；本院並於案發後，於90</p>
<p>檢討與改進</p>	<p>326（九〇）蓮莒字第〇三二〇六號令頒「最近十年購案</p>

次項	
糾正事實及理由	<p>按中科院各所、中心採購權責劃分依據之規定，國內財物、勞務採購案未達新台幣一百萬元者，授權各所自行辦理。本案趙○○等人於辦理防火實驗室採購案時，為避免經費超過自辦採購限制，遂分散成六件採購零組件案辦理；而該院各所辦理採購案均需經正常程序，由主辦單位、監辦單位共同審核辦理。惟查本案辦理過程中，監辦單位未能詳細審查出此六案係以分散採購方式逃避稽查限額，復對於六案中有五案均超出底價之情形未能本於職權提出建議，放任趙○○等人違法辦理購案，其中僅四所監察室中校監察官傅○○於發現係分散採購後曾向趙○○提出質問，至於職司經費、預算審核之主計人員對此情形卻未有任何表示，尤以四所副所長沈○○，身為最後核准者，未能掌握所內經費、購案之資訊嚴格把關，對於不尋常之超底價案件均未深入瞭解即核准超底價決標。渠等於調查階段，均以不瞭解係分散採購為由意圖卸責，顯然有虧身為採購案主辦、監辦及主官（管）之監督職責，違失情形至為明確。</p>
檢討與改進	<p>清查工作實施作業程序」乙種，主動清查81至90年購案計九萬八四二二案，合約金額五二五億六三九四萬四八三元，其中列為重點清查九二八案中，「減價收受」五四八案及「逾期交貨」一八七案佔絕大多數，未發現有不法情事；另四所為防範購案計畫申購階段分割預算審查不嚴及超底價決標浮濫情形，已研採以下改進措施：</p> <p>一、強化計劃申購審查機制：</p> <p>於90416（九〇）蓮莢所字第〇五〇四號書函頒布「採購作業聯合審查小組作業辦法及小組人員名單」，納編監察、設供及專業功能單位成立「規格聯合審查小組」，對採購申購案件，要求先經「規格聯合審查小組」初審通過後，再依現行購審機制進行程序審查，以強化購案計畫申購階段審查作業，以杜絕逃避稽查權限分散採購不當類案發生。</p> <p>二、嚴予規範超底價決標：</p> <p>於90525（九〇）蓮莢所字〇七五四號書函訂頒「底價、決標核定及其他採購作業精進辦法」乙種，明確律定底價及決標核定權責，並對超底價決標案件，要求確依「政府採購法」第五十三條規定辦理，並應由申購單位說明緊急需求理由，再由底價核定人依權責核批，</p>

次項	糾正事實及理由	糾正事實及理由	檢討與改進
二	<p>設供處、會計處事發前未發揮應有監督、督導責任，事後推諉責任、意圖卸責，顯有不當：</p> <p>依據「機關主（會）計單位會同監辦採購辦法」第四條之規定：「監辦人員辦理監辦方式如下：（一）實地監辦（二）書面審核監辦（三）部分實地及部分書面審核監辦……」。「本院財物勞務採購先期規劃及計畫申購階段作業程序」6.1.5.5「配合設供單位定期或不定期查訪，並協助各計畫解決提案問題。」及「本院武器系統研製管理作業規範採購管理作業手冊」之組織分工中規定主計處為參與採購業務之督導，會計處負責中科院及所屬各所、中心採購作業監辦工作之業務監督任務；另依據「本院武器系統研製管理作業規範採購管理作業手冊」6.1作業內容與要求，關於採購督訪部分，明訂設施供應處得視需要不定期召集相關單位成立督訪小組辦理採購督訪；「中科院武器系統研製管理作業規範採購管理作業手冊」之組織分工中設施供應處為本院採購業務及購案之督導與管制；「院財物勞務採購先期規劃及計畫申購階段作業程序」6.5.7「定期或不定期查訪，並協助各計畫解決採購計畫提案問題。」及國防部8869(88)駒騎字第四四二二號令頒之「軍事機關財物勞務採購作業規定」第六編第三章第二六八</p>	<p>以嚴謹超底價決標作業程序。</p> <p>設供處、主計處分別為本院採購業務督導與管制及「政府採購法」之監辦單位，為確保採購作業品質，歷年來均依規定對院屬各單位實施採購業務督（輔）導，並配合計品會之聯合查證及政戰部命令貫徹檢查，以期發現採購缺失，檢討改進。惟因督輔導作業時間有限，無法全面對購案作檢查，乃採以抽查方式辦理，致未能及早查覺趙○○等人以分散採購，規避採購權責違規情事，對購案督導管制及主（會）計監辦，確有違失之責。惟案發後，本院即虛心檢討，陸續研採以下策進作為：</p> <p>一、於9319邀集全院採購、物管、監辦人員及主官（管）召開本院「採購業務檢討會議」，針對採購制度、流程、人員訓練及物力精實計畫等各項議題，充分溝通討論，以為日後檢討改進之參考。</p> <p>二、於9046（九〇）蓮莒字第〇三八五〇號令策頒「幹部座談實施要點」乙種，於90年4月召集組長級以上幹部（含主計、監察主管）以巡迴座談方式實施幹部座談八場次，除對採購規定、防弊要點宣導要求外，並置重點於購辦與監辦人員立場與互動之認知，以溝通觀念，建立共識。</p>	<p>以嚴謹超底價決標作業程序。</p> <p>設供處、主計處分別為本院採購業務督導與管制及「政府採購法」之監辦單位，為確保採購作業品質，歷年來均依規定對院屬各單位實施採購業務督（輔）導，並配合計品會之聯合查證及政戰部命令貫徹檢查，以期發現採購缺失，檢討改進。惟因督輔導作業時間有限，無法全面對購案作檢查，乃採以抽查方式辦理，致未能及早查覺趙○○等人以分散採購，規避採購權責違規情事，對購案督導管制及主（會）計監辦，確有違失之責。惟案發後，本院即虛心檢討，陸續研採以下策進作為：</p> <p>一、於9319邀集全院採購、物管、監辦人員及主官（管）召開本院「採購業務檢討會議」，針對採購制度、流程、人員訓練及物力精實計畫等各項議題，充分溝通討論，以為日後檢討改進之參考。</p> <p>二、於9046（九〇）蓮莒字第〇三八五〇號令策頒「幹部座談實施要點」乙種，於90年4月召集組長級以上幹部（含主計、監察主管）以巡迴座談方式實施幹部座談八場次，除對採購規定、防弊要點宣導要求外，並置重點於購辦與監辦人員立場與互動之認知，以溝通觀念，建立共識。</p>

次項	
糾正事實及理由	<p>條：「國防部及各總部應對所屬實施定期及不定期督導與作業輔導，其實施計畫於施行前頒訂之。」查本院年度實施採購業務督（輔）導實施計畫中，明訂由設施供應處承辦該項業務，對於所屬單位一百萬元以下之購案執行成效及推動採購業務情況進行檢查等規定中，明白律定設施供應處負責全院採購業務主辦工作及所屬各所、中心採購業務之督導任務。惟查趙○○等人以分散採購方式，圖利特定廠商情事並非單一事件，長期以來設施供應處及會計單位職司採購及監辦業務，除各所業務承辦人員及主管外，設供處及會計處每年均有定期及不定期檢查，卻始終未發現上述不法情事及異狀，迨防火實驗室完工驗收時，亦未及時發現弊端，完全失去應有之防弊功能；至案發後，中科院內部檢討時，上至院長陳○○中將、副院長仲○○等以監督不週受記過及申誠處分，政戰部主任黃○○少將以首長監察幕僚主官身份，亦受連帶申誠處分（按四所監察官傳○○中校於發現防火實驗室有分散採購情形後，曾提出質疑。），反觀四所設供、會計人員於採購過程階段，應較該所監察人員更瞭解購案之相關科目、預算訊息，卻始終未善盡其職責嚴予監督；會計處、設施供應處亦未善盡其機關首長採購、會計幕僚之責，落實監督，於檢討責任歸屬時，未虛心檢討，反一再扭曲規定，推</p>
檢討與改進	<p>三、為防分割預算採購及提昇採購效能，檢討同類及經常性需求採購項目，於901019以（九〇）蓮藝字一二七六九號令頒本院「共同供應契約作業程序」，供各級單位依循。</p> <p>四、為提昇採購三階段作業品質，避免違失，於90105（九〇）蓮藝處字一二九三號書函策頒「90年度三階段採購講習實施計畫」乙種，並於901029完成第一階段採購建築人員訓練講習。講習重點即針對弊案易產生之計畫申請階段作業要求，全案預於12月前執行完成。</p> <p>五、為精實本院採購作業之授權，考量各單位採購能量後，於90111（九〇）蓮藝字一三三七三號令頒「本院財物勞務採購業務權責劃分規定」乙種。</p> <p>六、蒐集本院常見採購作業缺失，於90117（九〇）蓮藝處字第一四六五號書函發「辦理採購應行注意事項」，要求各單位遵行，以避免類似缺失再度發生。</p> <p>七、為有效掌握各單位購案執行狀況，密切配合本院資訊管理中心，將各單位採購資訊作一整合，藉由資訊分析，有效掌握購案之異常狀況。</p>



次項	糾正事實及理由	三	檢討與改進
<p>次項</p>	<p>糾正事實及理由</p>	<p>採購作業控管機制流於形式，效能不彰，未發揮監督控管功能，顯有失當：</p> <p>中科院為強化採購作業之控管，於計畫申購、購辦訂約及履約驗收各階段，皆明訂規範，期使採購作業能在合乎法令要求下，確實依進度順利完成。惟衡諸四所辦理新建防火實驗室廠房時，申購單位（趙○○）於計畫申購階段刻意將全案分成六件預算金額不超過一百萬元之零組件購案，以逃避稽查及監督；另購辦訂約階段，趙員等勾結特定廠商以事先內定之圍標方式承包上述採購案，六案中有五案均超底價，卻均經簽報採購主管核准後決標，未察覺其中之不法；復履約驗收階段，除政戰部監察官曾發覺係分散採購而提出質疑外，其餘參與驗收之會計、設供及主管人員對上述明顯分散採購情事，均未提出任何質疑。如依採購作業控管機制之功能，當計畫案提出申購時，負責預算審查之會計單位即可依照預算科目核對支出項目，當可發現上述分散採購之弊端；採購發包過程中，採購主管對於同一廠商接連以超底價得標亦未提出質疑，使上述不法購案順利進行；驗收過程明顯發現係營繕工程而非零組件採購，卻又未予糾正，致使採購作業控管機制流於形式，效能不彰，甚至淪為有心徇私舞弊</p>	<p>採購工作因作業繁複，且所涉範圍甚廣，本院於執行過程中各業管單位雖依職掌及相關採購法令規章執行，惟仍有作業人員因對相關法令欠瞭解或經驗不足，致於執行過程中，有未盡完善疏漏之處，衍生弊端，顯示本院採購控管機制未能發揮功效，為強化落實購案計畫申購、招標訂約、履約驗收採購控管機制，除要求各級確依現行法令規定貫徹執行採購外，本院已研採以下具體改進措施：</p> <p>一、強化採購監控職能：</p> <p>為強化採購、主計、監察幹部採購及監辦知能，有效落實採購、監辦工作，杜絕弊端，本院於90.8.13至16日假國防部青邨幹部訓練班辦理「九十年年度採購監辦幹部講習」，計召集設供處、總務處暨各所、中心薦訓現職採購、主計、監察幹部計八十員，聘請公共工程委員會、審計部、採購局外聘律師等專業人員擔任講師，對增進購案控管機制，頗有助益。</p> <p>二、落實購案監辦機制：</p> <p>為落實各級監察部門監辦作為，針對購案「規劃設計」、「招標訂約」、「驗收結報」採購三階段暨「採購經管人員考核」等監辦重點，於90.3.28以（九〇）監通字</p>

次項	糾正事實及理由	檢討與改進
四	<p>相關人員久任一職，未依輪調制度適時調整，以致日久弊生，人事單位實難辭其咎：</p> <p>依本院現行人事作業規定，對於院本部及各所、中心擔任採購、主計及監察業務人員，均明訂有任期輪調制度及相關規定。惟查趙○○、林○○、張○○等三人於四所硬品設計組，因研發之零組件均待開發又無一定規格商情，造成渠等身為申購人員須與廠商直接接觸，復因久任一職未適時調整，衍生彼此互動密切，導致貪念而滋生弊端；另該所聘雇主計員葛○○擔任該職務亦已達四、五年之久，竟對監辦之購案與法規不符毫無所悉，致使趙○○等不肖員工有機可乘</p>	<p>第○○四號監察通信策頒「監辦工作通信強化作法月報表」乙種，要求各級監察部門每月對上述監辦要項發現違常情形報部，俾主動掌握各單位採購違常資訊，及時防處，防患於未然。</p> <p>三、不定期實施購案稽查：</p> <p>於901120以（九〇）蓮莒字第一四二七八號令頒「本院採購作業及料件管理專案督訪實施規定」乙種，以採不定期抽查方式，對所屬各單位採購作業、物料管理實施重點實況抽查，期主動稽查發現問題，立即處理，以端正風氣，防範弊端。</p> <p>本案四所申購承辦人及主計監辦人員未予管制任期，定期實施輪調，致衍生申購人員與廠商不當交往；及主（會）計監辦人員對法令欠熟稔等疏失，改進措施如后：</p> <p>一、要求各單位貫徹本院令頒「檢肅貪瀆實施要點」，確實辦理執行採購、主計、監察人員任期輪調，並將各單位執行情形，列為每年「命令貫徹」專案督檢要項，驗證執行成效。</p> <p>二、已檢討調整該所聘雇主計員葛○○職務，並廢續辦理各單位主計、採購人員輪調作業。</p>

次項	糾正事實及理由	糾正事實及理由	檢討與改進
五	<p>，與廠商勾結圖利。本院人事單位未能落實相關輪調制度之執行，致生弊端，實難辭其咎。</p>	<p>中科院人事、政戰單位及部門主管未落實考核制度，對於不肖員工長期違法行為無法及時察覺防範，顯有疏失：</p> <p>根據台灣桃園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對趙○○等三人涉嫌貪瀆之起訴書中所載，渠等三人分別自82年起及基於共同之犯意，勾結廠商並收取回扣，至案發收押期間，已達二至五年以上。而根據渠等三人之人事資料顯示，近三年之考核均為優等或甲等，顯見主管（管）對於渠等之考核有明顯落差；另人事及政戰監察單位身為機關首長人事及安全幕僚，分別職司員工品德考核及風紀問題，對於渠等三人與廠商之交往亦無法正確掌握而及時提供首長參考防範，顯有不當。</p>	<p>檢討本次四所採購弊案，有關人事、政戰及涉案人員主管（管）對涉案人品德操守不良，長期私下勾結串通，均未能及早掌握防範，人員考核 workflow 於形式，除有關失職人員已予檢討行政處分外，本院亦已研採以下改進措施：</p> <p>一、嚴格要求各級主管（管）及人事部門對所屬人員平時考核，應本綜覈名實、信賞必罰之旨，確依「人員在營資料表」考核要項，確實掌握營內外動態，務求真實反映被考核人之現狀，俾供主管人事運用參考。</p> <p>二、該所監察人員傳○○中校，已於9011檢討回（陸）軍，另為強化對採購經管人員之考核，本院政戰部以90328（九〇）監通字第○○四號監察通信訂頒「監辦工作通信強化作法月報表」乙種，其中將「採購經管人員考核」列為重點監辦要項，要求各級監察單位每月將考核違常情形報院部，俾主動掌握狀況，適時妥處防範。</p> <p>三、於90320（九〇）蓮莒字○○三六號令頒「本院鼓勵廠商檢舉不法暨採購人員自清具體作法」乙種，計寄發院長及各單位主管致廠商鼓勵檢舉採購不法信函○○六件，獲七十七家回函，反映良好；另對參與採購作業</p>

次項	糾正事實及理由	檢討與改進
		<p>、監辦人員要求自清切結，計清查六四八八人，無自首人員。</p> <p>四、為藉實地訪問廠商，發覺潛存問題，防範弊端，以90329（九〇）蓮莒字三四八八號令頒「訪問廠商實施作業程序」乙種，主動訪問（含電話拜訪）廠商三六〇家，其中有十六家廠商提供興革意見，有關意見於90621（九〇）蓮莒字〇六八三四號令交各業管單位研處。</p>

調查所見違失情節	辦理情形
<p>中山科學研究院對監察院對「本院四所採購『雄風二型反艦飛彈』零件，涉嫌強索回扣之貪瀆行為」案調查意見相關違失人員議處辦理情形</p> <p>一、第四研究所採購業務之主辦、監辦及核定主官（管）均因循苟且、未善盡職責，任令趙〇〇等人違法辦理採購業務，未能及早防範。</p> <p>二、設供處、會計處事發前未發揮應有監督、督導責任，事後推諉責任、意圖卸責，顯有不當。</p> <p>三、採購作業控管機制流於形式，效能不彰，未發揮監督控管功能，顯有失當。</p> <p>四、相關人員久任一職，未依輪調制度適時調整，以致日久弊生，人事單位實難辭其咎。</p>	<p>有關本院四所採購索賄弊案，相關違失（法）人員懲處辦理情形如下：</p> <p>一、四所硬品設計組荐聘副組長趙〇〇、荐聘技士林〇〇、二等技術員張〇〇等三員，於90312遭桃園地檢署收押後，本院即於90320核予趙員等三員停職，並自90313生效；經偵察終結，桃園地方法院檢察官於9073以渠等違反「貪污治罪條例」提起公訴，分別求處有期徒刑六年、八年、無期徒刑，現由法院審理中。</p> <p>二、本案涉及「採購業務之主辦、協辦及核定主官（管），未善盡職責」、「採購作業控管機制不彰」、「相關人員久任一職，未依輪調制度適</p>

<p>調查所見違失情節</p> <p>五、中科院人事、政戰單位及部門主管未落實考核制度，對於不肖員工長期違法行為無法及時察覺防範，顯有疏失。</p>	<p>辦理情形</p> <p>時調整職務」、「人事、政戰單位及部門主管未落實考核」等行政缺失，本院已於90 7 27主動檢討前述各職類人員行政違失責任，計前院長陳中將、副院長、前政戰部主任、四所所長等廿一員，分別核定申誡至大過不等處分在案。</p> <p>三、依大院糾正事項，檢討設供處處長楊○○上校、主計處處長裘○○上校等二員，未善盡監督之責，分別核予記過乙次處分。</p>
--	--

<p>國防部中山科學研究院第四研究所涉及採購弊案違失遭受處分相關人員名冊</p>					
單位	級職	姓名	懲處種類	懲處事由	備考
院本部	前中將 院長	陳○○	記過乙次	督導不周導致第四研究所衍生採購弊案	國防部90 6 27(90)銓鑑字第九○○○四七七一號令 【90 7 16調任國防部參事】
院本部	聘任 副院長	仲○○	申誡二次	協助督導不周導致第四研究所衍生採購弊案	國防部90 6 27(90)銓鑑字第九○○○四七七二號令
政戰部	前少將 主任	黃○○	申誡二次	協助督導不周導致第四研究所衍生採購弊案	國防部90 6 27(90)銓鑑字第九○○○四七七二號令 【90 6 1調任聯勤總部政戰部主任】
第四研究所	簡任 所長	柳○○	記過二次	擔任第四研究所所長，督導不周導致衍生採購弊案	國防部90 6 27(90)銓鑑字第九○○○四七七二號令
第四研究所	簡任 副所長	林○○	記過乙次	員工涉嫌採購索賄未盡督導之責	本院90 7 27(90)蓮萌字第○八九一三號令

第四研究所	第四研究所	第四研究所	第四研究所	第四研究所	第四研究所	第四研究所	第四研究所	第四研究所	單位
中校 監察官	技用 聘正	技用 聘正	技用 聘正	技用 聘正	技用 聘正	技用 聘正	技用 聘正	技用 聘正	級職
傅○○	蔡○○	王○○	嚴○○	張○	洪○○	李○○	沈○○	陳○○	姓名
記過乙次	申誠乙次	申誠乙次	申誠乙次	申誠二次	大過乙次	記過乙次	記過乙次	申誠乙次	懲處種類
購案審查未盡職責	辦理購案申購作業疏失	辦理購案申購作業疏失	督導購案申購審核不夠詳盡	員工涉嫌採購索賄未盡督導之責	員工涉嫌採購索賄未盡督導之責	員工涉嫌採購索賄任內未盡督導之責	員工涉嫌採購索賄未盡督導之責	員工涉嫌採購索賄任內未盡督導之責	懲處事由
本院90727(90)蓮萌字第○八九一二號令 【90101調任陸軍步訓部監察官】	本院90727(90)蓮葵字第○八八九三號令	本院90727(90)蓮葵字第○八八九三號令	本院90727(90)蓮葵字第○八八九三號令	本院90727(90)蓮葵字第○八八九三號令	本院90727(90)蓮葵字第○八八九三號令	本院90727(90)蓮葵字第○八八九三號令	本院90727(90)蓮葵字第○八八九三號令	本院90727(90)蓮萌字第○八九一三號令 【8981調本院計品會】	備考

單位	級職	姓名	懲處種類	懲處事由	備考
第四研究所	技上校	張○○	申誠乙次	辦理購案申購作業疏失	本院90727(90)蓮萌字第○八九一二號令
第四研究所	技上校	楊○○	申誠乙次	辦理購案申購作業疏失	本院90727(90)蓮萌字第○八九一二號令
第四研究所	組前上校	王○○	申誠乙次	綜理購案審查未盡職責	本院90727(90)蓮萌字第○八九一二號令 【90215退伍】
第四研究所	主前上校	許○○	記過乙次	綜理購案審查未盡職責	本院90727(90)蓮萌字第○八九一二號令 【89121退伍】
第四研究所	技僱用	陸○○	申誠乙次	承辦驗收作業疏失	本院90727(90)蓮葵字第○八八九五號令
第四研究所	技僱用	邱○○	申誠乙次	未經查證辦理放行單填寫	本院90727(90)蓮葵字第○八八九五號令
第四研究所	主僱用	葛○○	申誠乙次	員工涉嫌採購索賄承辦購審查未盡職責	本院90727(90)蓮葵字第○八八九四號令
設施供應處	處上校	楊○○	記過乙次	協調督導作業未善盡幕僚督導之責	本院901123(90)蓮萌字一四五○一號令
主計處	處上校	裘○	記過乙次	協調督導作業未善盡幕僚督導之責	本院901123(90)蓮萌字一四五○一號令

三、行政院函為本院糾正經濟部智慧財產局對於龍昶公司「微電腦多點式點焊機之控制改良」專利權之審查鑑定方法粗糙，審查鑑定結果反覆不一等，顯見該局之審查鑑定偏於主觀，有欠專業性，嚴重斷傷專利審查之公信力，妨礙我國產業之健全發展，洵有違失案查處情形之復文（糾正案文見本院公報第二三一八期）

註：本案經本院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第三屆第六十三次會議決議「結案存查」。

## 行政院 函

受文者：監察院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九十年八月七日

發文字號：台九十經字第〇四六〇七二號

附件：如文

主旨：貴院函，為據郭〇〇陳訴：經濟部智慧財產局違反專利法規定，出具不實鑑定，非法撤銷專利權，涉有違失等情案，茲檢附調查意見，囑轉飭所屬檢討改進見復一案，經飭據經濟部函報檢討改善情形，復請查照。

說明：

一、本院九十年七月二十七日台（九十）經字第〇四五三〇七號函，諒荷暨及。

二、檢附經濟部對本案檢討改善情形一份。

院長 張 俊 雄

經濟部對本案檢討改善情形

有關經濟部智慧財產局就龍昶公司第八〇二一四四八六號「微電腦多點式點焊機之控制改良」專利案（新型第七五六一六號）舉發之審查及受司法機關囑託之鑑定等所依循專利法及相關規定之處理，依據糾正文列舉事實與理由詳列辦理經過，並逐一詳為檢討說明及提出切實改善措施如下：

壹、臺灣高等法院八十五年十一月四日八十四年度上更（一）字第三六四號就詹〇〇與龍昶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龍昶公司）間確認著作權存在訴訟事件之民事判決部分（如附件一）：

一、龍昶公司於七十九年間出資委託威俐企業有限公司（以下稱威俐公司）研發改良多點式點焊機微電腦控制器等工作，詹〇〇服務並投資於威俐公司，受託研發改良多點式點焊機工作，竟於工作完成後將其開發成果（電腦程式）於八十年十月七日向內政部著作權委



員會申請著作權登記（執照號碼分別為第一〇七六四七號空壓式點焊控制基板系統監督程式、第一〇七六四八號微電腦點焊控制器 Z80CPU 主系統監督程式、第一七五九四號空壓式點焊機多點連線控制改良之主系統監督程式），顯見違背誠信原則，違反當時著作權法之規定，依法該電腦著作權應歸出資人享有，確認龍昶公司就系爭電腦程式之著作權存在。

二、臺灣高等法院函請中國機械工程學會就詹○○著作登記之一〇七六四七、一〇七六四八、一七五九四監督程式與龍昶公司所提多點式點焊機微電腦控制程式（原審八四八號卷一二五頁至一九八頁附表一、二，被證八、九製造流程表參冊、PC板、目的碼各乙件）鑑定二者是否相同或有無「衍生著作」之關係？經該會以八十五年九月十日中機（本）發字第〇五七號函覆：「一、（從略）。二、附表二之空壓式點焊機微電腦控制器（商品代號：LC、180，以下簡稱附表二商品）開發之製造流程，比較單純，如同右開所揭一樣，當龍昶公司取得附表二之商品電腦程式及相關電路圖一式四張著作後，立即依法將之轉換為表二商品，公開上市。依據附表二之相關憑據顯示，附表二商品即屬附表二電腦程式電路圖著作之化身，並可製造作成三種以上焊接條件之控制器。三、詹○○先生向內政部登記著

作權第一〇七六四七之電腦程式內容核與附表二之電腦程式內容相同。（請詳見附鑑二內容及詹○○先生在法院調查程序中之自認。）四、詹○○先生向內政部登記著作權第一〇七六四八號之電腦程式著作內容與附表一、之電腦程式（Z80CPU 部分）相同。（請詳見附鑑一內容及詹○○先生在法院調查程序中之自認及在他案之自認）。五、詹○○先生向內政部登記著作權號碼第一七五九四號之電腦程式著作內容有抄襲附表一、二電腦程式著作內容，所作成之「均等論電腦程式著作」。（請詳見附鑑三及詹○○先生在電腦程式著作權申請之說明內容）。六、在理論上，「一點點式點焊機微電腦控制系統之電腦程式著作」及「一點點式點焊機微電腦控制系統之電腦程式著作」，必先具有要件：一個案硬體架構（即要有一個案完整電路圖著作）。方始能夠產生一量身定做的一個案軟體著作（即一個案完整電腦程式著作）。為求鑑定明確及維護人民合法權益起見，鑑定人曾經依法通知詹○○先生予以補正資料未果，違背內政部著作權登記簿繕本之附載事項：本項登記悉依申請人之申報。如有權利爭執，應自負舉證責任之規定意旨以觀，有刻意規避違反著作權之嫌（一特定電路圖著作及一相關特定電腦程式著作之著作權歸屬法有明文規定。當事人首應尊重他人著作權）七、

特此作成右開鑑定。」臺灣高等法院乃據以確認龍昶公司就附表一、附表二之電腦程式著作權存在。

三、內政部依據判決結果，以詹○○非著作權人，於申請時有虛偽情事為由，撤銷其著作權登記。

四、中國機械工程學會有關詹○○著作登記之鑑定對象為龍昶公司所提多點式點焊機微電腦控制程式及附表二商品（空壓式點焊機微電腦控制器，商品代號：JC、180），其與中央標準局鑑定就第八〇二一四四八六號專利案（新型第七五六一六號）申請專利範圍與威俐公司現場之「PULSE 1604-S 主控制器」樣品異同比較所為之鑑定，兩者之鑑定標的及對象物均不同。

貳、經濟部（前）中央標準局（下稱中央標準局，八十八年一月二十六日並已改制為智慧財產局）對有關龍昶公司「微電腦多點式點焊機之控制改良」專利權之審查部分：

一、本案第八〇二一四四八六號「微電腦多點式點焊機之控制改良」專利案申請歷程

龍昶公司於八十年十一月十九日以「微電腦多點式點焊機之控制改良」裝置向中央標準局申請新型專利，經編為第八〇二一四四八六號專利申請案，中央標準局於八十一年五月十三日以（八一）台專（伍）04025 字第一一五二六七號專利申請案核駁理由先行通

知書（如附件二）以該案專利說明書及圖式所示屬空泛之方塊圖，且未提具功能效果及實施手段之工作流程圖及電路圖組成，無明確可行之輔佐手段（電路圖、流程圖、狀態分析圖，16 台同步或非同步工作方式，如何同步機電整合技術等），欠缺實用性為由，認不符專利要件。龍昶公司於八十一年六月十三日提出申復理由（如附件三）並修正專利說明書、圖式（含方塊示意圖、狀態分析圖及電路圖）及申請專利範圍，申復理由指出新型專利是否合於專利要件應在是否能增進物品之使用功效，縱使利用已存在之形體或技術進行變換是被允許的。另申復理由進一步指出由第一圖即明白顯示本案 16 組點焊接頭與各部間之連接關係，另 CPU 程式化控制指示手冊、操作指令、及程式並非本案所申請之專利範圍，況且亦非新型專利形狀、構造、裝置之範疇，因此與本案無關，再者，對於作 A/D 轉換，請參閱第十三圖，其係由類比轉換成數位而可寫入資料。中央標準局依八十一年六月十三日專利說明書修正本審查，於八十一年八月四日以（八一）台專（伍）04025 字第八二七〇二一號專利案審定書審定本案應予專利。故第八〇二一四四八六號專利案之標的技術內容中並未包括 CPU 程式化控制指示手冊、操作指令、及程式等。

二、第八〇二一四四八六號專利舉發(一)案之審查過程及結果

(一)威俐企業有限公司及詹○○先生(舉發人)於八十二年十一月三十日對第八〇二一四四八六號專利案提起舉發並附舉發理由書(經中央標準局編為第八〇二一四四八六號專利舉發(一)案)，舉發理由：本案違反系爭專利核准時(即七十五年十二月二十四日修正)專利法第九十五條、第九十六條第一、五款、第一百十條準用第十二條之規定。舉發證據：一、舉發附件二為起訴狀影本，指稱系爭附表一及附表二之電腦程式於八十年十月七日向內政部申請著作權登記。二、舉發附件三為民事準備狀影本。三、舉發附件四為臺灣板橋地方法院民事第一庭就詹○○與龍昶公司間請求確認著作權存在事件訴訟之八十二年度訴字第八四八號民事判決；判決理由由四末段述及「查本件原告(即被舉發人)提起確認系爭著作之有關電路圖(附表一、二所示)著作權存在之訴部分，因被告係以該有關電路圖之著作權係屬威俐公司所有云云置辯，而確認判決之效力又無從及於第三人威俐公司……」。四、舉發附件五為舉發附件二起訴狀原先附表電路圖十四張影本(正本存板橋地方法院)，其上蓋有龍昶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即被舉

發人)統一發票專用章，繪圖日期為一九八〇年一月一日較本案申請日為早，該附表十四張電路圖與本案第五圖至第十八圖相同。五、舉發附件六為威俐企業有限公司(即舉發人)於七十九年八月十日開給買受人龍昶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品名微電腦點焊控制器之統一發票。

(二)被舉發人(系爭專利專利權人龍昶公司)於八十三年三月二十二日提出答辯理由書。答辯理由：本案新型專利之電路圖係答辯人(被舉發人龍昶公司)出資聘請舉發人於七十九年設計完成，依當時(七十九年一月二十四日修正)著作權法第十條規定「出資人完成之著作，其著作權歸出資人享有」可知答辯人既是出資人，則系爭專利縱屬舉發人設計，依法著作權仍歸答辯人所有，此有臺灣板橋地方法院八十二年度訴字第八四八號民事判決主文「確認原告就附表一、附表二之電腦程式著作權存在」載明；系爭新型專利確係郭○○所發明並為真正發明人；本案無違反專利法第九十五條、第九十六條暨同法第十二條之規定。

(三)中央標準局於八十三年九月三十日以(八三)台專(判)04020字第一一九六一號專利舉發審定書(如附件四，專利舉發案第一次審查)審定第八〇二

一四四八六號專利案舉發成立，應撤銷其專利權。承審之專利審查委員林○○及錢○○依審定當時資料予以審查，審定理由：上述舉發附件二、三、五雖所送均為影本（舉發人稱正本存板橋地院），但無從否定其為真正，系爭兩造並不爭執，依附件二起訴狀影本，附件四板橋地方法院判決理由四末段所述「查本件原告（即被舉發人）提起確認系爭著作之有關電路圖（附表一、二所示）著作權存在之訴部分，因被告係以該有關電路圖之著作權係屬威俐公司所有云云置辯……」，及附件五起訴狀原先附卷電路圖十四張，因而認有與系爭專利相同技術內容之「有關電路圖著作」及相關電腦程式已於八十年十月七日向內政部提出著作權登記，屬已公開揭露在先，系爭專利不具新穎性暨進步性，不符新型專利要件，據以為舉發成立，應撤銷其專利權之審定。（該舉發案第一次審查之審定並非審查確定，當事人尚可依專利法提起行政救濟程序）

（四）被舉發人龍昶公司（即訴願人）不服專利舉發審定，於八十三年十一月十九日向經濟部提起訴願，於訴願階段否認電路圖（即舉發附件二起訴狀原先附表電路圖）已公開，並提出關係人（即舉發人）向內政部註冊第一〇七六四七號、第一〇七六四八號

著作權執照，認關係人申請註冊之著作權非關電路圖。另提出臺灣高等法院八十二年上字第一八〇五號民事判決影本，業將附件四之臺灣板橋地方法院八十二年訴字第八四八號民事判決中（即舉發附件四）關於訴願人就原判決附表一、二之電腦程式著作權存在部分之裁判予以廢棄駁回訴願人之訴。

（五）經濟部於八十四年四月八日以經（八四）訴八四六二一二三六號訴願決定撤銷原處分（如附件五）。撤銷理由以附表一、二之電路圖與電腦程式著作是否相同有疑義；又訴願決定書引用訴願理由補呈之臺灣高等法院八十二年上字第一八〇五號民事判決認為附表一、二之電腦程式與詹○○取得註冊之著作權內容比對結果，亦發現文字內容與頁數均有不同。可見被上訴人（即訴願人龍昶公司）主張就原判決附表一、附表二電腦程式所取得之著作權與上訴人（即詹○○）向內政部登記取得之著作權尚無互不相容或互相排斥之情形，則各自取得著作權，非不可能等語，臺灣高等法院乃將板橋地方法院判決中關於訴願人就原判決附表一、二之電腦程式著作權存在部分之裁判予以廢棄，因而關係人（詹○○）前向內政部取得註冊之著作權內容，與本案第五圖至第十八圖是否為相同亦待審酌，經濟部為期正

確亦向內政部著作權委員會調閱相關資料，就其形式觀之，亦明顯不同，據此認中央標準局之審定理由有再審酌餘地，將第八〇二一四四八六號專利舉發案審定舉發成立，應撤銷其專利權之處分撤銷。由中央標準局將前揭各疑點一一究明後，另為適法之處分。

(六)中央標準局爰依法重為審查第八〇二一四四八六號專利舉發(一)案，於八十四年十二月六日以(八四)台專(判)04024字第一五四三三二號專利舉發審定書(如附件六，專利舉發案第二次審查)為系爭專利舉發不成立之審定。承審之專利審查委員唐○○及劉○○依訴願決定及訴願階段所提資料予以審查，審定理由：附件二起訴狀所提及之註冊第一〇七六四七號及第一〇七六四八號著作權，經由內政部著作權委員會調閱其相關資料，與本案第五圖至第十八圖明顯不同，且就臺灣高等法院八十二年上字第一八〇五號民事判決影本，業將附件四民事判決中關於被舉發人就原判決附表一、二之電腦程式著作權存在部分之裁判予以廢棄，判決理由中敘及「本院經將二者(即原判決附表一、二電腦程式著作及詹○○君申請著作權登記者)加以比對結果，亦發現文字內容與頁數均有不同。」則足證舉發人所

取得之電腦程式著作權與本案新型專利權迥不相侔，其著作權之登記自不足以證明系爭專利有申請日前即已公開揭露之事實者，故系爭專利無違新穎性及進步性之規定，亦無「新型專利權人，為非新型專利申請權人者」情事。

(七)舉發人(威俐企業有限公司及詹○○先生即訴願人)不服向經濟部提起訴願。經濟部於八十五年九月十六日以訴願人等所附舉發證據尚不足以證明系爭專利不符新型專利要件，且無系爭案專利權人為非適格之專利申請權人之情事，原處分為舉發不成立之審定洵無違誤，原處分應予維持。爰為訴願駁回之決定(如附件七)。再訴願人(威俐企業有限公司及詹○○先生)不服再向行政院提起再訴願。行政院於八十五年十二月十日以再訴願人逾期未將再訴願書補正，屬程式不合，應不予受理。本件再訴願為不合法。再訴願決定為再訴願駁回(如附件八)。本件逾期未提行政訴訟，故第八〇二一四四八六號專利舉發(一)案舉發不成立之審定為審查確定，專利權仍有效存在。

三、依專利法規定專利權之撤銷，任何人得附具證據，向專利專責機關舉發之；對中央標準局之審定若有不服，可依法提起行政救濟——即訴願、再訴願及行政訴訟

，對已有利或不利之事實再詳為舉證。有關第八〇二一四四八六號專利舉發(一)案，中央標準局第一次依當時舉發證據為舉發成立之審定，惟經經濟部依訴願階段臺灣高等法院之補充證據及自行向內政部調閱著作權登記之資料後，爰為撤銷舉發成立之決定，中央標準局乃依訴願決定意旨重為舉發不成立之處分，從而中央標準局於第二次訴願之答辯理由中自當依據第二次舉發不成立之處分而答辯稱「舉發人所取得之電腦程式著作與本案新型專利權，並不相同」，而本案雙方各自取得之著作權與專利權，以及雙方生產之產品，究係相同或不同，不僅涉及專業技術判斷問題，致板橋地方法院與臺灣高等法院之間，以及中央標準局與經濟部之間，有不同見解，更且龍昶公司於確認著作權訴訟、專利侵權訴訟，及專利舉發過程中，互為相反之主張（見調查意見一之(三)），造成中央標準局及經濟部除本於職權審查外，因中央標準局參考板橋地方法院判決之見解與經濟部參考臺灣高等法院判決之見解，二者依據不同，結論即互異。惟該舉發(一)案既循行政救濟程序提起救濟並為舉發不成立確定，專利權仍有效存在，均依相關法律規定辦理之。

叁、經濟部中央標準局對有關龍昶公司「微電腦多點式點焊機之控制改良」專利權之鑑定部分。

一、中央標準局於八十二年十一月四日（第一次鑑定，專利審查委員王○○、翁○○、莊○○）以(八二)台專(判)04024字第一三七四九二號函復台灣板橋地方法院檢察署（如附件九），係以司法機關所提供之資料（含現場樣品）與第八〇二一四四八六號專利案（新型第七五六一六號）申請專利範圍之異同提供意見，結論為：威俐企業有限公司「多點點焊控制系統」樣品與第八〇二一四四八六號專利案（新型第七五六一六號）申請專利範圍不同。

二、中央標準局於第二次鑑定意見之異同說明中，敘明依專利法第一百零三條規定「新型專利權範圍，以說明書所載之申請專利範圍為準。必要時，得審酌說明書及圖式。」據此明確系爭專利申請專利範圍之技術內容。對現場多點點焊控制系統之「PULSE 1604-S 主控制器」樣品之構成技術內容亦詳為載明。並加以比較說明再為結論，悉依專利侵害鑑定基準規範進行。於八十四年三月二日（第二次鑑定，專利審查委員林○○、林○○、錢○○）以(八四)台專(判)04020字第一一〇〇五六號函復臺灣高等法院，結論為：雖「PULSE1604-S 主控制器」樣品與第八〇二一四四八六號專利案整體構成不同，但樣品係利用專利案由微處理機、記憶體、I/O埠口、I/O裝置、顯示器、

多組電磁閥、多組汽缸、多組 SCR、多組變壓器、多組焊接頭等所組成之技術內容所達成者（如附件十）。

上揭已臻明確，並於八十四年五月十九日到庭陳明。臺灣高等法院於八十三年度上訴字第四三九七號刑事判決理由中亦予載明（如附件十一），並指出「按被告等製造之產品，是否係偽造或仿造自訴人之專利，應就該被告之產品與自訴人獲准之專利案申請範圍加以比較，並非物品與物品間之比較，自訴人一再以其公司之產品與被告等製造之產品相同為由，認被告等所為已侵害其專利權，即有誤會」。是以第八〇二一四四八六號專利鑑定案所鑑定者乃就系爭專利申請範圍與待鑑定物品—威俐企業有限公司現場之「PULSE 1604-S 主控器」樣品間之比較，而非龍昶公司之產品（空壓式點焊機微電腦控制器，商品代號：LC-180）。

三、中央標準局專利審查委員錢○○於八十四年五月十九日至臺灣高等法院出庭陳明「核准專利是以整體構成為審查標準，並不是單以所組成零件為準，因為有的專利案是以已有之零件組成而具有特殊功能，合乎專利要件即可」等語，係因被告（詹○○先生）指陳第八〇二一四四八六號專利案所應用之 SCR 觸發電路屬習知者，已見於七十四年的書中，因而庭上詢問「若觸發電路 IC 零件在七十四年就有，中標局是否就不應

給自訴人專利」所為之答復（如附筆錄可稽，附件十二）。

四、中央標準局二次回復司法機關之囑託鑑定意見函中，均已載明「本鑑定意見僅供參考，為了審慎起見，最好再請專家鑑定」。且中央標準局前於八十二年六月三日以（八二）台秘字第三〇三三一四號函（如附件十三）知司法院及法務部「有關中央標準局受法院或檢調機關之囑託或請求，所提供個案之諮詢或鑑定意見，係純就主管業務範圍，基於行政作業立場所表達之見解，僅供參酌。貴院部所屬之各級法院、檢察署及調查局等機構於執行司法裁判（追訴）之必要情況下，為期更能發現真實及客觀公平保障當事人權益，建請除本局意見外，儘可能另洽其他公正之機構或第三人再行鑑定」。故是否侵權非中央標準局所能認定。又中央標準局八十六年五月二十七日（八六）台專（判）04020 字第一一〇三七四號函，並非補充鑑定函，該函僅係對第二次鑑定意見結論之事實陳述，表示「PULSE 1604-S 主控器」樣品有專利法第一百零五條準用第二十九條規定，係利用他人新型之主要技術內容所完成之再發明（創作）情事，並無是否侵權之意思表示，蓋以是否侵權之認定非中央標準局職掌，更何況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曾對再發明有論知無罪之

判決案例（如附件十四），非中央標準局所能主導。

五、專利侵害訴訟案件繫屬司法機關，司法機關在偵查或審判中所為囑託中央標準局鑑定結果提供承辦檢察官、法官參酌之意見，鑑定機關鑑定結果仍需經司法機關判斷審酌是否採納，非僅依鑑定結果即決定裁判之結果，當事人之見解或有其他事實亦可逕向司法機關陳述。

肆、有關第八〇二一四四八六號專利舉發案之審查及第八〇二一四四八六號專利鑑定案之異同比較結果，自相矛盾部分：

一、第八〇二一四四八六號專利案於申請專利過程中，專利權人龍昶公司於八十一年六月十三日提出之申復理由中載明「CPU 程式化控制指示手冊、操作指令及程式並非本案所申請之專利範圍，況且亦非新型專利形狀、構造、裝置之範疇，因此與本案無關」（如附件三），故龍昶公司對所稱與專利案無關之 CPU 程式化控制指示手冊、操作指令及程式等文件資料，並未於申請過程中提出，亦非其申請專利之標的。其後威俐公司及詹○○附具著作權登記為證據對之提起舉發，該著作權登記可視為公開之日期（見智慧財產局專利審查基準 1-9-38 頁所載「以登記之著作權為證據之爭議案，由於該著作權向主管機關登記有案，任何人均得

申請查閱，故登記之日期可視為公開之日」）早於系爭專利之申請日，逕引該著作權登記作為專利舉發案之證據予以論究於法並無不合。著作權既經登記即屬已公開，登記是否合法則非所論，嗣後前述詹○○之著作權登記雖經臺灣高等法院民事判決認違反當時著作權法之規定，惟「非合法之登記」並無專利法第九十八條第一項第一款但書所規定具有不喪失新穎性情事（如申請前因研究、實驗而發表或使用，於發表或使用之日起六個月內申請新型專利者等）之適用，亦即縱使著作權登記非為合法，亦無專利法對喪失新穎性例外規定之適用，故專利審查委員以著作權登記日在系爭專利申請前屬已公開揭露採為證據，係依據專利法規定加以論究。雖然中央標準局於第八〇二一四四八六號專利舉發（一）案第一次審查，依當時舉發所附證據資料，據以認有與系爭專利相同技術內容之「有關電路圖著作」及相關電腦程式已於八十年十月七日向內政部提出著作權登記，屬已公開揭露在先，為舉發成立之審定。然嗣後經濟部依訴願階段提出之臺灣高等法院民事判決之補充證據及自行向內政部調閱著作權登記之資料後，認舉發人申請註冊之著作權非關電路圖，爰為撤銷舉發成立之決定，中央標準局乃依訴願決定意旨重為審定，於第二次審查認舉發人所取得



之電腦程式著作權與本案新型專利權迴不相侔，其著作權登記自不足以證明系爭專利有申請日前即已公開揭露之事實，而為舉發不成立之審定。其舉發不成立之審定乃因引為專利舉發案證據——公開揭露在先之著作權登記，並未包括電路圖，其審定係依據已公開揭露在先之著作權登記之實質內容與系爭專利比較而得之結果，著作權登記是否「非合法之登記」則非所論。

二、第八〇二一四四八六號專利舉發案第一次審查據以為審定之證據為相關電腦程式及電路圖之著作權登記。而第八〇二一四四八六號專利鑑定案係以威俐公司現場之「PULSE1604-S 主控制器」樣品，與第八〇二一四四八六號專利案（新型第七五六一六號）申請專利範圍之異同比較。專利舉發案之引據證據與專利鑑定案之待鑑定物，兩者非屬同一之對象物品。調查意見參、二、(三)雖稱「按系爭電腦程式及電路圖係由威俐公司及該公司之股東兼設計師詹○○所設計，主宰威俐公司之『多點點焊控制系統主控制器』（產品編號pulse 1604-s）及龍昶公司之『微電腦多點式點焊機』之硬體動作及操作流程，故該等『點焊機』之硬體及軟體經鑑定係大同小異」；惟，上述調查意見之論結基礎，乃依龍昶公司與威俐公司、詹○○先生間有關著

作登記訴訟事件，臺灣高等法院函請中國機械工程學會就詹○○著作登記之一〇七六四七、一〇七六四八、一七五九四監督程式與龍昶公司所提多點式點焊機微電腦控制程式（附表一、二，被證八、九製造流程表參冊、PC板、目的碼各乙件）鑑定二者是否相同或有無「衍生著作」之關係？查中國機械工程學會係以龍昶公司提供之資料及物件，在未詳究附表二商品（空壓式點焊機微電腦控制器，商品代號：LC、180）具體構成之情況下，而謂附表二商品為龍昶公司取得附表二之商品電腦程式及相關電路圖一式四張著作後，轉換為表二商品公開上市，即屬附表二電腦程式電路圖著作之化身。並認詹○○先生之著作登記之電腦程式著作內容有相同及抄襲附表一、二電腦程式著作內容，並在著作登記欠缺電路圖情況下以理論上電腦程式著作必先具有一個案硬體架構（即要有一個案完整電路圖著作）；方始能夠產生一量身定做的一個案軟體著作（即一個案完整電腦程式著作）之認定；且中國機械工程學會未曾就附表二商品（空壓式點焊機微電腦控制器，商品代號：LC、180）與威俐公司現場之「PULSE 1604-S 主控制器」樣品間之具體技術內容、構成作一比較。中國機械工程學會認定附表二商品（代號：LC、180）為附表二電腦程式及相關電路圖之轉換

，及詹○○先生在著作權訴訟事件法院調查程序中  
之自認及該學會理論上之見解等，所為論結之依據事實、內容及基礎，顯與中央標準局就系爭專利申請專利範圍所界定之權利標的、具體技術內容，與司法機關指定之待鑑定物品「威俐公司現場」之「PULSE 1604-S 主控制器」樣品所呈現揭露之整體構成、技術內容及作用間之異同比較，在實質作為上差異甚大；論究比較二者間是否為相同，應以標的具體技術內容與實物樣品實際所呈現揭露之構成互為比較，中國機械工程學會於著作權鑑定過程中以所稱之「轉換」、「自認」及「理論上」等之見解為判斷基礎，並不符合專利鑑定基準之規範，故本件著作權鑑定不同於專利鑑定。實質上專利侵權之鑑定，其標的（專利案申請專利範圍）與對象物（待鑑定物品）間之比較，並無關附表二商品（空壓式點焊機微電腦控制器，代號：JC、180）與待鑑定物品間之比較，臺灣高等法院於八十三年度上訴字第四三九七號刑事判決理由（如附件十一）中亦指出「按被告等製造之產品，是否係偽造或仿造自訴人之專利，應就該被告之產品與自訴人獲准之專利案申請範圍加以比較，並非物品與物品間之比較，自訴人一再以其公司之產品與被告等製造之產品相同為由，認被告等所為已侵害其專利權，即有誤會」

；且專利舉發案之審查係發交二位專利審查委員共同審查，專利鑑定案係發交三位專利審查委員共同審查，兩案間雖有部分專利審查委員重疊相同，惟在不同標的、對象物之事實基礎下所為之審查、鑑定結論，並不能相互援引等同論究；專利舉發案二位專利審查委員之共同審查意見亦不必然能拘束專利鑑定案三位專利審查委員之共同審查意見，專利舉發案及專利鑑定案均各依個別之基礎事實及相關專利法規定審理，故有關第八〇二一四四八六號專利舉發案之審查及第八〇二一四四八六號專利鑑定案之異同比較結果，兩者間並無相悖之處。

三、臺灣高等法院委託中國機械工程學會鑑定者為詹○○著作登記之第一〇七六四七號、第一〇七六四八號、第一七五九四號監督程式與龍昶公司所提多點式點焊機微電腦控制程式，鑑定二者是否相同或有無「衍生著作」之關係。並非第八〇二一四四八六號專利案申請專利範圍與威俐公司現場「PULSE 1604-S 主控制器」樣品間之鑑定；且第八〇二一四四八六號專利案申請專利範圍所界定之權利標的為各個電路相互連接之整體構成及作用，並不包括著作登記之監督程式（見本檢討改善報告貳、一所述），臺灣高等法院於八十三年度上訴字第四三九七號刑事判決理由（如附件十

一、中亦予載明，並指出「按被告等製造之產品，是否係偽造或仿造自訴人之專利，應就該被告之產品與自訴人獲准之專利案申請範圍加以比較，並非物品與物品間之比較，自訴人一再以其公司之產品與被告等製造之產品相同為由，認被告等所為已侵害其專利權，即有誤會」。龍昶公司所提多點式點焊機並非司法機關囑託中央標準局鑑定之待鑑定物品，故中央標準局二次受司法機關囑託所為之鑑定均係以第八〇二一四四八六號專利案申請專利範圍與司法機關指定之待鑑定物「威俐公司現場之「PULSE 1604 S 主控制器」樣品比較異同，均係依相關法規及鑑定基準規範審理。

#### 伍、智慧財產局檢討情形：

一、加強審案品質之覆核：為擴大實施覆核項目與範圍，已於本（九十）年六月十一日成立「專利協調會報」，負責專利各組審查案件之覆核，管考追蹤與審查人員訓練等工作，進一步強化健全審案品質，以期落實專利保護機制。

二、制定審查基準：為統一審查見解，使審查過程透明化，自八十三年起至九十年陸續完成各章專利審查基準，包括何謂發明、新型、新式樣及說明書之記載、申請之單一性、說明書之補充修正、國際優先權、特殊申請案、專利權期間之延長、特定技術領域電腦軟體

發明、異議舉發與撤銷之審查基準等，除提供發明人、申請人、代理人等充分瞭解專利審查之準則外，並使智慧財產局之專利審查更為公開化、透明化。

三、檢討舉發制度之執行，落實專利權之保護：依專利法第九十四條規定：關於發明專利權之民事或刑事訴訟，在申請案、異議案、舉發案、撤銷案確定前，「得」停止偵查或審判。基於以上規定，法院受理專利侵害訴訟時，若舉發案進行中，得視個案情形斟酌是否停止偵查或審判，並非當然中止訴訟程序。惟實務上，專利權人提起告訴或自訴後，被告藉提起舉發、行政救濟等手段拖延訴訟期間，法院亦均停止訴訟程序，致影響專利權人權益。中央標準局爰於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八十四年度第二偵查經濟犯罪中心諮詢協調委員會會議中提案，建請法院受理此類案件時，衡酌狀況，若明顯即可看出惡意侵害或所提舉發證據顯不足時，即逕行偵查或審判，以確保專利權人權益。此項提案經決議由高檢署發函各地檢署參辦，並經提院檢察會由臺灣高等法院通函所屬各級法院參照辦理。

#### 四、鑑定改善措施：

（一）中央標準局已於八十五年元月編訂有「專利侵害鑑定基準」一書，對於提升鑑定之公平性、客觀性、應有助益，並針對各該專利侵害鑑定專業機構，分

別於八十五年及八十六年舉辦三梯次之專利侵害鑑定基準研習班，對專利侵害鑑定基準，使能有更為深入之了解及運用，以提升專利鑑定之品質。近二年來除繼續對各該專利侵害鑑定專業機構舉辦專利侵害鑑定基準研習班外，更開辦法官、檢察官專利侵害鑑定研習班，以加強專利侵害訴訟之審理機制。

(二) 司法院與本院於八十四年七月十五日依專利法第一百三十一條第四項規定，協調指定國立台灣大學等六十五所為專利侵害鑑定專業機構，其組成包括有各學術、研究機構及由專業技師組成之工會、技師事務所等，後經解除指定及增列目前計有六十八所。中央標準局於司法院與本院完成協調指定專利侵害專業鑑定機構後，八十六年間中央標準局已不再受理司法機關囑託從事專利侵害鑑定之工作，免遭非議，「球員兼裁判」及「鑑定不公」等語之質疑已不復見；惟智慧財產局對相關各該專利侵害鑑定專業機構，仍於經濟部專業人員研究中心舉辦專利侵害鑑定基準研習班，加強各機構對專利侵害鑑定之機制。

五 繼續檢討修正專利法：專利制度之良窳對產業發展有極深遠之影響，為健全專利制度並配合國際趨勢，智慧財產局不斷努力進行專利法修正案，目前在立法院

審議中之專利法，其中採取早期公開制，除可避免業界重複研發並及早獲得專利資訊外，亦可有效降低審查案件。另外，智慧財產局亦積極研究新型專利改採登記制，廢除再審查，以及簡化申請作業程序，以有效降低工作負荷，並符合國際趨勢。

六 智慧財產局因受限於組織條例及審查官資格條例之規定，無法足額進用，更由於專利案件之業務量過於龐大，且有逐年遞增趨勢，現有編制人力難以消化處理申請案件，是經濟部已報請修正經濟部智慧財產局組織條例，重行檢討該局編制員額等相關規定，以健全組織，而目前專利審查案件仍需仰仗兼任審查委員之下，為強化兼任審查委員之培訓與溝通，智慧財產局除給予兼任審查委員定期訓練外，更建制審查小組制，透過內審小組長作個案溝通指導，以期對其專業能力及專業素養之提升有所助益，並經常舉辦智慧財產權宣導活動，強化國人對保護智慧財產權正確觀念。

綜上所述，經濟部已飭令智慧財產局深入切實檢討本案及全面檢討專利審查制度，積極推動專利法修正及健全該局組織編制，並督促該局應以更嚴謹更戒慎之態度，從事專利審查，繼續加強審查人員調訓與再教育，以期對專利案件之審核更為嚴密，防止爾後再有類似情形發生。

## 行政院 函

受文者：監察院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九十一年一月三十日

發文字號：院臺經字第〇九一〇〇〇四三三五號

附件：如文

主旨：貴院函，為本院函復據郭〇〇陳訴：經濟部智慧財產局違反專利法規定，出具不實鑑定，非法撤銷渠專利權，涉有違失等情案，檢附審核意見，囑督飭所屬再檢討改進見復一案，經轉據經濟部函報辦理情形，復請 查照。

說明：

- 一、本院九十一年一月十八日院臺經字第〇九一〇〇〇二七〇八號函，諒荷 暨及。
- 二、檢送經濟部對本案辦理情形一份。

院長 張 俊 雄

經濟部對本案辦理情形

一、有關監察院之審核意見（三）稱：中央標準局八十二年十一月四日結論與中央標準局前審查委員（經查應係曾任職於中央標準局專利審查委員之專利代理人嚴〇〇先生）表示意見究有無實質上之差異，中央標準局有無就無關緊要之點，假專業之名，操縱審查，鑑定結果之嫌

？行政院及經濟部是否應深入了解？針對上述所詢各事項中所指之「結論」，經查應係中央標準局（經濟部智慧財產局前身）於八十二年十一月四日（八二）台專（判）〇四〇二四字第第一三七四九二號函（如附件一）之鑑定意見所作結論；而所指中央標準局前審查委員之一表示意見，應係當時已任專利代理人職之嚴〇〇先生個人受龍昶公司（代表人：郭〇〇）委託，就龍昶公司所有新型第七五六一六號專利權（第八〇二一四四八六號專利案）與威俐企業有限公司所有系爭品（惟經查，所稱之系爭品並未經司法機關指定），而於八十三年七月二十五日出具之「鑑定報告書」（如附件二），該意見係以專利代理人立場提供之鑑定意見，供司法機關審酌，惟亦未獲司法機關採認，合先陳明。

二、關於審核意見（四）所指：「威俐企業有限公司及詹〇〇先生與龍昶公司雙方各自取得之著作權與專利權，以及雙方生產之產品，其內容及功能應係大同小異，或有衍生關係（姑且不論是否有「再發明」之關係）。由相同之人員基於相同目的所設計之電腦程式及電路圖（雖稍有變化，其間仍有百分之九十七之相同），並依據該等電腦程式及電路圖製造之「點焊機」，其硬體或軟體之審查、鑑定何以會有「迥不相侔」之結論產生，誠令人難以理解。」一節，審核意見（五）謂「應質疑者，係最清楚

該監督程式及控制程式之詹○○為何拒不提出說明？該二者究有何不同。」以及審核意見（六）所指：「雙方生產之產品如無實質上之差異，無論審查、鑑定之標的如何，其審查、鑑定結果應無不同」等部分，謹予說明如下：

（一）查系爭著作權係有關電腦程式（軟體）著作；而系爭專利係有關物品之具體裝置、構成（硬體）及功能，兩者在保護標的、課題及對象有實質上的差異存在，非能一體等同視之。且系爭專利並未包括電腦程式，此可由龍昶公司申請系爭專利時，於八十一年六月十三日提出申復理由書（如附件四）並修正專利說明書、圖式（含方塊示意圖、狀態分析圖及電路圖）及申請專利範圍，該申復理由三1後段指稱「CPU 程式化控制指示手冊、操作指令及程式並非本案所申請之專利範圍，況且亦非新型專利形狀、構造、裝置之範疇，因此與本案無關」可證。又依專利法規定專利舉發案經審定後，當事人若未依法提起行政救濟，或經提起行政救濟經駁回確定者，始稱審查確定。按中央標準局雖於八十三年九月三十日以（八三）台專（判）04020 字第一一九六一號專利舉發審定書審定第八〇二一四四八六號專利案舉發成立，應撤銷其專利權之處分，惟嗣經當事人龍昶公司提起訴願，且經經濟部

於八十四年四月八日以經（八四）訴八四六二一二三六號訴願決定撤銷，該項審定舉發成立，應撤銷其專利權之處分，已不存在。中央標準局爰依法重為審查，另於八十四年十二月六日以（八四）台專（判）04024 字第一五四三三一號專利舉發審定書（如附件三），以舉發人（威俐企業有限公司及詹○○先生）所取得之電腦程式著作權（實際並未包括電路圖）即據以為提起舉發之附件二—執照號碼分別為第一〇七六四七號空壓式點焊控制基板系統監督程式及第一〇七六四八號微電腦點焊控制器 Z80CPU 主系統監督程式之程式說明書、著作樣本等，就其形式觀之，與系爭專利（第八〇二一四四八六號專利案）所示電路圖之第五圖至第十八圖明顯不同，足證舉發人所取得之電腦程式著作權與系爭新型專利權「迥不相侔」之理由，而為系爭專利舉發不成立之審定；系爭專利舉發案因當事人威俐企業有限公司及詹○○先生未提行政訴訟而告審查確定（如附件五），是以該系爭新型專利權仍有效存在。系爭專利舉發案審查程序所為之審定，均係各依審定當時既有之證據資料與系爭專利申請專利範圍所界定之標的、構成所為之比較認定，其最終之審查確定亦經行政救濟程序階段，與專利法及專利審查基準規範並無相違。

(二)再者，專利侵害鑑定之比對係以被告（威俐企業有限公司及詹○○先生）之產品（即司法機關所指定之待鑑定物品）與系爭專利案之申請專利範圍所界定之標的（即所主張之權利範圍）為依據加以比較，並非就物品與物品間（雙方生產之產品）之比對，此見解亦為此事件後編訂之專利侵害鑑定基準（八十五年一月）所規範，而臺灣高等法院對本件專利侵權訴訟「刑事」案件亦於八十三年度上訴字第四三九七號刑事判決（如附件六）理由中予以載明，並指出「按被告等製造之產品，是否係偽造或仿造自訴人之專利，應就該被告之產品與自訴人獲准之專利案申請範圍加以比較，並非物品與物品間之比對，自訴人一再以其公司之產品與被告等製造之產品相同為由，認被告等所為已侵害其專利權，即有誤會」。而中國機械工程學會八十五年九月十日中機（四四）發字第〇五七號函之鑑定標的為詹○○著作登記之一〇七六四七、一〇七六四八、一七五九四監督程式與龍昶公司所提多點點點焊機微電腦控制程式（原審八四八號卷一二五頁至一九八頁附表一、二，被證八、九製造流程表參冊、PC板、目的碼各乙件）鑑定二者是否相同或有無「衍生著作」之關係？其認定在理論上電腦程式著作必先具有一個案硬體架構（即要有一個案完整電路圖著作），

為求鑑定明確依法通知詹○○先生予以補正資料未果（該著作權存在歸屬爭執之民事訴訟非關專利權，詹○○先生為何拒不提出硬體架構說明，非能置喙揣測者），仍為上述詹○○著作登記與附表一、二電腦程式著作內容相同或有抄襲作成之一均等論電腦程式著作」之結論。是以中國機械工程學會受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訴訟事件委託所為著作權存在歸屬爭執之鑑定（如附件七中所載），僅為兩電腦程式著作內容間之比對，並未對電路圖或與相關物品間有所比對作出結論。

三、綜上所述，系爭專利（第八〇二一四四八六號專利案）舉發案比較之依據為系爭專利申請專利範圍所界定之標的（目的、構成、功能）與電腦程式著作；而系爭專利侵害鑑定則係以被告（威俐企業有限公司及詹○○先生）之產品（即司法機關所指定之待鑑定物品）與系爭專利案之申請專利範圍所界定之標的（即所主張之權利範圍）為依據加以比較；至著作權存在歸屬爭執訴訟之鑑定為兩電腦程式著作間之比對。專利舉發案之審查、專利侵害鑑定及著作權存在歸屬爭執訴訟鑑定，三者之主體課題、保護標的及審查或鑑定對象均有不同，難以一體等同視之而援引比擬，實皆不宜混為一談，尚無反覆不一，自相矛盾之結果發生之可能。本案純屬專利舉發

審查與專利侵害案件之個案審查問題，由於兩造間涉及專利舉發、著作權歸屬及專利侵權之糾紛，其間就著作權範圍之認定因參酌地方法院判決事實不同，致曾有見解不一致，惟既經提起行政救濟，並告舉發不成立確定在案，實難謂有假專業之名，操縱審查、鑑定結果之嫌。

四、行政院函為本院糾正國立台灣博物館展示更新工程，自八十二年開始設計施工，迄今尚未完成驗收，顯見該館行政效率不彰案查處情形之復文（糾正案文見本院公報第二三〇一期）

註：本案經本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三屆第四十三次會議決議：結案存查。

## 行政院 函

受文者：監察院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九十年三月十四日

發文字號：台九十文字第〇一四二〇一號

附件：如說明二

主旨：貴院函為國立台灣博物館展示更新工程，八十二年開始設計施工，迄今尚未完成驗收，顯見該館自規劃、設計至施工各階段，均明顯暴露出專業不足、

思慮欠週、行政效率不彰等疏失，爰提案糾正，囑轉飭該館改善見復一案，業經轉據本院文建會檢討改善，核尚屬實，復請 查照。

說明：

一、復 貴院九十年一月十九日（九十）院台教字第九〇二四〇〇〇四三號函。

二、檢附本院文建會九十年三月五日（九〇）文建壹字第 一〇〇〇〇四三二九號函暨附件影本各一份。

院 長 張 俊 雄

## 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 函

受文者：行政院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九十年三月五日

發文字號：（九〇）文建壹字第一〇〇〇四三二九號

附件：如說明三

主旨：有關監察院提案糾正國立台灣博物館展示更新工程一案，經該館研提檢討改善措施復如說明，請 鑒核。

說明：

一、復 鈞院九十年二月二日台九十文字第〇〇六〇四八號函。



二、本案經於九十年二月十三日函交據國立台灣博物館研提檢討改善措施，該館於二月二十三日函報改進措施略以：

(一)展示更新工程落後原因：

工程內容包括裝潢、生態、造景、剝製標本、複製品製作、視聽設備、電腦軟硬體、展示說明圖文製作及其他等九大類，是國內第一宗以台灣自然史為主題的展示設計專業工程，區分為B、C兩個展示區，軟體部分涉及高度學術專業。其中，以台灣原住民的傳統文化為主題之B區，因牽涉文化觀點認定問題，需參考該館人類學組專業人員暨所聘專家學者意見修正，施工過程中，該館為求提昇學術水準，一再要求修正，為工程延宕之主因。

(二)具體改善措施：

- 1.已要求承製廠商（乃村工藝社）之日本總社派增工程技術人員以利積極完工，並要求監造公司（名匠設計裝潢有限公司）負起監造責任，督促承製廠商儘早完。
- 2.B展示區（台灣原住民的傳統文化）各項審查工作，該館專業人員審查資料時，除必須書面審查外，亦須配合現場與外聘專家學者共同檢視缺失，並提供具體修正意見。由廠商提出施工進度管

制表，遇有窒礙難行問題，隨時召開協調會討論解決，預計八月底完工，十月底完成驗收。

- 3.C展示區（台灣的生物）已近完工階段，預計三月中旬完工，屆時辦理部分驗收，五月下旬開放參觀。

- 4.自動導覽系統：B、C區分別於八月底、五月底完成測驗及驗收。

三、檢附國立台灣博物館原函暨附件影本各一份。

主任委員 陳 郁 秀 出國

副主任委員 劉 萬 航 代行

國立臺灣博物館 函

受文者：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九十年二月二十三日

發文字號：（九〇）博秘字第〇〇〇〇〇三四八號

附件：如文

主旨：檢陳本館「展示更新工程」工程進度落後之改善措施乙份（詳如附件），請 鑒核。

說明：依據鈞會九十年二月十三日（九〇）文建壹自字第 一〇〇〇二五八〇號函辦理。

館長 安 奎

國立台灣博物館「展示更新工程」工程進度落後之改善措施

壹：本館展示更新工程至九十年一月預計施工进度為98.80%，實際施工进度為93.63%，工程落後原因臚列如后：

一、本館展示更新工程主要區分為兩個展示區，B區以台灣原住民的傳統文化為主題，C區以台灣生物（動物、植物）為主題，是國內第一宗以台灣自然史為主題的展示設計專業工程，內容包括裝潢、生態、造景、剝製標本、複製品製作、視聽設備、電腦軟硬體、展示說明圖文製作、及其他等共九大類，軟體部份涉及高度學術水準，具有專業特殊及綜合性工程，工程之施工、圖文製作說明，需由各種特殊專業人員負責，才能符合高水準之工程要求，非單一專業廠商所能承作，為求盡善盡美，提昇學術水準，施工過程本館一再要求修正，視為本工程延宕之主因。

二、本工程有許多壁畫繪製、標本、模型製作、展示品複製等涉及逼真與否，尤其是B區牽涉到文化觀點等認定問題。

三、模型：B區之模型需參考本館人類學組專業人員暨所聘專家、學者意見修改。

四、採購物：B區原住民採購物還需參考本館人類學組專業人員暨所聘專家、學者意見修正。

五、圖片燈片：B區說明圖文資料尚在審查確認中，說明圖文資料需本館專業人員審查確認後才能施工。

六、軟體：B區腳本及影片部分還需參考本館人類學組專業人員暨所聘專家、學者意見修正。

貳：具體改善措施：

一、為配合「展示更新工程」工程進度，已要求承製廠商（乃村工藝社）之日本總社自八十九年十月起除增加工地工作人員外，並將派駐工地人員全面由工程技術部門人員接手，該社社長亦數度來台關切並協調商討改善措施，目前該社派駐工地人員均全面更積極地，共同朝向早日完工目標而努力。

二、要求監造公司（名匠設計裝潢有限公司）在符合工程合約精神、政府採購法相關規定下，努力協調，克服困難，確實負起監造責任，務必在改善規劃進度下，督促承製廠商儘早完成本案工程。

三、C區「台灣的生物」展示區：

(一) C區工程進度已近完工階段，現階段為完工前的檢視及修正，本館專業人員及所聘請顧問全面會同廠商及監造公司，至現場檢視並具體提出缺失意見，請廠商儘速改善。

(二) C區預計本（九十）年三月中旬承製廠商可完工並提報完工報告，屆時辦理部分驗收，五月下旬開放

參觀，工程預定進度如下：

1. 影像軟體資料方面：預計三月中旬完成檢視修正；四月中旬完成驗收修正。
2. 機械裝置方面：預計三月上旬完成檢視修正；四月中旬完成驗收修正。
3. 電腦畫面、說明文：預計三月上旬完成檢視修正；四月中旬完成驗收修正。
4. 裝潢內裝方面：預計二月底完成檢視修正；四月中旬完成驗收修正。
5. 造形、模型方面：預計三月中旬完成檢視修正；四月中旬完成驗收修正。
6. 圖文方面：預計二月底完成檢視修正；四月中旬完成驗收修正。
7. 水電方面：預計二月底完成檢視修正；五月上旬完成驗收所需移交資料。
8. 提報完工方面：預計三月上旬完成竣工資料準備；四月中旬完成驗收修正。
9. 工程預定進度表詳如附件一。

#### 四、B區「台灣原住民的傳統文化」展示區：

(一) 在本館人類學組專業人員有限的人力下，今年度前半年工作，業已規劃完成人員分工，除必要業務需即時處理外，其他非必要業務及研究工作計劃均延

後處理，以完成B區工程各項審查工作為第一優先，並按規劃日期逐項完成可行之審查工作。

(二) 各項審查工作，因本館人類學組專業人員只有三人，所學專長有限，無法涵蓋全部領域，近期聘請十多位相關領域之專家、學者至本館協助。

(三) 本館專業人員審查資料時除必須書面審查外亦需配合現場與顧問共同檢視缺失，並提供具體修正意見。

(四) 請廠商具體規劃提出施工进度管制表，並請監造公司確實掌握及監督廠商施工进度遇有滯礙難行問題，隨時召開協調會討論解決。

(五) 確實遵照「展示更新工程」B區工程进度表，達成完工目標，預計八月底完工，十月底完成驗收，工程預定進度如下：

1. 影像軟體資料方面：預計三月底完成審查確認，四、五、六月完成畫面製作及調整，七月完成影像壓制及安裝；預計八月底完工、十月底完成驗收。
2. 台灣地圖光纖系統方面：預計三月底完成審查確認，四、五、六、七月完成控制系統設計、現場製作及安裝，八月底完成運轉測試；預計八月底完工、十月底完成驗收。
3. 機械裝置（電腦硬體）方面：預計三月底完成網

路系統調整，四、五、六、七月完成畫面製作及文字影像輸入及調整，七月完成影像壓制及安裝；預計八月底完工、十月底完成驗收。

4. 展示裝潢方面：預計三、四、五、六月底完成裝潢修改及細部修正作業；預計八月中旬完工、十月底完成驗收。

5. 造形、模型方面：預計三、四月份完成施工圖製作及調整，五、六、七月完成工場製作及現場製作，七、八月份完成安裝及成品調整；預計八月底完工、十月底完成驗收。

6. 說明圖文方面：預計三月底完成審查確認，四、五、六月份完成製作說明文及美工、排版作業，七月完成現場絹印作業；預計八月底完工、十月底完成驗收。

7. 展品方面：預計三月底完成全部資料收集，四、五、六月完成採購部份並陳列，七月份完成製作部份；預計八月底檢視修正並完工、十月底完成驗收。

8. 壁畫方面：預計三月底完成內容確認，四、五月完成草圖繪製，六、七月份完成現場繪製作業；預計八月底檢視修正並完工、十月底完成驗收。

9. 水電方面：預計四月底完成與C區展示區連同修

正及照明亮度調整；預計八月底檢視修正並完工、十月底完成驗收。

10. 提報完工方面：預計八月上旬完成竣工資料準備；十月下旬完成驗收所需移交資料。

11. 工程預定進度表詳如附件二。

五、D區自動導覽系統（內含C區、B區導覽）：

(一) C區導覽系統：預計五月底完成測試及驗收。

(二) B區導覽系統：預計八月底完成測試及驗收。

叁、本案經由本館各相關專業人員、監造公司（名匠設計公司）及承攬廠商（乃村工藝社），於九十年三月一日召開專案會議，一致認同後，提出本案「具體改善措施」以期按所訂進度，早日完工。

### 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 函

受文者：行政院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九十一年二月八日

發文字號：文壹字第〇九一一〇一〇〇八三七號

附件：如說明

主旨：有關國立台灣博物館展示更新工程業已完成驗收並結案，敬請 鑒核並轉復監察院。

說明：

一、依 鈞院九十年四月二十七日台九十文字第〇二四七

六〇號函辦理。另本會九十年十二月二十五日九十文建壹字第一〇〇二六八〇六號函諒達。

二、監察院糾正本會附屬機構國立台灣博物館之展示更新工程疏失案，經該館積極改善，全案業於九十一年一月七日完成驗收並結案。

三、影附國立台灣博物館原函及結算驗收證明書各一份。

四、本案承辦人第一處吳〇〇小姐，電話：二三三四三〇八二。

主任委員 陳 郁 秀

### 國立臺灣博物館 函

受文者：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九十一年一月十六日

發文字號：博秘字第〇九一〇〇〇〇〇二三號

附件：

主旨：本館「展示更新製作工程」業已於九十一年一月七日全部驗收完成結案，請 鑒核。

說明：

一、依據 鈞會九十年五月十日（九〇）文建壹字第一〇〇一〇〇四八號函辦理。

二、本館「展示更新工程」在本館相關專業人員及施工廠

商積極努力下，於九十年十二月十九日全部完工，並於九十一年一月七日完成驗收程序，本工程結案。

館 長 安 奎

五、行政院函為本院糾正務部所屬各檢察機關，首長座車之購置，或以「專供」公共安全用途之偵防車等名義，核發行車執照，且免徵稅費；甚或部分檢察機關首長座車或再超逾原編列預算，由其他科目勻支或流用交通運輸設備科目經費等，均有違失案查處情形之復文（糾正案文見本院公報第二三三七期）

註：本案經本院交通及採購、財政及經濟、司法及獄政委員會第三屆第十六次聯席會議決議：「結案存查」。

### 行政院 函

受文者：監察院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九十一年二月二十五日

發文字號：院臺法字第〇九一〇〇〇〇三七九四號

附件：如文

主旨：貴院函，為法務部所屬各檢察機關，辦理首長座車之購置，或以「專供」公共安全用途之偵防車、勘驗車、警備車等名義，核發行車執照，且免徵貨物

稅、使用牌照稅及汽車燃料使用費，但實際用途則變更為「兼供」首長上下班，或開會等，非免稅要件之用途，亦未補稅；甚或部分檢察機關首長座車，或再超逾原編列預算，由其他科目勻支，或流用運輸設備科目經費；再以化整為零等方式，競相購置超逾預算標準甚多之更高級首長座車。又法務部會計處以「首長座車兼偵防車」等用語，出具購車預算證明，致引起誤會或混淆；財政部於八十四年、八十五年間，對部分檢察機關所附購車預算證明記載用途「首長座車兼公共安全用途用車」，與實際專供公共安全使用等，是否相符，未予查明，均涉有違失。爰依法提案糾正，囑注意改善見復一案，經轉據法務部會商財政部、本院主計處函報之查處改善情形，並予酌整，尚屬實情，復請 查照。

說明：

- 一、復 貴院九十年十月二日及十二月三日（九十）院台交字第九〇二五〇〇三〇七號及第九〇〇一一一一八七號函。
- 二、抄附法務部會商財政部、本院主計處對本案之查處改善情形及檢送「法務部所屬各級法院檢察署採購首長座車涉有違失檢討資料」各一份。

院 長 游 錫 璣

監 察 院 公 報 第 二 三 六 八 期

法務部會商財政部、本院主計處對本案之查處改善情形

貴院糾正法務部所屬各檢察機關辦理首長座車之購置，或以「專供」公共安全用途之偵防車、勘驗車、警備車等名義核發行車執照且免徵貨物稅、使用牌照稅及汽車燃料使用費，但實際用途則變更為「兼供」首長上下班或開會等非免稅要件之用途，亦未補稅，甚因而藉所免稅之金額，購置高於各該年度預算金額約近十餘萬元至三十萬元之高價位首長座車，甚或部分檢察機關首長座車或再超逾原編列預算，由其他科目勻支或流用運輸設備科目經費金額達百分之十以上，購置高價位首長座車；尤其甚者，竟有部分檢察機關為規避座車單項預算額度限制，再以化整為零等方式，競相購置超逾預算標準甚多之更高級首長座車，違反政府預算法令，斲傷檢察機關形象，中央主管機關法務部未能有效規範，難辭監督不周之咎。又法務部會計處以「首長座車兼偵防車」等用語，出具購車預算證明，致引起誤會或混淆；財政部於八十四年、八十五年間對部分檢察機關所附購車預算證明記載用途「首長座車兼公共安全用途用車」與實際專供公共安全使用是否相符未予查明，即率依該等檢察機關之補敘證明為專供公共安全使用而准予免徵貨物稅等均涉有違失，爰依法提案糾正，囑轉飭所屬注意改善見復一案，經交據法務部會商本院主計處、財政部檢討改進如次：

四三一

壹、法務部所屬各檢察機關部分：

一、最高法院檢察署等二十七個檢察機關首長目前使用座車皆以「專供」公共安全用途之偵防車、勘驗車、警備車等名義購置及申請核發行車執照，致免徵貨物稅、使用牌照稅及汽車燃料使用費，但實際用途則變更為「兼供」首長上下班或開會等非免稅要件之用途，亦未補稅，核與與貨物稅條例第十二條、貨物稅稽徵規則第八條、使用牌照稅法第七條、汽車燃料使用費徵收及分配辦法第四條等規定有違，確有疏失部分：

(一)查各級檢察首長身負指揮、督導犯罪偵查，所購座車事實上隨時均在執行犯罪偵查或督導辦案，將該座車定位為「首長座車兼偵防車」依法並無不妥，惟鑑於是項做法易招致誤解，爾後各機關編列車輛預算，經該部總務單位審查無誤後，將不會再出具「兼偵防車」字樣之購車預算證明。

(二)另本院八十九年十一月三日台八十九忠授字第一五六四五號函修正函頒之「中央政府各機關採購公務車輛作業要點」第八點第二項規定「前項採購之新車如屬免稅車輛，應將免稅之稅額，列為預算賸餘繳庫。」故爾後應無違反貨物稅條例、貨物稅稽徵規則、使用牌照稅法、汽車燃料使用費徵收及分配辦法等情事。

(三)有關最高法院檢察署等二十七個檢察機關違反貨物稅條例第十二條、貨物稅稽徵規則第八條、使用牌照稅法第七條、汽車燃料使用費徵收及分配辦法第四條等規定部分，各級法院檢察署均已依相關規定辦理補繳稅金完畢。

二、台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檢察署等八檢察機關為規避座車單項預算額度限制，竟以化整為零等方式，競相購置超逾預算標準甚多之首長座車，顯有嚴重違失；最高法院檢察署等七檢察機關首長目前使用座車之購置價款超逾原編列預算，由其他科目勻支，核與預算法第六十二條規定有違，顯有疏失及台灣高等法院檢察署等八檢察機關首長目前使用座車之購置價款超逾原編列預算，流用交通運輸設備科目經費，金額達百分之十以上，核與「事務管理手冊」車輛管理篇、貳、登記檢驗、第八點規定有違，顯有疏失部分：

(一)查本院八十九年十一月三日台八十九忠授字第一五六四五號函修正函頒之「中央政府各機關採購公務車輛作業要點」第三點規定「各機關採購各種公務車輛，應依各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所定公務車輛編列標準辦理。前項編列標準已含該車輛所需之各項配備，各機關辦理採購時，不得逾越該標準之規定。」該部已於八十九年十一月十日以法八十九會決

字第○四一九五○號函轉知所屬照辦，爾後不會再發生上開類似疏失之情形。

(二)有關違失部分，該部將另案提該部考績委員會審議。

三、最高法院檢察署等十三個檢察機關首長目前使用座車，或以偵防車、勘驗車、警備車兼用，未達汰換年限八年而提前購置，核與中央政府預算編審辦法共同性費用標準表規定之該類車輛汰換年限不合，洵有疏失部分：

查台灣新竹、台中、雲林、高雄、澎湖等五個地方法院檢察署，因首長另行更換車輛使用，舊車仍供特種用途使用並未報廢，致所陳報由法務部函送貴院之資料顯示車輛汰換年限未滿八年，其承辦人員未能詳予述明，造成誤會顯有疏失，已予以告誡。至其他檢察機關舊有車輛僅使用七年餘未達八年即採購新車部分，查八十九年十一月以前，依中央政府總預算編製作業規定，車輛使用滿八個會計年度，即可編列預算汰換，執行上項預算時，依中央政府各機關單位預算執行要點規定，應在年度開始四個月前完成訂購手續，並未規定在何月份執行，即不發生計算何月份恰好滿八年汰換問題，迨八十九年十一月三日本院台八十九忠授字第一五六四五號函修正函頒之「中央政府各機關採購公務車輛作業要點」增列第八點「各機

關汰換公務車輛時，其採購新車之預算應分配於舊車屆滿使用年限之當月份，不得提前。並應在每一車輛單價標準範圍內執行，不得流入、流出，每一車輛預算執行之賸餘應予繳庫，如有不足，報由行政院專案核定處理，如屬免稅車輛，應將免稅之稅額，列為預算賸餘繳庫。」已明確規範公務車輛汰換之時間點，該部將確實遵行，不會再發生提前汰換之違失情形。

貳、法務部、財政部及行政院主計處相關主管部分

一、法務部未能有效規範所屬檢察機關辦理首長座車購置，難辭監督不周之咎部分：

法務部有鑑於部本部及所屬機關採購車輛缺失，已飭該部總務司每年年初通盤調查所屬各機關合於汰換年限之車輛，並要求所屬檢附車籍資料，依本院之規定詳加審核後陳報本院，經本院核定後依「中央政府各機關採購公務車輛作業要點」辦理採購，以杜絕缺失。

二、法務部會計處以「首長座車兼偵防車」、「偵防車兼首長座車」、「首長座車兼勘驗車」等用語出具購車預算證明，致引起誤會或混淆，造成爭議，確有違失部分：

經法務部詳加檢討，各級法院檢察署之首長身負指揮、督導犯罪偵查等任務，所購公務座車事實上隨時均在執行犯罪偵查或督導辦案，將該座車定位為一



首長座車兼偵防車」依法並無不妥，惟鑑於是項做法易招致誤解，爾後各檢察機關編列車輛預算，經該部總務單位審查無誤後，會計處將不會再出具「兼偵防車」字樣之購車預算證明，將不會再發生爭議。

三、財政部於八十四年、八十五年間對部分檢察機關所附購車預算證明記載用途「首長座車兼公共安全用途用車」與實際專供公共安全使用是否相符未予查明，即率依該等檢察機關之補敘證明為專供公共安全使用而准予免徵貨物稅，顯有疏失部分：

(一)本案業經財政部於九十年十月十六日以台財稅字第○九○○○五七一七號函各稽徵機關，就 貴院糾正案文附表所列車輛，查明實情，妥慎依法核辦並注意改善。爾後對是類免稅之特種車輛，應加強列管，追蹤查核，以防杜取巧逃漏在案。另為避免再發生「非專供特種用途，卻以特種車輛名義，特種用途為由申請免稅」，經事後發現變更用途，致不符免稅規定而追補稅款之情事，該部業於九十年十一月二十八日以台財稅字第○九○○四五七九三一號函報本院，建請法務部及所屬各機關出具之證明文件須與實際用途一致，以利審核作業。

(二)本案各稽徵機關查報補稅之情形如次：

1 貨物稅部分：補徵件數計二十七件，補稅金額新

臺幣（以下同）六百七十五萬八千八百一十五元。  
2 使用牌照稅部分：補徵件數計二十七件，補稅金額二百零八萬九千零七十九元。

(三)為加強查察申請免稅之車輛擅自移作他用之情形，並提醒免稅申請人之注意，該部前於 貴院糾正部分監所不當購置首長座車之案件中，業已採行改進措施，函請各稽徵機關於使用牌照稅之核准復函中增列：「該車如事後有改變用途或轉讓等不合免稅要件情形時，應由免稅申請人向車籍所在地主管稽徵機關申報恢復課徵使用牌照稅。」此外，亦於貨物稅免稅核准函中，增列有關貨物稅條例第三十二條第四款，未經補稅即擅自移用免稅貨物之處罰規定，以資遵循。

## 會議紀錄

### 一、監察院外交及僑政委員會

#### 第三屆第三十九次會議紀錄

時 間：中華民國九十一年四月十七日（星期三）下午

二時三十分

地點：第一會議室

出席委員：趙榮耀 林秋山 黃武次 柯明謀 黃煌雄

馬以工 陳進利

列席委員：廖健男 林時機 黃守高

請假委員：錢復 陳孟鈴 康寧祥

主席：趙委員榮耀

主任秘書：李保端

紀錄：文曼麗

####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二、上次會議決議案執行情形報告表，報請 鑒登。

決定：准予備查。

三、外交部傳真關於歐洲議會於本（九十一）年三月十四日下午通過「支持台灣以觀察員身分出席二〇〇二年五月舉行之世界衛生大會」決議案，該項決議內容略以：（一）台灣近年表示願意對國際衛生援助及行動提供財務及技術之協助，並重申台灣在國際組織中應有更佳之代表性，深信台灣成功處理重大衛生問題之經驗，足為區域及全球之貢獻，該議會爰認為台灣應以適當且具意義之方式受邀參加本年五月十四日於日內瓦召開之世界衛生大會；

（二）該議會呼籲世界衛生大會接受台灣成為觀察員；（三）該議會籲請歐盟執行委員會及其會員國支持台灣以觀察員身分參加本屆世界衛生大會；（四）要求將本決議文送交歐盟之部長理事會等相關組織及國家等之新聞稿。報請 鑒登。

決定：准予備查。

四、外交部傳真關於「外交替代役將涵蓋歐美都會」之報導有誤，特予說明略以：（一）陳總統於上（九十）年十月三日視察即將派往友邦技術團、醫療團服勤之外交替代役役男時，指示外交部積極研究未來服替代役役男之服勤範圍和服務項目可否擴大辦理。（二）外交部預定於本年會同相關單位組團前往非洲及中南美洲，考察役男服勤績效並評估未來擴大辦理之可行性和方向，惟目前尚無派遣役男前往歐美都會服勤之具體構想。（三）外交替代役自上年推動以來，均秉持公平、公開和公正原則辦理，以杜絕關說及避免外界不必要之聯想等之新聞稿。報請 鑒登。

決定：准予備查。

#### 乙、討論事項

一、外交部、僑務委員會先後函復關於本院審議「中華民國八十八年下半年及八十九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等審核報告」之審議意見辦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函外交部、財團法人國際合作發展基金會派相關主管人員，於本會五月份會議，就提供貸款開發「巴拉圭東方工業區」乙節，到院專案報告並接受委員詢問；另函請審計部派員列席。

二、黃委員守高、林委員秋山調查：僑務委員會約僱人員沈介人涉嫌以電話向航空警察局高雄分局關說要求給予三名過境旅客禮遇通關遭拒，經該局查獲該等旅客係使用假護照，嗣循線逮捕台灣人蛇集團之蛇頭葉錦祥等與大陸偷渡犯計六人。沈員是否涉有其他違法情事，認應予深入調查乙案之調查報告。提請 討論案。

決議：抄調查意見函僑務委員會檢討改進見復。

三、林委員時機、廖委員健男、陳委員進利調查：為僑務委員會多年來未依國有財產管理相關規定，對其財產善盡保管之責，致衍生諸多弊端，該委員會難辭管理疏失之責等情乙案之調查報告。提請 討論案。

決議：一、調查報告修正通過：第二十三頁第九行「一、僑委會對於國有財產之管理……」修正為「一、僑委會原對於國有財產之管理……」。  
二、抄調查意見一、二、三函請僑委會研議改善見復，並復知審計部。

三、抄調查意見四函請外交部檢討改進見復。

四、據匿名陳訴：我駐美國檀香山台北經濟文化辦事處處長

王○生，涉有言行舉止失當，致有失立場與身分；並有濫用行政資源及公私帳目不分，以圖利自己等諸多影響國家形象之違失情事乙案。提請 討論案。

決議：一、抄陳情書函外交部查處見復。

二、函審計部就「松鶴國際公司」近二年來各項支出憑證有無異常情形查明見復。

五、外交部、僑務委員會先後函復有關該部、會辦理本（九十一）年駐外大使、代表及僑務人員返國述職情形乙案，提請 討論案。

決議：再函僑務委員會，如預知有僑務人員返國，仍請復知本院。

六、本會擬於五月上旬巡察外交部外交領事人員講習所及財團法人華僑貸款信用保證基金兩單位，相關巡察時間，提請討論案。

決議：照案通過。

七、趙委員榮耀提：據報載：我國於一九九四年捐贈南非政黨「非洲民族議會（ANC）」之款項，因實際捐款數與文件記載不符，致發生差額情事乙案，因事涉我外交部機密預算之編列、執行與該項預算之監督是否有違失等情事，本院應予正視。如何之處？提請 討論案。

決議：推派趙委員榮耀、馬委員以工、黃委員武次調查。

散 會：下午三時五十分

## 二、監察院交通及採購委員會

### 第三屆第三十九次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九十一年四月十六日（星期二）上午十時二十分

地點：第一會議室

出席委員：尹士豪 古登美 呂溪木 李友吉 李伸一

林將財 林鉅銀 柯明謀 馬以工 郭石吉

黃守高 趙昌平 趙榮耀

列席委員：康寧祥 謝慶輝 黃勤鎮 廖健男 陳進利

黃煌雄

請假委員：詹益彰

主席：林委員鉅銀

主任秘書：翁秀華

紀錄：顏松昭

####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二、本院秘書處移來本院各委員會召集人會議決議案通知單：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召集人廖委員健男提：為利本院各委員會專案調查研究中進度報告及研究報告格式一致，謹研議「監察院各委員會專案調查研究中進度

報告（題綱）」及「監察院各委員會專案調查研究報告

（期末報告題綱）」各乙種。報請 鑒登。

決定：洽悉。

三、本院秘書處移來本院各委員會召集人會議決議案通知單：據監察業務處簽：為監察委員調查案件之結果擬提案彈劾時，本院召開彈劾案件審查會與召開委員會審議調查報告之時間，二者應如何配合乙案之決議情形。報請 鑒登。

決定：洽悉。

#### 乙、討論事項

一、呂委員溪木、趙委員昌平、黃委員武次調查「航空運輸費率政策及執行績效」乙案之調查報告。請 討論案。

決議：（一）影附調查意見，函請交通部檢討改善見復。

（二）馬委員以工兩點意見：⊙有關飛機票價之管制，可參考國外航空公司營運狀況，使其更具彈性。⊙班機取消或額滿改乘時，應有相關補償及處罰條款，確保乘客權益。列為巡察民航局重點。

二、審計部函報，台灣鐵路管理局辦理「鐵路平交道防護設備改善計畫」，因計軸器系統採購案審標人員，於審標過程未盡職責，造成採購延誤，影響平交道防護設備改善計畫推動，經函請該局處理，據復已妥為處理，並予

違失人員適當處分，報院備查乙案。請 討論案。

決議：函復審計部准予備查。

三、交通部函復，有關本院前糾正郵政總局快捷業務各項缺失乙案之辦理情形。請 討論案。

決議：影附核簽意見第二項，函請交通部辦理見復。

四、交通部函復，有關國道新建工程局，對中山第二高速公路雲林縣古坑鄉雲二一〇、二一二道路跨越橋設計不當，影響民眾出入及公共安全乙案之辦理情形。請 討論案。

決議：函請交通部，請就如何加強與民眾溝通說明，避免民眾抗爭，研議具體方案見復。

五、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函復，關於本院九十年十月二十九日巡察委員提示事項審核意見之辦理情形。請 討論案。

決議：函請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將第九、十兩項辦理情形，於三個月後續復本院。

六、交通部、經濟部先後函復，關於九十年十一月一日本院巡察交通部委員提示事項審核意見之辦理情形。請 討論案。

決議：(一)交通部復函部分：併卷存查。

(二)經濟部復函部分：影附經濟部復函及附件，函轉交通部查照。

七、交通部函復，本院九十年地方機關巡察第三組巡察報告，有關板橋林本源園邸、台北縣立鶯歌陶瓷博物館、三峽祖師廟等，均係極具歷史文化、觀光價值、地方特色之觀光景點及名勝古蹟，然觀光局等相關觀光旅遊主管機關，似未將該等地區列為對外推介之觀光景點乙案之辦理情形。請 討論案。

決議：影附交通部來函，函復台北縣政府。

八、交通部函復，有關本院前糾正及調查郵政總局郵政服務品質不佳，服務訓練及管理不足，經營績效不彰等缺失乙案之審核意見辦理情形乙案。請 討論案。

決議：交通部兩件來函併卷存查。

九、交通部函復，關於本院前調查基隆五堵長安社區長安街旁，遭不肖業者私設無照棄土場，砂石車不分晝夜，進出傾倒棄土，造成地形地貌改變，且破壞水土保持，相關單位事前未能有效防範，查獲後是否依法處置？是否有官商勾結等情乙案審核意見之辦理情形。請 討論案。

決議：交通部復函及附件併卷存參。

十、交通部函復，關於本院前調查該部中部辦公室以基金預算補助基隆港務局等單位，辦理港灣及其聯絡道路、漁港、鐵路等建設，各單位執行績效欠佳，甚至有部分補助計畫核定已逾十年，仍未執行完成，影響交通建設乙案之辦理情形。請 討論案。

決議：結案存查。

主、中華民國國際商港港務業產業工會全國聯合會來函索取，本會前決議通過有關交通部辦理「市港合一——國際商港管理委員會設置」之政策執行，欠缺法律依據，涉有違失等情乙案之調查意見。請 討論案。

決議：影附本案調查意見，函復陳訴人。

主、交通部高速鐵路工程局函復陳○○陳訴，有關「中正國際機場至台北捷運系統設計畫」工程進度延宕，建請儘速動工及調查有無弊端乙案之辦理情形。請 討論案。

決議：本件副本併案存查。

散 會：上午十時五十分

### 三、監察院司法及獄政委員會

#### 第三屆第五十一次會議紀錄

時 間：中華民國九十一年四月十日（星期三）上午九

時四十分

地 點：第一會議室

出席委員：黃武次 古登美 李伸一 張德銘 廖健男

謝慶輝

列席委員：李友吉 詹益彰 林將財 林時機 馬以工

黃煌雄 康寧祥

監察院公報 第二三六八期

請假委員：黃勤鎮 趙昌平

主 席：黃委員武次

主任秘書：王林福

紀 錄：施泰靜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二、古委員登美調查「據張○○陳訴：台灣高等法院法官曾德水審理洪鳳荔被訴詐欺等案件，涉有違失等情乙案」報告，報請鑿察案。（會股）

決定：一、修正通過。

二、影附調查意見函復陳訴人後結案存查。

三、康委員寧祥調查「據黃○○人陳訴：台灣台中地方法院法官李○○增審理渠自訴簡○○白等妨害自由案件，濫權對渠搜身並命法警上手銬，妨害渠行使訴訟權，嚴重侵犯人權，涉有違失等情乙案」報告，報請鑿察案。（司股）

決定：影附調查意見函復陳訴人後結案存查。

四、法務部函送「九十一年度一月至二月中央機關國家賠償事件統計表」及相關裁判書、協議書等資料乙份，報請鑿察案。（法股）

決定：准予備查。

五、本會九十一年一至三月收受司法院冤獄賠償覆議委員會

決定書分析情形，報請鑿察案。（法股）  
決定：准予備查。

乙、討論事項

一、謝委員慶輝、古委員登美、廖委員健男調查「有關第一、二審刑事案件辦案品質之調查乙案」報告，提請討論案。（法股）

決議：一、調查報告修正通過並公布。

二、影附調查事實四暨調查意見送請司法院提出具體有效措施加強監督，並飭所屬檢討改進見復。

附帶決議：本專案協查秘書，備極辛勞，績效卓著，請予敘獎，以資鼓勵。

二、張委員德銘調查「據訴：陳訴人於台灣花蓮監獄等服刑期間，迭遭戒護人員凌虐、不當處遇，致權益受損等情乙案」報告，提請討論案。（會股）

決議：一、修正通過。

二、影附調查意見一、二函請法務部督促檢討改進見復。

三、影附調查意見函復陳訴人。

三、林委員將財調查「據黃○卿陳訴：台灣高等法院審理渠等被訴恐嚇取財等案件，未詳查事證，率予處有期徒刑捌月，另對於渠告訴孫合興及李新富傷害案件部分，則分別輕處無罪及有期徒刑肆月並得易科罰金，涉有違失

等情乙案」報告，提請討論案。（會股）  
決議：保留。

四、趙委員昌平、陳委員進利自動調查「據蕭○福等陳訴：台灣高等法院審理渠等被訴背信案件，未詳查事證，判決涉有違失等情乙案」報告，提請討論案。（法股）  
決議：一、影附調查意見二，函請法務部轉請最高法院檢察署檢察總長研究提起非常上訴見復。

二、影附調查意見函復陳訴人。

五、謝委員慶輝、李委員伸一調查「據黃○欣、謝○欽、許○松、賴○池君等陳訴：渠等因背信案件，台灣高等法院台中分院未詳查事證，遽為有罪判決確定在案，涉有違失，認應予深入瞭解乙案」報告，提請討論案。（委股）  
決議：一、影附調查意見一、二，函請法務部轉請最高法院檢察署檢察總長研究提起非常上訴見復。

二、影附調查意見函復陳訴人。

六、余國章因侵占等案件，受執行刑期逾期，執行機關台灣板橋地方法院檢察署等有無違失乙案，提請討論案。（法股）  
決議：報院輪派委員調查。

七、行政院函復：本院前糾正台灣台北監獄重刑犯陳清課於九十年九月十一日戒護就醫時，遭歹徒以賊車接應，脫

逃得逞，該監戒護管理顯有疏失乙案之查處情形，提請討論案。(司股)

決議：結案存查。

八、法務部函復：據鄒○炎陳訴，渠任職於基隆市政府工務局建管課期間，受課長臨時指派參加勘查『今日駕駛補習班』地上物拆除情形，詎事後被認有不實簽證圖利折遷戶情事，經歷審法院以觸犯貪污治罪條例判處徒刑定讞，顯屬不公之違法冤判，渠對此判決殊難甘服，爰具狀陳情主持公道乙案，提請討論案。(法股)

決議：結案存查。

九、法務部函復：據周○柱陳訴，渠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經台灣高等法院台中分院以八十九年毒抗字第一二〇號裁定，認渠於八十八年四月十六日二十一時三十五分許前三日內之不詳時間，在不詳地點，以不詳方法施用安非他命一次，裁定施以強制戒治一年確定，惟該院以無法證明渠有上開施用安非他命之行為，判決無罪確定在案，則上開裁定有無違背法令，應予深入瞭解乙案，提請討論案。(司股)

決議：結案存查。

十、內政部函復：據曾○生君代理大陸地區人民邱○祥陳訴，台灣板橋地方法院等歷審法院審理邱○祥聲請繼承承邱○德遺產案件，涉有違失乙案之處理情形，提請討論案。(委股)

決議：結案存查。

十一、彭○勝續訴：為台灣台南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曲○煜行為不檢，引誘渠之同居人傅○美，在其行為被陳訴人發現後，竟教唆訴訟並勾結不肖檢察官、司法官，以強姦、強奪、誣告等罪名，濫權將陳訴人起訴、審判，致陳訴人官司纏身六年餘等諸多不法行為，請予嚴懲查究等情乙案，提請討論案。(會股)

決議：併案存查(原協查秘書陳調查官○記說明，對於法務部重新審議曲○煜懲處案之復函，已遵照趙委員榮耀之意見確實審酌考量)。

十二、民間司法改革基金會林○頌律師等續訴：為本院前調查「徐○強在沒有任何其他補強證據下，僅依同案被告的自白，即被判決死刑確定，有無違反保障人權情事」乙案，陳請重新調查，提請討論案。(會股)

決議：函請法務部轉請最高法院檢察署檢察總長針對核簽意見各點，分別對於被告等三人研提非常上訴見復，並函復陳訴人。

散會：上午十二時

#### 四、監察院交通及採購、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

##### 第三屆第三十五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九十一年四月十六日(星期二)上午



九時三十分

地點：第一會議室

出席委員：尹士豪 古登美 呂溪木 李友吉 李伸一

林將財 林鉅銀 柯明謀 馬以工 郭石吉

陳進利 黃守高 廖健男 趙昌平 趙榮耀

列席委員：康寧祥 謝慶輝 黃勤鎮 黃煌雄

請假委員：詹益彰

主席：林委員鉅銀

主任秘書：翁秀華 巫慶文

紀錄：顏松昭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聯席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趙委員榮耀、尹委員士豪、李委員伸一、黃委員守高調

查「直昇機與超輕型載具飛航安全管理」乙案，請 討

論案。

決議：(一)影附調查意見第一項，函請交通部檢討改善見

復。

(二)影附調查意見第二項之(一)各點，函請行政院

督促檢討改善見復。

(三)影附調查意見第二項之(二)各點，函請內政

部督促檢討改善見復。

(四)影附調查意見第三項，函請行政院轉請相關權責機關檢討改善見復。

二、交通部先後函復，有關本院前調查北宜高速公路第二標工程餘土處理，未依棄土計畫書內容，執行土方棄運乙案，台灣區國道新建工程局業已併第一、三標成立專案小組追查土方流向。請 討論案。

決議：(一)交通部三月八日復函部分：○本會已於91318下午三時以電話通知交通部路政司林司長○○。○來函併卷存參。

(二)交通部三月十五日復函部分：影附核簽意見第二項，函請該部於一週內辦理見復。

三、交通部函復，有關本院前調查新竹市政府徵收開闢公道五工程延伸路段，有失公允，新竹市政府及交通部公路局東西向快速公路北區工程處相互推諉，函復不實，疑涉有違失，請查明陳情人是否就本案向新竹地方法院檢察署提起告發乙案之辦理情形。請 討論案。

決議：結案存查。

四、交通部函復，關於本院前調查北宜高速公路第一標與第三標工程土方運棄，疑有弊端乙案，該部國道新建工程局已成立專案小組追查土方流向，並列進度表督辦等。請 討論案。

決議：影附核簽意見第二項，函請交通部妥處見復。

散會：上午九時五十分

## 五、監察院司法及獄政、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

### 第三屆第四十五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九十一年四月十日（星期三）上午九時三十分

地點：第一會議室

出席委員：黃武次 古登美 李伸一 林時機 張德銘

廖健男 謝慶輝

列席委員：詹益彰 黃煌雄 李友吉 馬以工 康寧祥

請假委員：柯明謀 陳進利 黃勤鎮 趙昌平 林鉅銀

主席：黃委員武次

主任秘書：王林福 巫慶文

紀錄：施泰靜

####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聯席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 乙、討論事項

一、廖委員健男、古委員登美自動調查「據林○頌律師陳訴：盧○因擄人勒贖案件被判處死刑確定，惟本案之調查過程及證物確有瑕疵，又盧正主張遭受刑求，檢察官及法官皆未查證，涉有枉法裁判等情乙案」報告，提請討

論案。（司股）

決議：一、調查報告修正通過並公布。

二、調查意見一爰依監察法第二十四條規定，提案糾正內政部警政署、台南市警察局及該屬第五分局，並送請內政部督飭所屬切實檢討改善見復。

三、台南市警察局暨所屬第五分局行政疏失部分，影附調查意見一函請內政部警察署查明議處相關失職人員責任見復。

四、影附調查意見二、五函請法務部並轉飭最高法院檢察署檢討改進見復。

五、影附調查意見三函請司法院檢討改進見復。

六、影附調查報告送請本院人權保障委員會參考。

七、影附調查報告函復陳訴人（財團法人民間司法改革基金會）。

二、廖委員健男、古委員登美提：為台南市警察局及所屬第五分局偵辦被告盧○擄人勒贖案件之詢問程序，違反刑事訴訟法規定，不當訊問，且未依警察偵查犯罪規範全程錄音、錄影，辦理逕行拘提、執行搜索程序、檢體送鑑及扣案證物保管等作業，均有違誤；前台灣省警政廳辦理被告盧正測謊作業，亦有疏誤，爰依監察法第二十

四條規定提案糾正，提請討論案。(司股)

決議：糾正案文修正通過並公布。

三、馬委員以工、古委員登美調查「方○享被訴妨害自由案件，台灣桃園地方法院等歷審法院認事用法不當，判決涉有違失等情乙案」報告，提請討論案。(司股)

決議：一、修正通過。

二、影附調查意見一函請法務部轉最高法院檢察署檢察總長研究有無提起非常上訴之理由見復。

三、影附調查意見二函請內政部轉飭所屬切實檢討改進見復。

四、林委員時機、李委員伸一調查「據訴(陳訴人要求身分保密)：檢警機關偵辦台北大學林姓大學生箱屍命案，涉嫌違反偵查不公開原則，嚴重侵害死者名譽及其家屬隱私權，疑有違失等情乙案」報告，提請討論案。(法股)

決議：一、修正通過。

二、影附調查意見暨調查事實二，函請法務部、內政部警政署函轉所屬檢討改進見復。

三、影附調查意見函復陳訴人。

四、影附調查報告送本院人權保障委員會。

散會：上午九時四十分

## 交通及採購 六、監察院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 財政及經濟

第三屆第二十四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九十一年四月十六日(星期二)上午

九時五十分

地點：第一會議室

出席委員：尹士豪 古登美 呂溪木 李友吉 李伸一

林將財 林鉅銀 柯明謀 馬以工 康寧祥

郭石吉 陳進利 黃守高 黃勤鎮 黃煌雄

廖健男 趙昌平 趙榮耀 謝慶輝

請假委員：詹益彰

主席：林委員鉅銀

主任秘書：翁秀華 巫慶文 周萬順

紀錄：顏松昭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聯席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尹委員士豪、呂委員溪木、廖委員健男調查「危險物運輸管理制度及執行乙案」之調查報告。請討論案。

決議：(一)提案糾正行政院、交通部、內政部、行政院勞工委員會、經濟部。

(二)影附調查意見一之(二)、(三)、(五)、(六)、(七)、(八)、(十一)、二之(五)、三之(二)、四之(二)、五之(四)、(五)、(七)、(八)、(九)、(十)、六之(二)、(四)，函請行政院督促所屬就相關事項切實檢討改進見復。

(三)調查報告修正通過，請參酌與會委員意見自行調整修正。

(四)影附調查意見移請本院秘書處公開發布新聞。

二、尹委員士豪、呂委員溪木、廖委員健男提：行政院未善盡監督責任，任令所屬交通部等疏於對危險物運輸之管理，對於災害防救業務主管機關及危險物品分類方式，亦未能確實釐清與律定，又未能督促內政部、農委會、環保署對於轄管，劃定區域據以禁止危險物運輸船通行，交通部未完成「運輸安全管理系統」與「監控機制」之建置等；內政部(警政署)制定之路邊攔檢檢查項目，流於形式；勞委會未切實監督業者執行「自動檢查」、「勤前教育」與「自護制度」；又經濟部未能強化工業區內危險物運輸區域聯防機制等，均顯有違失，爰依監察法第二十四條規定提案糾正。請 討論案。

決議：(一)糾正案修正通過並公布。  
(二)修正內容同調查報告。  
散 會：上午十時十分

## 七、監察院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 司法及獄政

第三屆第五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 間：中華民國九十一年四月十六日(星期二)上午  
十時十分

地 點：第一會議室

出席委員：尹士豪 古登美 呂溪木 李友吉 李伸一

林將財 林鉅銀 柯明謀 馬以工 郭石吉

陳進利 黃守高 黃勤鎮 廖健男 趙昌平

趙榮耀 謝慶輝

列席委員：康寧祥 黃煌雄

請假委員：詹益彰

主 席：林委員鉅銀

主任秘書：翁秀華 巫慶文 王林福

紀 錄：顏松昭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聯席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據署名「警友」者電子郵件稱：警察機關交通隊有一半以上都不是警大、警專交通科系畢業，均為非專業之刑警或行政警察擔任，難怪車禍處理品質令人質疑乙案。

暨陳○○以電子郵件索取本院「交通管理有關機關未能妥善辦理道路交通事故相關業務，影響人民權益，損害政府形象」乙案之糾正案文。併請 討論案。

散 會：上午十時十五分

## 八、監察院財政及經濟委員會 司法及獄政

### 第三屆第十六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 間：中華民國九十一年四月十六日（星期二）上午

十時十五分

地 點：第一會議室

出席委員：尹士豪 古登美 呂溪木 李友吉 李伸一

林將財 林鉅銀 柯明謀 馬以工 康寧祥

郭石吉 黃守高 黃勤鎮 黃煌雄 廖健男

趙昌平 趙榮耀 謝慶輝

列席委員：陳進利

請假委員：詹益彰

主 席：林委員鉅銀

主任秘書：翁秀華 周萬順 王林福

紀 錄：顏松昭

###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聯席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 乙、討論事項

一、行政院函復，關於前糾正法務部所屬各檢察機關，首長座車之購置，或以「專供」公共安全使用之偵防車、勘驗車、警備車等名義，核發行車執照，且免徵貨物稅、使用牌照稅及汽車燃料使用費，但實際用途則變更為「兼供」首長上下班或開會等非免稅要件之用途，亦未補稅；甚或部分檢察機關首長座車或再超逾原編列預算，由其他科目勻支或流用運輸設備科目經費；再以化整為零方式，競相購置超逾預算標準甚多之更高級首長座車等情乙案之辦理情形。請 討論案。

決議：結案存查。

二、法務部函復，關於本院前調查該部所屬各檢察機關首長，有以偵防車名義購買進口豪華座車，不但超過預算額度且逃漏貨物稅及使用牌照稅等情乙案。請 討論案。

決議：法務部議處相關失職人員部分結案存查。

三、經濟部函復，有關本院前調查濁水溪台十九線自強大橋 P5—P12 橋墩基樁加固補強工程，施工包商涉嫌利用施工之便，盜採砂石，該工程主管單位是否涉有疏失乙案審核意見之辦理情形。請 討論案。

決議：經濟部部分同意結案。

散 會：上午十時二十分

## 公務員懲戒委員會會議決書

一、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對本院李委員伸一、趙委員榮耀為內政部警政署前署長丁原進，因違法案件依法彈劾案之議決書

公務員懲戒委員會會議決書

九十一年度鑑字第九六五二號

被付懲戒人 丁原進 內政部警政署前署長

年〇〇〇歲

住臺北市文山區軍功路〇〇〇巷〇

〇號十四樓

右被付懲戒人因違法案件經監察院送請審議本會議決如左

主 文

丁原進降一級改敘。

事 實

甲、監察院彈劾意旨：

壹、案由：丁原進於警政署署長任內購入臺北市文山區軍功路世界山莊房屋，購屋資金來源無法合理解釋，借款免息涉有不正利益，八十六及八十八年度亦未誠實申報財產，違失重大，事證明確，核有違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第二條、第五條及公務員服務法第五條之規定，爰依法提案彈劾。

貳、違法失職之事實與證據：

一、本案被調查人內政部警政署（以下簡稱警政署）前署長丁原進，於八十九年八月八日自內政部警政署署長任內退休，丁員於八十八年五月二十日與國華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國華人壽公司）簽約購買坐落於臺北市軍功路一八八巷〇〇〇號十四樓（含十五樓）之世界山莊房屋乙戶，依雙方簽定之合約（附件二十四）：土地款新臺幣（下同）二、四三三萬元、房屋價一、〇四二萬元、車位（二個）三四〇萬元，合計總金額三、八一五萬元整。其後因其子丁肇基與裝潢業者之裝潢合約執行發生糾紛乃經媒體揭露。

二、有關丁原進購買世界山莊房屋賣主國華人壽公司之入帳紀錄。

案經調閱上開房屋交易之相關帳冊資料，包括：買賣契約、統一發票存根聯、收入傳票、銀行對帳單等，並赴臺灣銀行、彰化銀行、泛亞銀行、聯邦銀行、世華銀行、匯通銀行、玉山銀行、臺灣中小企業銀行等相關銀行，調閱相關購屋資金往來明細資料，得知賣主國華人壽公司出售該屋收取房地款項所開立四次統一發票之日期及金額，分別為：八十八年五月二十日五一二萬元、七月七日二千萬元、九月十四日五百萬元、十月十四日八〇三萬元，合計三、八一五萬元。

三、丁原進於本院約詢時陳述購買世界山莊房屋之資金來源。

(一)丁員於本院九十年七月十七日第一次約詢(附件一)時，對購屋款三、八一五萬元之資金來源說明：  
1. 出售臺北市新生北路三段〇〇〇巷〇〇〇號四樓房屋得款九百萬元。  
2. 以臺北市北寧路〇〇〇之〇號九樓房屋、土地權狀為擔保，向林姓友人借款二千萬元，由兒子丁肇基分別於八十八年五月十五日、八十八年七月二日、八十八年七月三十日、八十八年八月二十八日，分四次立借據，每次借款五〇〇萬元現金

(借據如附件十八)。  
3. 丁肇基出資六百萬元，再加上渠與配偶積蓄約二百萬元。

(二)丁員於本院九十年八月二十二日第二次約詢(附件六)時，對購屋款之資金來源說明：

1. 第一次付款五一二萬元(查兌現日期為六月二十二日)，係丁肇基付四〇九萬元、丁原進付一〇三萬元。

2. 第二次付款二千萬元(查兌現日期為七月九日)，係於七月三日由出售新生北路房屋價款八百萬元，加上向林姓友人借款中取二百萬元湊成一千萬元，赴臺銀開立一千萬元支票支付；另一千萬元係臨時向友人借票支付(其中六五〇萬元係請辦公室同仁借調，加上林姓友人借款中取三五〇萬元現金，湊成一千萬元支付)。該筆六五〇萬元借款約在二、三個月(按：丁員約詢時說二、三個月，事後再以書面說明為一、二個月)內以林姓友人之借款償還。

3. 第三次付款為五百萬元(九月十四日)，係由向林先生之借款中勻支(附件十三)。

4. 第四次付款八〇三萬元(十月十四日)，亦係由林先生之借款勻支(附件十三)。

四、本院查得丁原進支付房地價款資金來源及流程。

按發票日期 (88.05.20)  
第一筆 512 萬元

88.06.21  
匯通銀行營業部  
戶名：丁肇基  
定存單：號碼 0010618024445  
、0010618026870，金額  
1,347,871 元、2,742,179 元

88.06.21  
台灣銀行城中分行  
戶名：丁原進

匯款 409 萬元

匯款 103 萬元

合計 512 萬元  
聯邦銀行台中分行，戶名：丁肇基  
帳號：1921-6

512 萬元  
開票人：丁肇基  
支票票號：UA4916661  
到期日：88.06.20

(說明：依據國華人壽公司  
之轉帳支出傳票，該公司係  
於 88 年 5 月 21 日收到該張  
支票)

88.06.22 存入國華人壽之第一銀行總行活存帳戶  
(帳號：6650)

(一)八十八年五月二十日之第一筆五十二萬元(附件十四)



按發票日期 (88.07.07)  
第二筆 2000 萬元

王○賜 (新生北路房舍買方)  
1.88.05.25 玉山銀行儲蓄部支票  
110 萬元 (票號 8113201)  
2.88.06.04 玉山銀行儲蓄部支票  
110 萬元 (票號 8113202)  
3.88.06.23 自土地銀行匯款  
6,881,309 元  
→以上合計 9,081,309 元,存入  
台銀城中分行丁原進帳戶 (帳  
號: 045004760000)

88.06.30  
匯款人: Linden Enterprise Lmt.  
匯款行: BOA NT&SA Singapore

US\$350,000  
(NT\$11,287,500 元)

US\$345,000  
(NT\$11,126,250 元)

世華銀行民生分行  
戶名: 黃月娥  
帳號: 19507210000  
註: 身分證職業欄為  
「攤販」

世華銀行民生分行  
戶名: 劉惠珍  
帳號: 19507210000  
註: 身分證職業欄為  
「國小護士」

新台幣 (以下同)  
7,936,048 元

新台幣 8,000,000

現金 200 萬元

88.07.05 匯入泛亞銀行林口分行  
帳號: 004-12000-0  
戶名: 李佳蓉 (活儲)  
註: 依據泛亞銀行之開戶資料, 李佳蓉之服務機  
構為華夏大飯店

轉帳 1000 萬元

88.07.03  
以:  
(1)現金 200 萬元  
(2)提領名下台銀城中分行 (帳  
號 045004760000) 存款  
800 萬元,  
合計 1000 萬元, 換領台銀本  
票 (台支) 1000 萬元乙張  
。

88.07.07 存入泛亞銀行林口分行  
帳號: 810-0076-031-050000  
戶名: 陸蕙芳 (支票存款)  
註: 依據泛亞銀行開戶資料記載, 陸蕙芳為御華飯店股  
份有限公司 (華夏大飯店) 之控管公司之登記負責人

台支 1000 萬元  
(票號 3053144)

支票 1000 萬元  
票號: PA6631772  
到期日 88.07.06

88.07.09 存入彰化銀行儲蓄部國華人壽公司支票存款戶 (帳戶:  
0306905300), 合計 2000 萬元

按發票日期 (88.09.14)  
第三筆 500 萬元

88.08.09  
以現金 300 萬元存入國華人壽公司之彰銀儲蓄部帳戶  
登記之存款人：丁原進  
註：(1)彰銀有一定金額以上之通貨交易備查簿，記載該筆交易人為丁原進。其秘書陳耀南表示係由渠辦理並代簽丁原進之名。  
(2)該(8)月份丁原進之台銀城中分行存款帳戶未見大額之提領。

88.08.27  
以現金 200 萬元存入國華人壽公司之彰銀儲蓄部帳戶  
登記之存款人：丁原進  
註：(1)同左。  
(2)同左。

現金 300 萬元

現金 200 萬元

合計 500 萬元  
存入彰銀儲蓄部  
戶名：國華人壽公司  
帳號：5185-01-06900-0-00

88.09.14  
國華人壽開立統一發票，金額 500 萬元

(三)八十八年九月十四日之第三筆五〇〇萬元(附件十六)

(四八十八年十月十四日之第四筆八〇三萬元(附件十七))

按發票日期(88.10.14)  
第四筆 803 萬元

88.10.14  
警政署職員黃正吾攜現金 803 萬元至台銀城中分行，換領台支乙張

台支 803 萬元  
票號 3181159  
抬頭人：丁原進  
背書：丁原進之圖章

(註：丁原進之台銀帳戶於當日未見有提領)

88.10.16  
存入彰銀儲蓄部  
戶名：國華人壽公司  
帳號：5185-01-06900-0-00 (支存)

五、丁原進所述購屋資金來源與查得資料不符，且說詞互有矛盾。

(一)自有資金及子女出資部分。

1. 子女出資部分：丁原進先稱其子丁肇基出資六百萬，再改稱其出資四〇九萬元。經本院所查之資金來源情形，其子丁肇基之出資，係於八十八年六月二十一日解約其匯通銀行之定存共四〇九萬元，匯款至丁肇基聯邦銀行臺中分行支票存款帳戶中，加上丁原進之匯款一〇三萬元，共五一二萬元，用以支付第一期款。故其子應僅出資四〇九萬元，並非丁原進第一次所言之六百萬元。
2. 丁原進出資部分：丁原進於八十八年六月二十一日由其臺銀城中分行帳戶中提款一〇三萬元，匯款至丁肇基之聯邦銀行臺中分行支票存款帳戶中，再與丁肇基之出資四〇九萬元，合計五一二萬元支付第一期款。故丁原進實際出資應為該一〇三萬元，而非其所稱之二〇〇萬元。
3. 出售新生北路房屋所得價款：經查該新生北路房屋之交易過程，買方於八十八年五、六月間，分別以支票二張各一一〇萬元，及匯款乙次六八八萬餘元至丁原進之臺灣銀行城中分行帳戶，三筆合計九〇八萬餘元，存入丁原進之臺灣銀行城中

分行帳戶。其後丁原進於八十八年七月三日自該帳戶領取八百萬元，另加上現金二百萬元，換領臺銀本票乙張面額一千萬元，故出售新生北路房屋而用以支付世界山莊房屋價款之金額應為八百萬元。

(二)向林姓友人借鉅款二千萬元現金用以支付部分購屋款，背情悖理，殊難認定其所言屬實。

1. 向林姓友人借鉅款二千萬元現金用以支付部分購屋款，既毋須支付利息，亦未約定還款期限，且所稱以臺北市北寧路房舍作為抵押，卻未辦理抵押權設定登記；又該鉅款捨安全之匯款或支票不用而全部採用現金交付，違反社會常理：

本院於九十年七月十七日約詢丁原進，丁員表示其購屋資金來源中，有二千萬元係以臺北市松山區北寧路房屋（登記所有權人為丁肇基）為抵押，向林姓友人借貸現金，並出示借據四張（附件十八），均由丁肇基具名簽署，內容僅簡略書立取款金額、出借人姓名、借款人姓名及取款年月日，卻未載明借款利率、借款期限等事項。縱使該林姓友人財力雄厚，然出借鉅資，既未約定還款期限，復不收分文利息，實難令人合理採信，且迄今借款本息皆未支付，有不正利益之嫌。

而丁員所稱以臺北市松山區北寧路房屋作為抵押標的，卻未辦理抵押權之設定登記，亦即債權人毫無保全措施，即慨然出借鉅款，亦與社會常理有違。復就金融交易安全而言，借出一方為保全證據，一般對鉅額款項均會以支票或匯款方式交付之，另借入一方為求所借款項點收便利及攜行之安全，亦會有相同之需求，除非另有隱情或特殊需求，應無二十萬元全部以現金方式交付之理，丁某所言顯有悖情理及經驗法則。

2. 丁員無法釐清歷次借款日期、金額與購屋繳款日期、金額之關聯性，且前後說詞不一，無足採信其繳款之現金來源係林先生之借款：

(1) 本院第一次約詢丁原進時，關於該筆二千萬元借款之借取問題，丁員聲稱由丁肇基向林先生借款後一、二日即用以繳交屋款（附件一）。然經比對丁員所示借據所載日期分別為：八十八年五月十五日、七月二日、七月三十日、八月二十八日，每次取款金額皆為五百萬元；而丁員交付屋款之日期與金額為：八十八年六月二十一日五十二萬元（由丁肇基定存解約及丁原進存款支付），八十八年七月九日二千萬元，八十八年八月九日送交彰化銀行現金三百萬元，

八月二十七日送交彰化銀行現金二百萬元，八十八年十月十四日送交臺灣銀行現金八〇三萬元，借款與付屋款時間差距甚久，顯非丁原進所稱之一、二日內即用於繳款之說詞。

(2) 本院第二次約詢丁原進時（附件六），渠改口表示，係先將借得現金放在辦公室櫥櫃內，需付款時方取用。然現金放置時間竟有長逾二月餘（如第一次向林某取款日期為五月十五日，而第一次以現金繳款之日期為七月三日之二百萬元；第三次取款日期為七月三十日、第四次取款日期為八月二十八日，而最後一次以現金付款卻為十月十四日之八〇三萬元）。縱如其所言鉅款係放置於署長辦公室內，故安全無慮，然其無視於友人之利息損失，亦不合常理。另丁原進復辯稱已不復記憶借據上載之日期是否即為實際取款日；惟本院於九十年十月五日約詢丁肇基時（附件十一），丁肇基聲稱有關林姓友人之借款，均係丁原進通知渠向林先生取款，且渠至林先生處後，方知所借額度，並當場書立借據取款，取款後即回警政署送交丁原進。丁原進所言內容，不惟前後不一，且與其子所言內容不合，足徵其欲蓋彌彰，所辯不足採信。

3. 丁員稱因北寧路房屋無法出售，致未能償還二十萬元借款，然查丁員於八十八年底迄八十九年底間卻持有鉅額銀行存款：

丁某於本院約詢時稱因世界山莊房屋發生裝潢糾紛，尚無法遷入居住，致未能出售北寧路房屋償還向林先生所借之二十萬元。然查丁員八十八年底於匯通銀行之帳戶內有定存九百萬元（附件十九），另於臺灣銀行城中分行帳戶內截至八十九年十月十三日尚有存款餘額 10,287,761 元（註：於八十九年十月十六日提領 10,046,400 元用以購買附買回債券，附件二十一），顯示丁員其實持有鉅額存款。而按丁員所稱向林姓友人所借之二十萬元卻分文未還，顯不合常理。另按丁肇基與裝潢業者所訂之裝潢工程之合約日期為八十九年一月十七日（附件二十五），距支付國華人壽公司尾款日期八十八年十月十四日有三個月之間隔，顯示當時丁家似不急於遷入世界山莊，以利出售北寧路房屋償還林先生借款。復按丁肇基之說詞：「當時趕過年想搬進去（註：指九十年初），故過年前母親已訂好家電，已有一部分東西先搬進去，父親偶而中午去睡午覺。」（附件十一），及裝潢承商柯○正表示：「我工程已全部做完，他們

約在九十年一月搬進去……開記者會後……現在應該已搬回園中園」（附件九），則顯示該世界山莊房屋於本（九十）年初應為可居住狀態，且丁家亦有使用事實，惟丁原進迄無任何出售（讓）北寧路房屋之積極作為。綜觀上列丁原進迄未償還二十萬元借款之事實，實難令人採信該二十萬元之債權存在。

(三) 購屋資金來源中有一千萬元係來自國外匯款，資金流程進出多人帳戶，未能提出合理解釋。

本案經查購屋之資金來源，發現八十八年支付第二次款二十萬元之中，有一千萬元資金係來自國外匯款（附件十五），於八十八年六月三十日由新加坡匯入世華銀行民生分行黃月娥（身分證職業欄為「攤販」）、劉惠珍（身分證職業欄為「國小護士」）等二人帳戶內（各美金三十五萬元及美金三十四萬五千元，合新臺幣各 11,287,500 元及 11,126,250 元）。於八十八年七月五日由上述二帳戶各提領 7,936,048 元及 8,000,000 元，合計 15,936,048 元匯入泛亞銀行林口分行李佳蓉帳戶內，再於八十八年七月七日由李佳蓉帳戶轉帳一十萬元至同銀行分行之陸蕙芳支存帳戶內，由陸蕙芳開立一十萬元支票給國華人壽公司，該公司於八十八年七月九日提兌（支票

到期日為八十八年七月六日)，餘款則於八十八年七月十七日由李佳蓉以贍家匯款名義匯款六〇〇萬元至加拿大。

本院於第一次約詢丁原進時，渠並未提有此筆款項，案經約詢經常幫丁原進處理款項之原警政署機要秘書陳耀南（現任內政部警政署國家公園警察大隊副大隊長），渠表示該筆資金係經由渠向岳家借調，並向友人借票等云云。惟陳員說詞多次不一，且丁原進係於本院查出相關資金流程後始作說明。

1. 陳耀南於本院第一次約詢時聲稱（附件四），丁原進曾向渠提及需要一筆現金約七、八百萬元周轉，但並未提及借款用途，由渠向其岳父（李○宗）及妻子（李○華）調借，將款項匯入丁所指定之帳戶內，該筆借款係無息且未書立借據。第二次約詢時（附件五）則改稱係丁原進以三五〇萬元現金，請陳耀南向其岳家借款六五〇萬元，合開一千萬元支票乙張，經陳耀南之妻妹李佳蓉向友人借得支票，於八十八年七月九日由陸蕙芳之泛亞銀行林口銀行帳戶兌付國華人壽公司，日後丁原進再向林姓友人之借款償還六五〇萬元借款，且為無息借貸。李佳蓉於本院約詢時表示帳戶內轉至陸蕙芳之款項係委託他人操作股票之款

項，三五〇萬元係由丁肇基交予，丁原進於一、二週內償還六五〇萬元。丁原進於本院第二次約詢時稱三五〇萬元係交予陳耀南，六五〇萬元於二、三個月內償清，其後再以書面補充說明為一、二個月內償還。惟丁原進與陳耀南、李佳蓉、陸蕙芳等多位關係人，均無人能提出相關事證，既無三五〇萬元、六五〇萬元之相關入帳紀錄可稽，亦未書立借據，且一千萬元為李佳蓉帳戶轉帳予陸蕙芳，而非存入三五〇萬元再合開一千萬元支票。

2. 前開相關人說詞反覆，相互矛盾：丁原進與陳耀南表示，丁原進將三五〇萬元交給陳耀南（附件五、六）；而李佳蓉與丁肇基則表示（附件十、十一），三五〇萬元係由丁肇基交付予李佳蓉。至於還款時間，李佳蓉稱丁原進於一、二週內償還六五〇萬元；陳耀南於本院第一次約詢時初稱丁原進於一年內償還借款（附件四），第二次約詢時復稱二、三個月內償還（附件五），第三次約詢時又稱係二週至一個月內償還（附件十）；丁原進於本院第二次約詢時則自稱於二、三個月內還款（附件六），其後再以書面補充說明為一、二個月內償還（附件十三）。又丁原進稱係屬下（陳耀南）認

為其款項不足，願助代籌；陳耀南卻稱係丁原進請他協助。相關關係人說詞反覆，相互矛盾，惟共同點則為：均無法提出具體事證佐證所言。

3. 如按丁原進所言，確有向林姓友人借貸事實，則當時丁原進應已有向林姓友人借得之現金一千萬元（依丁原進所提示之借據八十八年五月十五日、七月二日各借用五百萬元），則應無於七月九日再向他人借票付第二筆屋款之需要。

4. 經約詢關係人華夏飯店常董陸蕙芳（附件八），陸女聲稱與丁原進、陳耀南間並無金錢往來，該張支票係由李佳蓉向渠借用，由渠親自用印，惟渠並不知軋票資金之來源等情云云。然李佳蓉所填支票金額龐大，陸女既為開票人，理應極為留意該筆資金之流入，以確保自身信用，惟陸女僅表示信任李佳蓉，故對資金來源均未過問，說詞有失合理。

綜上所述，丁原進與其舊屬暨相關關係人，對於購屋資金來源中有一千萬元來自國外匯款，且經由他人帳戶進出，說詞矛盾，且有違社會常理，復未能提出借款與還款之佐證資料，實難辭事後矯飾之嫌。

六丁原進未依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誠實申報財產，事證

明確：

(一) 八十六年度：申報財產之新臺幣存款項目，為丁原進名下臺灣銀行定期存款一八〇萬元。惟經本院查得尚有其配偶弓佩琳存於臺灣中小企業銀行東臺北分行之定期存款一百萬元（附件二十），定存帳號 101-73960000，存單號碼 0281478，存入日期為八十六年二月三日，提領日期為八十七年二月九日。

(二) 八十八年度：丁原進申報財產之新臺幣存款項目，為其名下之匯通銀行定期儲蓄存款五百萬元，申報日期為八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惟查丁原進當年底於匯通銀行營業部有三筆定期存款（附件十九），合計金額九百萬元，亦即短報存款四百萬元。相關定期存款資料如下：

(1) 定存金額一百萬元，帳號 0010618030000，存單號碼 0079831，存入日期為八十八年十月十九日，結清日期為八十九年一月十九日。

(2) 定存金額一百萬元，帳號 0010618030000，存單號碼 0079833，存入日期為八十八年十月十九日，結清日期為八十九年一月十九日。

(3) 定存金額七百萬元，帳號 0010618040000，存單號碼 0081101，存入日期為八十八年十二月十三



日，結清日期為八十九年三月二十八日。

雖丁原進就其定期存款提出說明，表示「係家人共同集資，基於長期投資之理財觀念，購買尚未上市公司股票之用，在申購付款前，暫存銀行定期存款孳息，約近數月即解約支付股票價款」等云云（附件十三），然仍不能排除其應申報財產而未申報之事實。

(三)稱向林姓友人借款二十萬元，但未申報債務。

查、彈劾理由及適用之法律條款：

查警政署前署長丁原進身為警政首長，本應誠實清廉，努力從公，為警界表率，惟其於署長任內，八十八年所購買坐落臺北市軍功路一八八巷〇〇〇號（十四、十五樓）世界山莊房屋乙戶，購買資金來源與本院查得資料不符，且說詞互有矛盾。包括：

一、向林姓友人借款二十萬元現金，用以支付部分購屋款項，惟既未支付利息，亦未約定還款期限，又全部以現金支付，皆未使用支票或進出銀行，有違社會常理。

二、丁原進稱借款係為支付屋款，且於本院第一次約詢時稱向林姓友人取款後一、二日即用以繳交屋款，然丁員向林姓友人取款日期為八十八年五月十五日、七月二日、七月三十日、八月二十八日，每次皆為五百萬

元，而交付房款中非由自己或兒子丁肇基帳戶支付者，其日期為八十八年七月三日、八月九日、八月二十七日、十月十四日，顯然借款時間與付款時間差距甚久，與丁原進第一次所言不合。

三、丁原進先稱因北寧路房屋無法出售，致未能償還二十萬元借款，然查丁員於八十八年底匯通銀行帳戶有定存九百萬元，於八十九年十月十三日臺銀城中分行帳戶亦有存款餘額一〇、二八七、七六一元，有鉅額存款，卻不願返還借款，難令人相信有二十萬元之借款存在。

四、購屋資金來源中有一千萬元係來自國外匯款，資金流程進出多人帳戶，丁員於第一次約詢時，皆未提起此筆款項，嗣經本院約談相關人員後，始於第二次約詢時表示係為付屋款，以三五〇萬元交予陳耀南，由其向岳家調借一千萬元支票付屋款，惟非但未能提出任何借款或還款之資料以佐證所述為真實，且與其他關係人說詞亦有不同。縱借款屬實，其不避嫌向部屬借款，且未付利息，更有不當。

再者，丁原進於八十六年度及八十八年度，未依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誠實申報財產，包括：

(一)八十六年度申報財產，新臺幣存款項目中，尚有其配偶弓佩琳存於臺灣中小企業銀行東臺北分行之定

存一百萬元未予申報。

(二)八十八年度申報財產，新臺幣存款項目中，尚有其名下存款匯通銀行定存四百萬元未予申報。

(三)丁原進稱八十八年為支付購屋款項，向林姓友人調借二十萬元，迄今尚未還款，如屬實，此筆借款亦未申報。

綜上，丁原進有違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第二條、第五條及公務員服務法第五條之規定，爰依監察法第六條之規定提案彈劾，移請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審議。

肆、證據（附件一～附件二五略）。

乙、被付懲戒人申辯意旨：

壹、監察院彈劾案文意旨略以：被付懲戒人丁原進於警政署長任內購入臺北市文山區軍功路世界山莊房屋，購屋資金來源無法合理解釋，借款利息涉有不正利益，八十六年及八十八年度亦未誠實申報財產，違失重大，認有違反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第二條、第五條及公務員服務法第五條之規定，爰依法提案彈劾云云。

貳、按公務員之受懲戒，應以具有違法、廢弛職務或其他失職行為情事之一者，始得為之，若其行為並未違法，或與職務行為無關、或並未達廢弛職務之程度，即與公務員懲戒法所規定之懲戒要件不合，應不得逕為懲戒，公務員懲戒法第二條定有明文。又按公務員服

務法第五條所謂之公務員保節義務，應係指公務員應誠實清廉，謹慎勤勉，不得有驕恣貪惰，奢侈放蕩，及冶遊賭博，吸食煙毒等，足以損失名譽之行為而言，由該條文之立法目的觀之，若公務員之行為並未達可與驕恣貪惰，奢侈放蕩，冶遊賭博，吸食煙毒等，足以損失名譽行為相等評價之程度，即不能逕認為有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五條規定之情事。本件監察院彈劾意旨認被付懲戒人涉有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五條及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第二條、第五條之規定提出彈劾云云，其認事用法尚有誤會，茲略述如后。

叁、揆諸前揭監察院之彈劾案文理由，無非係以被付懲戒人於警政署長任內購買世界山莊房屋之購屋資金來源無法合理解釋，借款利息涉有不正利益，乃認有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五條之規定應受懲戒。惟查被付懲戒人對於購買世界山莊房屋之購屋資金來源，業於監察委員約詢調查時詳予說明，並提出相關書面資料補充，雖對於其中部分細節，被付懲戒人因記憶不清偶有少數陳述不一情況，惟此實係因被付懲戒人當時之個人款項往來多係委託他人代為處理，致生混淆，絕非對於購屋資金之來源有何故意掩飾隱瞞，應難憑以即推定被付懲戒人之購屋資金來源有何不法情事或係無法合理解釋。至彈劾理由認為被付懲戒人向林姓友人

借款二十萬元支付部分購屋款，毋須支付利息，亦未約定還款期限，違背社會常理，有不正利益之嫌一節，更屬臆測之詞。蓋該林姓友人與被付懲戒人乃多年好友，交情深厚，因被付懲戒人平日誠懇待人，守信重諾，故該林姓友人始會同意借款幫助被付懲戒人支付購屋款，雖當時並未約定還款期限及利息，此亦係好友間之通財之義，實難認為有何不法或不正之可言，況該借款被付懲戒人為免增添友人困擾，已陸續如數返還，詎彈劾理由竟認為被付懲戒人所稱向林姓友人借款支付部分購屋款一事並非屬實，顯係誤會。況彈劾案文又認定：「該借款迄今本息皆未支付，涉有「不正利益」云云，更為無稽，對被付懲戒人亦屬莫須有之指控，蓋此次購買世界山莊房屋事件，純係被付懲戒人之個人理財置產行為，與職務完全無關，該林姓友人與被付懲戒人亦係多年好友，彼此間並無任何職務上往來或業務利害關係，何來所謂「不正利益」之可言？彈劾案文未提出任何具體事證及說明，即推定私人間之借款若未約定支付利息即屬於「不正利益」，其推論顯屬率斷，更有理由不備之違誤。且彈劾理由既認為「向林姓友人借鉅款二十萬元現金用以支付部分購屋款，背情悖理，殊難認定其言屬實」云云，嗣於同段理由中卻又認為「且迄今借款本息皆未支付，

有不正利益之嫌」云云（參見彈劾案文第九頁），其論斷更顯係理由前後矛盾，蓋若認為該筆借款並非事實，即應不生支付本息之問題，則又何來未支付借款本息，而認被付懲戒人受有不正利益之可言？由此益可見彈劾案文理由之率斷不備及矛盾於一斑。

肆、本件被付懲戒人購買世界山莊房屋一事，純係個人理財置產行為，與職務完全無關，絕無所謂「違法」或「失職」可言，更無所謂受取「不正利益」或「不法」之情事。被付懲戒人此次購屋資金之來源並無不明，已如前述，彈劾案文對於被付懲戒人之說明未予採信，誠屬遺憾，惟退萬步而言，縱如彈劾案文所載認有所謂對於購屋資金來源未能提出合理解釋之情形，然核其情節，亦與公務員服務法第六條規定之構成要件及所處罰行為之非難程度有別，更難認為已構成公務員懲戒法第二條所處罰之違法、失職或廢弛職務行為，在公務員財產來源說明義務未完成法制化前，應難逕行援引公務員懲戒法之規定加以懲戒。故本件監察院對被付懲戒人提出彈劾並移送鈞會懲戒，其認事用法均有違誤，請鈞會鑒查，並予被付懲戒人到場申辯之機會，以明事實。

丙、被付懲戒人再申辯意旨：  
壹、本人自任職以來，勇於任事，戮力從公，絕無任何不

法或失職之情事，關於個人購屋置產之理財，亦多採購買預售屋方式為之，因拜時運之賜，均係於房地產價格較低時購入，嗣後換屋時，又多能以高價出售。此次購買軍功路房屋係本人家庭第五次購屋，當時打算購買該屋迨本人退休後能與子女同住，故計劃以出售北寧路及新生北路兩棟房屋（共約八十餘坪），再加上本人積蓄以及子女資助支付購屋款。嗣後付款時雖有向友人借款支應，惟其資金來源並無不法，且甚明確，此業經被付懲戒人說明在案，並有相關人士可供佐證，絕未涉及所謂「不正利益」之情事。監察院未查明事實，誤認被付懲戒人購屋涉有「不正利益」之違法，應屬誤會，茲就監察院彈劾案文之指摘內容再提出申辯說明如后。

貳、被付懲戒人購買本件軍功路世界山莊房屋之時間為民國八十八年五月間，距監察院第一次約談時已時隔二年餘，因為本人購屋當時並未詳細記錄付款之金額、時間，且私人無法即時調閱相關銀行資料查證，故僅能憑個人模糊之記憶於調查時概括回答，嗣經查證相關資料後再提出補充說明，才會出現前後少數陳述不一致之情形，此純粹係因個人記憶不清所生之混淆，詎監察院彈劾理由卻逕據以認定被付懲戒人未能釐清歷次借款日期、金額與購屋繳款之關聯性，前後說詞

不一，顯屬誤會。蓋因被付懲戒人八十八年決定購屋時，適值總統大選期間執行「選前淨化治安計畫」，平時工作十分忙碌，此次購屋之籌款、繳款皆為利用公餘之時進行，實在無法在二年後在所有資料欠缺之情形下將所有金額、日期完全回憶清楚。況且相關資料及繳款紀錄皆可由相關銀行及公司查證，被付懲戒人亦無必要加以掩飾。

叁、被付懲戒人購買系爭世界山莊房屋時，尚居住於北寧路房屋，在計劃購屋初期原打算以出售北寧路及新生北路房屋各得款約二千萬元及一千萬元左右，再加上個人積蓄及子女協助，支付購屋款項應無問題。因此乃先行出售新生北路房屋，但因北寧路房屋（登記所有權人為丁肇基）尚居住中，暫時無法立即出售，多年好友林先生相當喜歡該北寧路房屋，乃向其借款二千萬元以支應購屋款，並將該房屋所有權狀交予林先生為擔保，當時在被付懲戒人之想法係認為若能順利取得二千萬元之借款，則購屋款不足之部分即可解決，惟慮及林姓友人若因其他周轉需求致一時無法全數貸予二千萬元，為免延誤購屋款之按期支付，乃同時向秘書陳耀南之岳家（李○宗先生）先行借款周轉。故於第二次繳交購屋款前，係透過陳耀南向李先生商借六百五十萬元，加上向林先生借得之款項以及出售新

生北路房屋得款共計二千萬元用以繳交第二次購屋款，至於李先生六百五十萬元之來源，本人於第一次監察院約談時並不知情。然查被付懲戒人與林先生及李先生間之資金往來，絕無不正利益可言，純粹因應購屋所需之借款，絕非被付懲戒人無端自他人收受鉅款，或另有其他不正用途。

肆、另關於彈劾理由認為被付懲戒人八十六年及八十八年度申報財產時有漏報或短報配偶或本人定期存款之事，純係因上開之配偶存款乃係其私人積蓄，被付懲戒人申報財產當時並不知有該筆存款，且本人之定期存款中亦有家人集資理財所用款項，復加上林姓友人之借款又係以成年之子丁肇基名義所借，才未申報，絕非故意隱匿。

伍、綜上，關於購屋資金來源，純粹是林姓友人與被付懲戒人為相交多年好友，始會同意借款幫助被付懲戒人支付購屋款，雖當時並未約定還款期限及利息，乃因被付懲戒人平時信守承諾，友人才會慨然允以通財，該借款亦陸續如數返還，絕無彈劾理由文中所認定：「該借款迄今本息皆未支付，涉有不正利益」云云。且購買世界山莊房屋一事，亦為被付懲戒人個人理財置產行為，與職務完全無關，而與友人間金錢往來亦屬私人借貸行為，並無任何職務上或業務利害關係，何

來所謂「不正利益」之可言？故被付懲戒人並無公務員服務法所處罰之違法、失職或廢弛職務行為，監察院逕对被付懲戒人提出彈劾，並移送鈞會懲處，實令被付懲戒人難以信服。爰特補呈申辯理由如上，懇請鈞會鑒核。

丁、監察院原提案委員對於申辯書之核閱意見：

一、本件（收文 900112630 號）係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函送被付懲戒人丁原進之申辯書副本到院。

二、本案被付懲戒人丁原進於內政部警政署署長任內，購買臺北市文山區軍功路世界山莊房屋之資金來源，無法作合理解釋，暨八十六及八十八年度未誠實申報財產等情，違失重大，事證明確，業經本院彈劾在案。茲就丁原進所提申辯書內容，提出核閱意見如次：

（一）「公務員應誠實清廉，謹慎勤勉」，公務員服務法第五條定有明文。違反該項公務員保節義務之情事，當不僅限於該法條後半所列舉之禁止事項（不得有驕恣貪惰，奢侈放蕩，及冶遊賭博，吸食煙毒等，足以損失名譽行為），本案被付懲戒人未誠實申報公務員財產，所述購買房屋資金來源與本院查得資料不符，且說詞矛盾，無法合理解釋，顯對本院調查事項未誠實答覆等，均屬違反該項公務員誠實義務之情事。有關申辯書表示：「若公務員之行為並未

達可與驕恣貪惰，奢侈放蕩，冶遊賭博，吸食煙毒等，足以損失名譽行為相當評價之程度，即不能逕認為有違公務員服務法第五條規定之情事」等語，試圖以該法條後半之列舉禁止事項混淆解釋以脫免其責，顯屬狡辯之詞，實不足採。

(二)申辯書表示：「被付懲戒人對於購買世界山莊房屋之購屋資金來源，業於監察委員約詢調查時詳予說明，並提出相關書面資料補充，雖對於其中部分細節：因被付懲戒人當時之個人款項往來多係委託他人代為處理，致生混淆」等云云。惟查被付懲戒人所述購屋資金來源，與本院查得結果差異甚大，絕非以個人「記憶不清」得以搪塞推託，相關證據如下：

- 1.按本案關係人丁原進之機要秘書陳耀南於八十九年八月九日本院約詢時表示（如彈劾案文之附件四），丁員之個人財務主要「他自己處理，辦公室內之交辦不一定由特定人處理」，復依陳員所言，被付懲戒人以現金支付購屋價金時，均係由被付懲戒人直接交付屬下，再由屬下（或偕同其子丁肇基）至金融機構辦理繳款事宜（如八十八年八月九日、八月二十七日各提交彰化銀行現金三〇〇萬元、二〇〇萬元，八十八年十月十四日以現

金八〇三萬元換取台支等）。暨按其子丁肇基表示（如彈劾案文之附件十一），向林姓友人借款是「我父叫我去……拿到錢後就拿給父親……」，向陳耀南岳家借錢是「記得他們開了一張票子，我去拿回來給父親……」，三五〇萬元是「我父親給我的，到警政署去拿的，為什麼如此我不知道」，到國華人壽公司去繳款數次是「父親叫我去幾次……現金都是到署裡向父親拿的……」。顯示陳耀南、丁肇基等人均是依照被付懲戒人之指示辦事，而非單純如被付懲戒人所謂之「委託他人代辦」，既係其本人之指示，則所云「致生混淆」等節，顯係事後推託矯飾之詞，無足採信。

- 2.被付懲戒人之購屋繳款過程，有資金一千萬元係自國外匯入，匯款轉帳過程迥異於一般民間借貸方式，疑似洗錢手法（詳如彈劾案文第五頁）。詎被付懲戒人卻以向屬下陳耀南岳家借款等詞，避重就輕答之。以被付懲戒人任職警界首長，身負維持社會治安與打擊犯罪之重責，按其個人於警界之專業能力與社會閱歷等背景，豈會對攸關自身購屋資金來源等重大財務事項，放任他人處理，致過程出現迥異常人，疑似洗錢之手法，而本人卻渾然無知，實令人難以合理採信。

3. 復按被付懲戒人提供之書面說明（詳如彈劾案文之附件十三），被付懲戒人對於渠自民國五十九年起之歷次購屋過程、金額等，均能清楚交代，顯示其對理財行為甚為重視，且記憶力良好，何以獨對八十八年間購買世界山莊之鉅額資金來源卻「記憶不清」？尤其相關資金來源包括一千萬元自國外匯款，以及四筆鉅額現金（二百萬元、二百萬元、三百萬元、八〇三萬元），均非小額金錢，豈可能輕易忘記或推說不知？被付懲戒人所言「致生混淆」、「記憶不清」等情，顯屬避重就輕、推託之詞。

(三) 有關申辯書表示，本院之彈劾理由，對被付懲戒人向友人借款二千萬元之認定，有「率斷不備及矛盾」乙節：

1. 被付懲戒人說明其購屋資金來源中，有二千萬元係向林姓友人無息借得。然相關事證包括：四張借據內容簡略異常，全程以現金交付，有違社會常理與經驗法則，被付懲戒人無法釐清其借款與繳款之關聯性，暨被付懲戒人有鉅額銀行存款，卻未用於償還借款等情，有關借款二千萬元之說法，實難辭事後申證掩飾之嫌，令人難以合理採信，相關理由並已詳述於彈劾案文（第九至十二

頁）。

2. 被付懲戒人支付之購屋價款中，來源不明（非自被付懲戒人或其家人帳戶支付）部分共達新臺幣二、五〇三萬元，包括：八十八年七月九日由陸蕙芳泛亞銀行林口分行支存帳戶兌現之一千萬元、八十八年七月三日以現金二〇〇萬元及提領存款換購台支乙張，八十八年八月九日、八月二十七日、十月十四日分別提交之現金三〇〇萬元、二〇〇萬元、八〇三萬元等五筆款項。而被付懲戒人卻稱上述款項均係以向林姓友人之借款支付（詳如彈劾案文之附件六、十三），亦即被付懲戒人竟可以借款二千萬元用以支付二、五〇三萬元之購屋價款，所言顯屬不實，無法自圓其說，有關借款之說詞不攻自破，令人難以採信確有二千萬之借款存在。

3. 被付懲戒人曾任警政署首長，以其職位與對其應有之尊重，本院毋寧願相信渠所言屬實，然而縱使如有所謂之借款情事，按渠當時任職警界首長，本應廉潔自持，以為全體警界同仁之表率，惟渠卻未謹守「公務員應誠實清廉」之分際，不避諱向外界借貸千萬鉅資且無須支付利息，已顯非「清廉」行為，復侈言為「朋友通財之義」（如申

辯書第三頁），顯示其既不知清廉自持在先，復缺乏反省檢討能力。倘政府高官均動輒得以向外界借貸鉅資且無須支付利息，並視之為理所當然，則國家如何期待廉政、政風如何清明？

4.有關被付懲戒人向友人借款二十萬元乙節，殊難採信被付懲戒人所言屬實，況縱如有其事，亦非被付懲戒人依公務員服務法應有之清廉作為（如前所述），並非本院之認定有所率斷不備或矛盾。

（四）有關申辯書表示：「在公務員財產來源說明義務未完成法制化前，應難逕行援引公務員懲戒法之規定加以懲戒」乙節，被付懲戒人未依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誠實申報其財產，事證明確，不容狡辯（詳如彈劾案文第十五、十六頁）。依據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第一條闡述之立法目的：「為端正政風，確立公職人員清廉之作為，建立公職人員利害關係之規範，特制定本法」，則依該法規定有申報義務之公職人員，應誠實申報，當無疑義。被付懲戒人既為依法有申報義務之公務員，卻未誠實申報，除有違該法規定外，亦復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五條之誠實義務，故本院援引為彈劾理由。被付懲戒人所述認應難逕行援引公務員懲戒法之規定加以懲戒等詞，顯不足採。

（五）本案被付懲戒人購買世界山莊房屋，無法合理解釋

其購屋資金來源（高達二、五〇三萬元），且被付懲戒人於本院調查期間，仍徒託空言多方矯飾，所言前後矛盾（詳如彈劾案文所述被付懲戒人於本院二次約詢情形、本院查得資料及矛盾之處等各點），復未依法誠實申報財產，相關作為亦均已嚴重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五條規範之誠實清廉義務，且被付懲戒人所提申辯理由均不足採，仍應請公務員懲戒委員會依法懲戒，以正官箴。

戊、監察院原提案委員對於第二次申辯書之核閱意見：

一、本件（收文 0910100371 號）係公務員懲戒委員會九十年一月八日以（九一）臺會調字第〇〇〇九九號函，檢送被付懲戒人丁原進之第二次申辯書副本到院。

二、茲就被付懲戒人所提申辯書（二）內容，提出核閱意見如下：

（一）本案被付懲戒人丁原進於內政部警政署署長任內，購買臺北市文山區軍功路世界山莊房屋之資金來源，無法作合理解釋，暨八十六及八十八年度未誠實申報財產等情，違失重大，事證明確，本院業於彈劾案文及前次核閱意見中敘明綦詳。本次被付懲戒人所提申辯書（二）內容，實係重述其前於本院二次約詢時之說明，並未提出新事實或新證據。

（二）有關申辯書表示因購屋時隔久遠，前後陳述不一致



，純粹個人記憶不清所生之混淆之節：

1. 按被付懲戒人購屋款項高達三千八百餘萬元，與渠公務人員之所得相較，顯屬龐鉅，渠對款項之籌措、交付必甚為謹慎、清楚，縱對若干細節記憶不清，卻豈可能對借款來源之債權人究為林先生一人或另尚有屬下岳父（李○宗先生）之重大事項不復記憶？然被付懲戒人於本院第一次約詢時未提及有向李先生借貸乙事，卻俟本院查得相關可疑事證後，被付懲戒人始大幅更改原有說詞，實難掩其事後矯飾之嫌。且被付懲戒人於本院約詢時，對以前幾回購屋、售屋之時間、金額、貸款額度等情均能明確、清晰陳述（已於前次核閱意見敘明），斷無單就本案購屋過程恰巧記憶不清之理。

2. 被付懲戒人此次表明：「至於李先生六百五十萬元之來源，本人於第一次監察院約談時並不知情」，無異間接承認渠於本院第一次約詢時，知道（記得）有向李先生借款情事，只是不知道李先生資金之「來源」（來自新加坡匯款）而已，然渠卻未於該次約談時說出，豈非自行承認其並非記憶不清，只是不向本院誠實說明而已。

(三) 有關申辯書表示，被付懲戒人因慮及林姓友人周轉

問題，故再向下屬之岳家調借六百五十萬元乙節：

1. 按本院查得被付懲戒人第二次購屋款二千萬元之來源，其中一千萬元係自新加坡匯入國內二帳戶內，再轉至李佳蓉（李○宗之女）帳戶，其後再轉入陸蕙芳帳戶，再以陸女之支票支付予國華人壽公司（已詳敘於彈劾案文）。實際過程與被付懲戒人所稱之向李先生借六百五十萬元乙節迥異，然被付懲戒人卻完全無法就所謂之六百五十萬元借款提出具體客觀之證據。

2. 按被付懲戒人之說法，向林先生借款二十萬元即可解決購屋款不足部分，並按被付懲戒人於本院第二次約詢時之說法，以向林先生借得之錢還給李先生六百五十萬元，則借款總共應為二十萬元。然被付懲戒人購屋價款之支付過程中，資金來源不明（非自被付懲戒人或其家人帳戶支付）部分共達二、五〇三萬元，然借款僅有二千萬元，卻足敷支付二、五〇三萬元之購屋價款？被付懲戒人所言顯屬不實，無法自圓其說，有關借款之說詞不攻自破（業於前次核閱意見中敘明）。

(四) 有關申辯書表示，八十六及八十八年度未依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申報財產乙節：

依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第五條第二項之規定：「

公職人員之配偶及未成年子女所有之前項財產，應一併申報。」，法律規定甚明，豈容以不知配偶私人積蓄、家人集資理財等謬理作為脫責之詞，況且短報數目並非小筆金額，少則一百萬元，多則四百萬元（甚且如按被付懲戒人所言，則尚有二千萬元之債務未申報），其故意申報不實情形至為明顯，已不容狡辯。

(五)有關申辯書表示，被付懲戒人與林姓友人之借款已陸續如數返還乙節：按本院九十年七月十七日第一次約詢被付懲戒人，渠自稱：「……原本想找錢還他，他說不必……。」復按九十年八月二十二日第二次約詢被付懲戒人之筆錄，渠稱：「……因北寧路房子很好賣，約可賣一千七百萬元，故對他說賣了以後還他，惟其後因裝潢出問題，故尚未賣北寧路房子……」。揆諸該二次約詢內容，截至九十年八月二十二日被付懲戒人迄未還款之事實已明。縱日後被付懲戒人提出任何與林姓友人之償還資金之往來證明，亦難辭有事後造假脫責之嫌，而難以採信。

(六)國家認為公務員之誠實清廉為重要事項，故以法律明定於公務員服務法中。而國家警政首長之誠實清廉尤應被期待為不可受質疑，倘其有瑕疵，對於整體公務員之清廉形象實有嚴重之不利影響，甚且可

能使人民難以相信政府端正政風、力行廉政之作為與決心，遑論期待其能無私地領導指揮全國警察打擊不法。本案被付懲戒人於警政署署長任內購買世界山莊房屋，事經媒體披露，引起社會關注，公務員之清廉課題頓受輿情討論。然而渠不僅無法合理解釋其購屋不明資金來源（高達二、五〇三萬元），甚且未依法誠實申報財產，案經本院調查，事證明確。復按被付懲戒人於本院調查期間所言暨移請貴會依法懲戒後之二次申辯書內容，被付懲戒人之歷次說明言似鑿鑿，卻均無法提出客觀具體證據，對本院提出之事實證據，則以一再修飾、改稱之詞答復，甚且圖以曲釋法令方式脫免其責，渠未能深自反省，益臻明確，相關作為均已嚴重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五條規範之誠實清廉義務，仍應請公務員懲戒委員會依法懲戒，以正官箴。

#### 理由

被付懲戒人丁原進係內政部警政署前署長，於八十八年五月二十日署長任內，與國華人壽公司簽約購買臺北市軍功路一八八巷〇〇〇號十四樓（含十五樓）世界山莊房屋一戶，價金三、八一五萬元，嗣其子丁肇基與裝潢業者因裝潢合約事發生糾紛，經媒體披露，監察院乃據以查核被付懲戒人之財產申報情形，經調查結果，發現其購屋資

金流程，如事實欄所載之彈劾文附表列示情形，此為被付懲戒人所不爭之事實（僅否認國外匯款部分與資金有關聯），並有該彈劾文附件第十四、十五、十六等號證物所示之臺灣銀行、匯通商業銀行、第一商業銀行、聯邦商業銀行、泛亞商業銀行、世華聯合商業銀行、彰化商業銀行、國華人壽公司等銀行、公司資金相互往來憑證、傳票、帳目等影本在卷足憑。惟查被付懲戒人於八十九年間在監察院調查此事時，對於前述附表列示之鉅額購屋現款來源，並未為真實陳報，其所陳如何矛盾、違反事理而不可採，已據該院於彈劾文內條舉事證，逐一指駁，均詳如事實欄所載，且有卷附被付懲戒人歷次供詞及其部屬黃正吾、廖恆裕、陳耀南，友人林克榆、子丁肇基、華夏飯店常務董事陸蕙芳、同飯店經理李佳蓉、裝潢承商柯○正等人於該院約詢時之談話筆錄，暨上述銀行、公司金錢存取、轉帳、匯款等資料可稽考。而被付懲戒人於本會調查時，亦僅重複以前之說詞而已，其所指二十萬元借款，全程均以現金授受，不僅違常，且全無銀錢業者留存之提存紀錄可考，自無從釐清借款與繳款之關聯性；況被付懲戒人當時仍有鉅額銀行存款可供調度，有彈劾文附件十九匯通商業銀行客戶往來帳戶查詢列印單足憑，乃其竟以借款供周轉，益見違情；尤以被付懲戒人支付之購屋價款中，非自其本人或家人帳戶支付而涉來源不明之部分，共達二、五〇三萬

元，此包含八十八年七月九日由陸蕙芳泛亞銀行林口分行支票存款帳戶兌現之一千萬元資金、八十八年七月三日換購臺銀支票之二〇〇萬元現款（參見彈劾文附表二所示），八十八年八月九日、同年八月二十七日及十月十四日分別繳付之三〇〇萬元、二〇〇萬元、八〇三萬元現款（參見彈劾文附表三、四所示）等五筆款項。而被付懲戒人就此五筆合計二、五〇三萬元現款來源，除對於首開之二〇〇萬元，表示係伊本來所有，而以一語含糊帶過外，對於其餘部分，則均稱係以林姓友人出借之二千萬元現款支付，此亦有被付懲戒人歷次談話筆錄可考。準此，被付懲戒人竟可以二千萬元借款用以支付二、三〇三萬元甚或二、五〇三萬元購屋價款。所供違情、矛盾，莫此為甚，俱見其說詞虛偽不實，難以採信。至被付懲戒人於本會調查中，提出銀行收付憑證，主張該憑證即係二十萬元借款之償還證明一節，查該憑證所載收付時間，均在監察院約詢調查之後，顯難排除事後造假混淆，更無從排除上述違情、矛盾情形，自難資為其有利之判斷。要之，被付懲戒人對於購屋鉅款來源中之二、五〇三萬元，並未誠實以報，事證至明。按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第一條明定其立法宗旨為：「為端正政風，確立公職人員清廉之作為，建立公職人員利害關係之規範，特制定本法。」本此規定，凡有申報義務之公職人員，均應誠實申報財產，此觀諸同法第十一條對

於申報不實者，設有罰則規定，益見其然。又依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第五條之規定，凡一定金額以上之存款、外幣、有價證券及其他具有相當價值之財產，或一定金額以上之債權、債務及對各種事業之投資，或公職人員配偶之上述財產，均應依法申報。查被付懲戒人於八十八年五月二十日與國華人壽公司簽約購買世界山莊房屋，總價金三、八一五萬元，其中二、五〇三萬元現款來源不明已如前述，而此二、五〇三萬元，並未於當年度或前此之財產申報表中顯示，且所謂之借款，亦未有債務之填報，此均有被付懲戒人歷年財產申報表可稽（監院附件二十三），其諱避匿報，至為顯然，殊非警政首長所應為。又被付懲戒人於八十六年度及八十八年度所為之財產申報，經查尚有下列不實之處：（一）八十六年度申報之財產，新臺幣存款項目中，尚有其配偶弓佩琳存於臺灣中小企業銀行東臺北分行之定期存款一百萬元未申報；（二）八十八年度申報之財產，新臺幣存款項目中，尚有其名下存款匯通商業銀行四百萬元未申報，此均有登載存款帳號、存單號碼、存入日期及結清日期之電腦列印清單（監院附件十九、二十）在卷足憑，且被付懲戒人亦承認短報情事。所辯漏報一百萬元部分，係其家人未明白告知所致云云，仍不能排除應申報而未申報之事實；至於未申報之四百萬元部分，謂係家人共同集資申購未上市股票，在未申購前，暫以定期存款存放銀

行生息等詞，尤難謂無不實申報情事。綜上，被付懲戒人於公職人員財產申報一事，為不實申報，事證明確。其餘所辯及所舉證據，均不足解免違法咎責。核其所為，除違反上述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所定之申報義務規定外，並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五條所定公務員應誠實之旨，應依法酌情議處。

據上論結，被付懲戒人丁原進有公務員懲戒法第二條第一款情事，應受懲戒，爰依同法第二十四條前段、第九條第一項第三款及第十三條議決如主文。

中華民國九十一年四月十二日

## 人事動態

### 監察院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九十一年五月十三日

發文字號：（九一）院台人字第〇九一一六〇〇四二一號

附件：無

主旨：茲派副秘書長陳吉雄、處長蔡展翼、副處長柯進雄、主任王世欽、謝潮炎、郭世良、科長吳明華、秘書游石山、科員黃勝鎮等九人，兼任本院九十一年

模範技工工友審議小組審議委員，並以副秘書長陳  
吉雄為召集人。

院長 錢復

## 本院新聞

〰〰〰〰〰〰〰〰〰〰〰〰〰〰〰〰

一、本院於各委員會召集人會議中，通過詹委員  
益彰、趙委員榮耀臨時提案：建請本院財政  
及經濟委員會儘速擇期邀請經濟部、台電等  
主管機關首長率員來院，就政府電力政策、  
決策系統是否健全等議題專案報告。趙委員  
榮耀、張委員德銘二人並申請自動調查台電  
無預警工業限電措施案

針對台電無預警工業限電措施，對國內產業產生重大  
衝擊一事，本院於五月九日上午九時三十分本院各委員會  
召集人會議中，通過詹委員益彰、趙委員榮耀臨時提案：  
建請本院財政及經濟委員會儘速擇期邀請經濟部、台電等  
主管機關首長率員來院，就政府電力政策、決策系統是否  
健全等議題專案報告。趙委員榮耀、張委員德銘二人並申

請自動調查台電無預警工業限電措施案。

詹委員及趙委員提案指出：台電公司於五月八日發生  
無預警局部工業限電，對國內產業產生重大衝擊，影響政  
府整體形象。該項限電措施，係肇因於天然氣供應不足，  
而主管機關經濟部事前並不知情，台電與中油是否互推責  
任？政府電力政策、決策系統是否健全？又國內有無法定  
儲氣安全存量？電力調度是否周延等，均有深入瞭解之必  
要。

二、趙委員昌平提案糾正台灣板橋地方法院檢察  
署處理潘○芳告訴鄒○予詐欺案，未依規定  
轉介調解公文及落實人員交接等。經本院三  
度函請法務部查復處理情形，惟該部暨台灣  
高等法院檢察署函復延宕草率，行政效能低  
落，均有疏失案

本院司法及獄政委員會會議，五月十五日通過並公布  
趙委員昌平所提：糾正法務部、台灣高等法院檢察署及台  
灣板橋地方法院檢察署案。案由為：台灣板橋地方法院檢  
察署在處理潘○芳告訴鄒○予詐欺乙案，未依規定轉介調  
解公文及落實人員交接及公文管制查催作業，致公文延宕  
逾十一個月，又對人民陳情案件未予答復，損害人民權益

。經本院先後三度函請法務部查復本案處理情形，惟該部暨台灣高等法院檢察署函復公文延宕草率，行政效能低落，均有疏失。由本院函請行政院轉飭所屬確實檢討，並依法妥處見復。

糾正案文指出：

一、本案陳訴人分別於九十年四月及五月，二度向台灣板橋地方法院檢察署及檢察長陳情，惟該署未依規定管制陳情案件並於期限內函復陳情人，核有違失。

二、監察院曾三度函請法務部查復本案處理情形，該部暨所屬單位除未於規定期限內查復外，期間亦未敘明不能結案原因，足見行政效能低落，公文稽催管制功能不彰及漠視該院之函請查復事項，均有違失。

三、林委員秋山提案糾正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辦理「核能管制指揮與資訊大樓」購置作業違反規定；復對投標廠商提報土地與房屋價款比例與鑑價公司報告書之房地比例，顯不合理，卻未詳察並提出適法性之研議與處置，均有違失案

本院教育及文化、財政及經濟兩委員會聯席會議，五月十六日通過並公布林委員秋山所提：糾正行政院原子能

委員會案。案由為：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以下簡稱：原能會）辦理「核能管制指揮與資訊大樓」購置作業，核有採購作業違反法令規定；復對投標廠商提報土地與房屋價款比例與鑑價公司報告書之房地比例，顯不合理，卻未詳察並提出適法性、適切性之研議與處置，肇致廠商涉嫌短納鉅額稅款，並變相提前支付鉅額土地價款等違失。由本院函請行政院轉飭所屬，切實檢討並依法妥處見復。

糾正案文指出：

一、原能會辦理「核能管制指揮與資訊大樓」購置作業，對疑義事項未經主管機關釋疑，即逕行草率函復投標廠商，復誤解主管機關解釋意旨，導致採購爭議，並衍生可能之賠償費用，核有違失。

二、原能會辦理本案底價訂定之會議，過於倉促、徒具形式，底價之訂定，顯未能詳實調查評估，殊應檢討改進。

三、原能會對投標廠商提報土地與房屋價款比例，與鑑價公司報告書之房地比例，顯不合理，卻未詳察並提出適法性、適切性之研議與處置，肇致廠商涉嫌短納稅款，並變相提前支付鉅額土地價款，違失灼然。

四、趙委員榮耀提案糾正國立台中師範學院長期聘任未具資格人員，代理附設實驗國民小學

校長；於國民教育法修正後，又拖延改選作業；教育部漠視該事實，疏於追蹤，均有不當案

本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會議，五月十六日通過並公布趙委員榮耀所提：糾正教育部、國立台中師範學院案。案由為：國立台中師範學院長期聘任未具資格人員，代理附設實驗國民小學校長；於國民教育法修正後，又以不知有該法為由，拖延改選作業；教育部漠視師院由未具資格人員代理實小校長之事實，疏於追蹤，以致部分學校長期便宜行事，不依法行政原則，均有不當。由本院函請行政院轉飭所屬，切實檢討並依法妥處見復。

糾正案文指出：

- 一、國立台中師範學院自八十六學年度起，長期聘任未具資格人員，代理附設實驗國民小學校長，顯有不當。
- 二、國立台中師範學院於國民教育法修正後，以不知有該法為由，拖延改選作業，顯有失當。
- 三、教育部漠視師院由未具資格人員代理實小校長之事實，疏於追蹤，以致部分學校長期便宜行事，不依法行政原則，顯有違失。

五、本院黃前委員光平於五月十九日上午十時四十五分，病逝台大醫院，享壽八十三歲

本院黃前委員光平於五月十九日上午十時四十五分，病逝台大醫院，享壽八十三歲。黃前委員生於民國九年，民國廿八年中央陸軍軍官學校第十六期畢業，民國五十七年至六十二年間，擔任台灣省議會第四、五屆省議員，民國六十二年三月至民國八十二年元月間，出任監察委員。為遵從黃前委員遺囑，相關治喪事宜，一切從簡，不收奠儀，於六月廿一日（星期五）上午九時，在台北市立第二殯儀館懷源廳，舉行公祭，十時整發引火化。

## 一般法令

一、司法院大法官議決釋字第五四一號解釋

解釋文

中華民國九十一年四月四日  
司法院令公布

中華民國八十九年四月二十五日修正公布之憲法增修條文第五條第一項前段規定，司法院設大法官十五人，並

以其中一人為院長、一人為副院長，由總統提名，經立法院同意任命之，自中華民國九十二年起實施，不適用憲法第七十九條之規定。關於司法院第六屆大法官於九十二年任期屆滿前，大法官及司法院院長、副院長出缺時，其任命之程序，現行憲法增修條文未設規定。惟司法院院長、副院長及大法官係憲法所設置，並賦予一定之職權，乃憲政體制之一環，為維護其機制之完整，其任命程序如何，自不能無所依循。司法院院長、副院長及大法官由總統提名，經民意機關同意後任命之，係憲法及其增修條文之一貫意旨，亦為民意政治基本理念之所在。現行憲法增修條文既已將司法、考試、監察三院人事之任命程序改由總統提名，經立法院同意任命，基於憲法及其歷次增修條文之一貫意旨與其規範整體性之考量，人事同意權制度設計之民意政治原理，司法院第六屆大法官於九十二年任期屆滿前，大法官及司法院院長、副院長出缺時，其任命之程序，應由總統提名，經立法院同意任命之。

#### 解釋理由書

本件聲請係總統府秘書長經呈奉總統核示：「應依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第五條第一項第一款之規定，送請司法院大法官解釋」，乃代函請本院解釋，是本件聲請人係總

統而非總統府秘書長，合先敘明。

中華民國八十九年四月二十五日修正公布之憲法增修條文第五條第一項前段規定，司法院設大法官十五人，並以其中一人為院長、一人為副院長，由總統提名，經立法院同意任命之，自中華民國九十二年起實施，不適用憲法第七十九條之規定。關於司法院第六屆大法官於九十二年任期屆滿前，大法官及司法院院長、副院長出缺時，其任命程序，現行憲法增修條文未設規定。惟司法院院長、副院長及大法官係憲法及其增修條文所設置，並經賦予一定之職權（憲法第七十八條、現行憲法增修條文第五條、司法院組織法第三條及第八條參照），乃憲政體制之一環，為維護其體制之完整，其任命程序，自不能無所依循。本院大法官職司憲法疑義之解釋（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第五條第一項第一款前段參照），對於憲法增修條文之上述情形，自應為合於憲法整體規範設計之填補。

憲法第七十九條規定，司法院院長、副院長及大法官由總統提名，經監察院同意任命之，是時監察院亦屬民意機關而行使人事同意權，嗣第二屆國民大會於八十一年五月二十八日修正公布之憲法增修條文第十三條第一項規定，司法院院長、副院長及大法官由總統提名，經國民大會同意任命之，不適用憲法第七十九條之規定。自此項規定



實施後，監察院對總統提名之司法院院長、副院長及法官已無同意任命之權限。同屆國民大會於八十三年八月一日復將上述第十三條第一項調整為第四條第一項。第三屆國民大會又於八十六年七月二十一日將該條內容修正，並變動條次為第五條第一項：「司法院設大法官十五人，並以其中一人為院長、一人為副院長，由總統提名，經國民大會同意任命之，自中華民國九十二年起實施，不適用憲法第七十九條之有關規定。」繼於八十九年四月二十五日再將該條由國民大會同意任命之規定，修正為由立法院同意任命之。自憲法與其增修條文之上述歷次增修規定可知，司法院院長、副院長及大法官之提名、任命權屬總統之權限，而其同意權則係由具有民意基礎之民意機關行使。此乃憲法及其增修條文之一貫意旨。

第三屆國民大會於八十九年四月二十五日修正公布之憲法增修條文已將國民大會之設置及職權作重大調整，除將國民大會之職權明列於第一條，國民大會代表之選舉與集會，亦以行使該條所定之職權為限，並將總統提名之司法院院長、副院長、大法官，考試院院長、副院長、考試委員及監察院院長、副院長、監察委員之任命同意權，均改由立法院行使（上開增修條文第五條第一項、第六條第

二項、第七條第二項參照）。是自現行憲法增修條文施行後，國民大會已無司法院院長、副院長及大法官之同意任命權，國民大會代表亦無從為此而選舉與集會。基於憲法及其增修條文規範整體性之要求，司法院院長、副院長及第六屆大法官出缺時，總統對缺額補行提名，應由立法院行使同意權，以符民主政治應以民意為基礎始具正當性之基本理念。憲法與其增修條文之上開各項人事任命同意權制度，應係本此意旨所為之設計。對總統之司法院院長、副院長及大法官提名，於國民大會已無任命同意權後，其任

命同意權即應由民意機關之立法院行使。是以司法院第六屆大法官於九十二年任期屆滿前，大法官及司法院院長、副院長出缺而影響司法院職權之正常運作時，其任命之程序，應由總統提名，經立法院同意任命之。

二、行政院人事行政局函釋：關於經權責機關核准代理其他機關（構）學校非主管職務連續十個工作日以上者，得否支領兼職交通費乙節

# 行政院人事行政局 函

受文者：監察院秘書長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九十一年四月三日

發文字號：局給字第○九一〇二一〇三二〇號

附件：

主旨：經權責機關核准代理其他機關（構）學校非主管職務連續十個工作日以上者，得支領兼職交通費。如其另有兼職，以再支領一個兼職交通費為限。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縣（市）政府及議會第三次人事主管會報討論提案辦理。

二、本案據台南市政府人事室於縣（市）政府及議會第三次人事主管會報中表示，依照行政院民國九十年八月三十一日台九十年政給字第二一〇五五號函頒「軍公教人員兼職交通費及講座鐘點費支給規定」一、之（五）之3、規定，僅係經權責機關核准代理其他機關（構）學校主管職務連續十個工作日以上者，得就所代理主管職務之主管職務加給與兼職交通費擇一支領；對於同樣至其他機關代理，主管人員可領兼職交通費，而非主管人員就不可支領，二者均係屬代理其

業務，並負擔行政責任，而其差別僅係是否具主管身分而有不同待遇差別，顯然對非主管人員明顯不公平。

三、查「公務人員加給給與辦法」第十二條規定：「各機關人員職務經權責機關依法令核派由現職人員代理連續十個工作日以上者，其加給之給與，在不重領、不兼領原則之下，自實際代理之日起，依代理職務之職等支給。」復查依行政院民國九十年八月三十一日台九十年政給字第二一〇五五號函頒「軍公教人員兼職交通費及講座鐘點費支給規定」一、一（五）一3、規定：「經權責機關核准代理其他機關（構）學校主管職務連續十個工作日以上者，得就所代理主管職務之主管職務加給與兼職交通費擇一支領……」本案基於衡平原則之考量，爰補充規定如主旨。

四、另本局民國八十三年二月四日八十三局給字第○二一〇八號致台灣省政府書函、民國八十五年十二月二十四日八十五局給字第四二六三〇號致高雄市政府書函及民國八十六年五月二十一日八十六局給字第一五八七六號致行政院公平交易委員會書函，自同日起停止適用。

局長 李 逸 洋

處售展



三民書局	台北市重慶南路一段六一號二樓	(〇二) 二三六一—七五一
國家書坊台視總店	台北市八德路三段十號	(〇二) 二五七八—一五一五
五南文化廣場	台中市中山路二號B1	(〇四) 二二六一—〇三三〇
新進圖書廣場	彰化市光復路一七七號三樓	(〇四) 七二五一—二七九二
青年書局	高雄市青年一路一四一號三樓	(〇七) 三三二—四九一〇

統一編號

2002000002

ISSN 0412-0752



9 770412 075002